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 計 部　編印

中華民國10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審計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由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5 直轄市，暨臺灣省 15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福建省連江縣由本部指定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

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9,345 億餘元，歲出決算 9,974 億餘元；歲入決算中自籌財源為 4,252 億餘元，約占 45.50％；非自籌財源 5,092 億餘元，約占 54.50％。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自籌財源大多無法支應經費支出所需，復於非自籌財源較預計減少時，未即採取有效措施因應，致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達 629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660 億餘元，合計 2,289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2,123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萬餘元撥補後，綜計產生收支短絀 165 億餘元。查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9,400 億餘元。顯示地方財政仍持續惡化，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

本年度僅臺北市、嘉義縣列有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81 億餘元，歲出決算 149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68 億餘元。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476 億餘元，總支出 441 億餘元，稅後純益 35 億餘元；

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786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184 億餘元，賸餘 602 億餘元。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案件，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地方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地方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7 億餘元；剔除或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10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74 件，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0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0 件、處分人員 210 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9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就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財務管理概況暨審計綜合成果，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審計長　林 慶 隆　謹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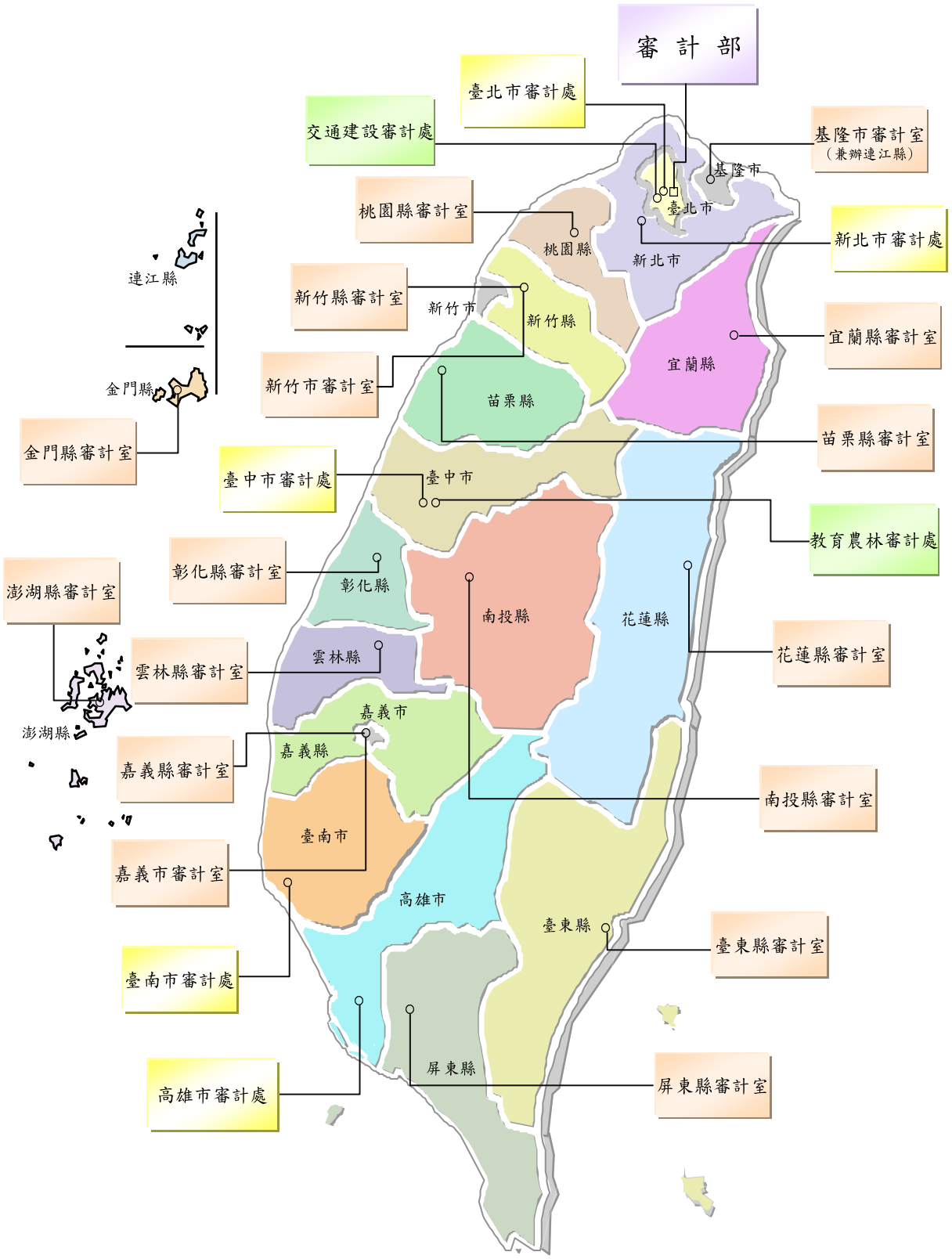
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
交通建設審計處
基隆市審計室
（兼辦連江縣）
基隆市
臺北市
桃園縣審計室
桃園縣
新北市
新北市審計處
連江縣
新竹縣審計室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審計室
宜蘭縣
金門縣
新竹市審計室
苗栗縣
苗栗縣審計室
金門縣審計室
臺中市審計處
臺中市
教育農林審計處
彰化縣審計室
彰化縣
澎湖縣審計室
南投縣
花蓮縣
花蓮縣審計室
雲林縣審計室
雲林縣
嘉義市
澎湖縣
嘉義縣審計室
嘉義縣
南投縣審計室
臺南市
嘉義市審計室
高雄市
臺東縣
臺東縣審計室
臺南市審計處
屏東縣
屏東縣審計室
高雄市審計處

審　計　機　關　配　置　圖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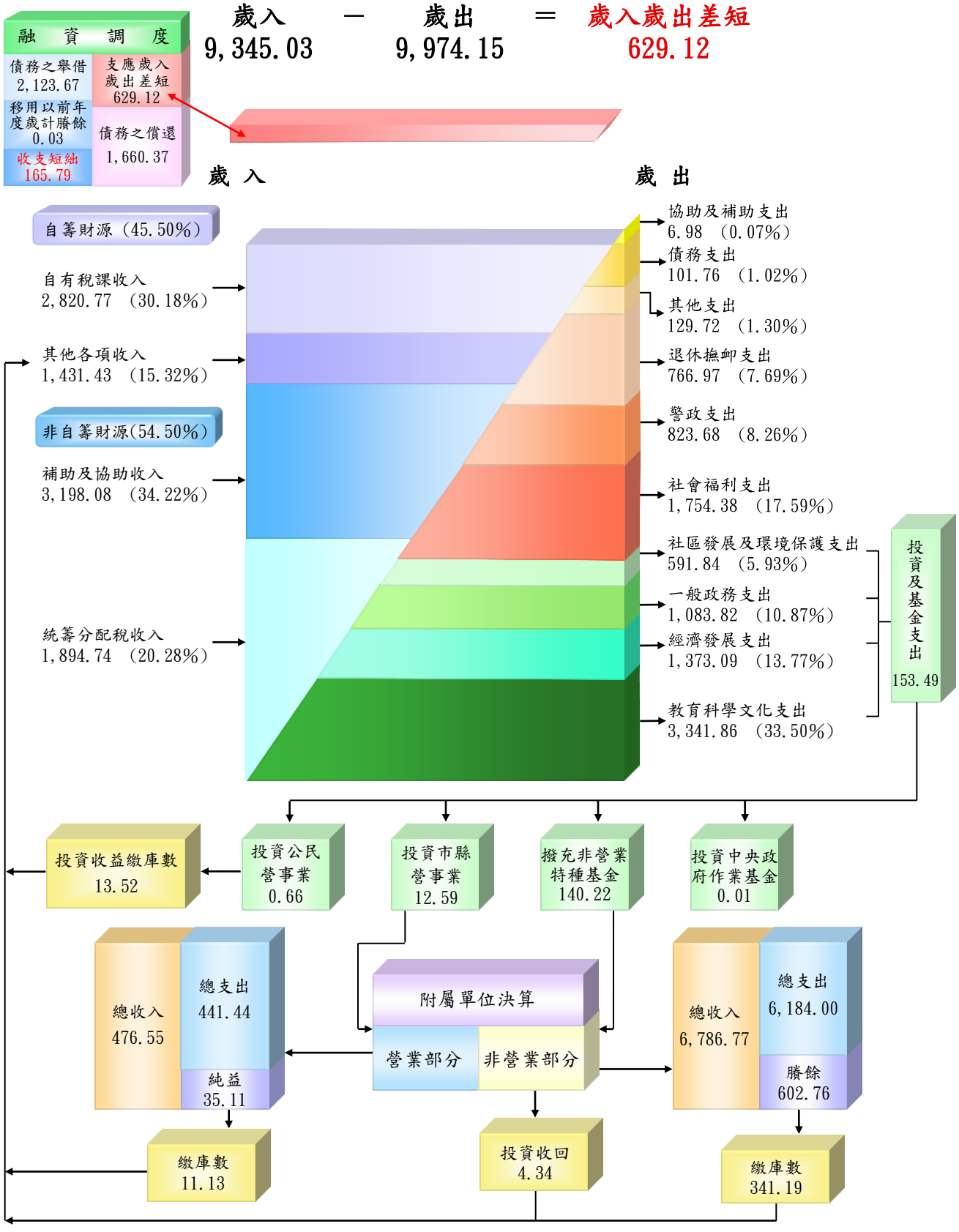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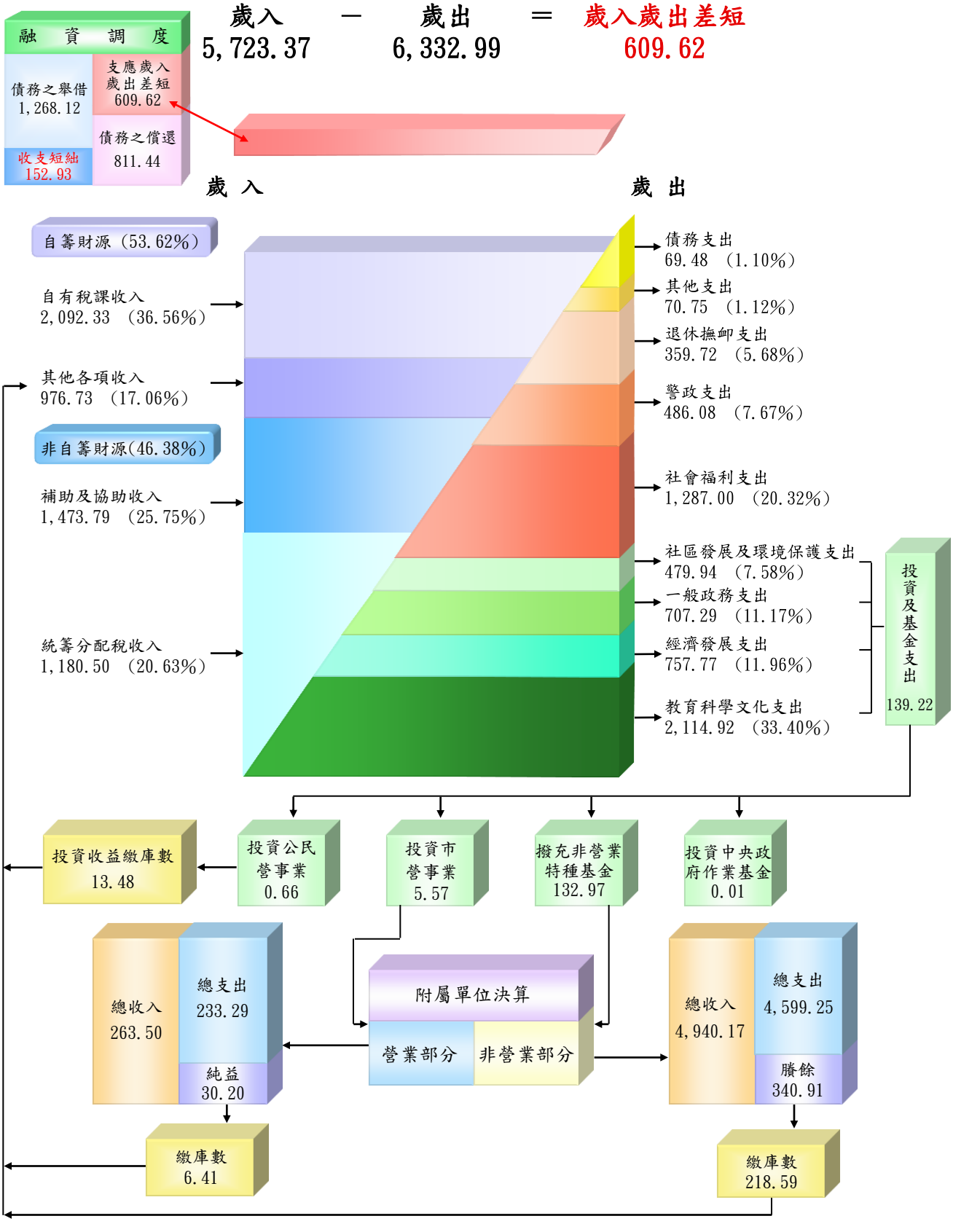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度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 ： 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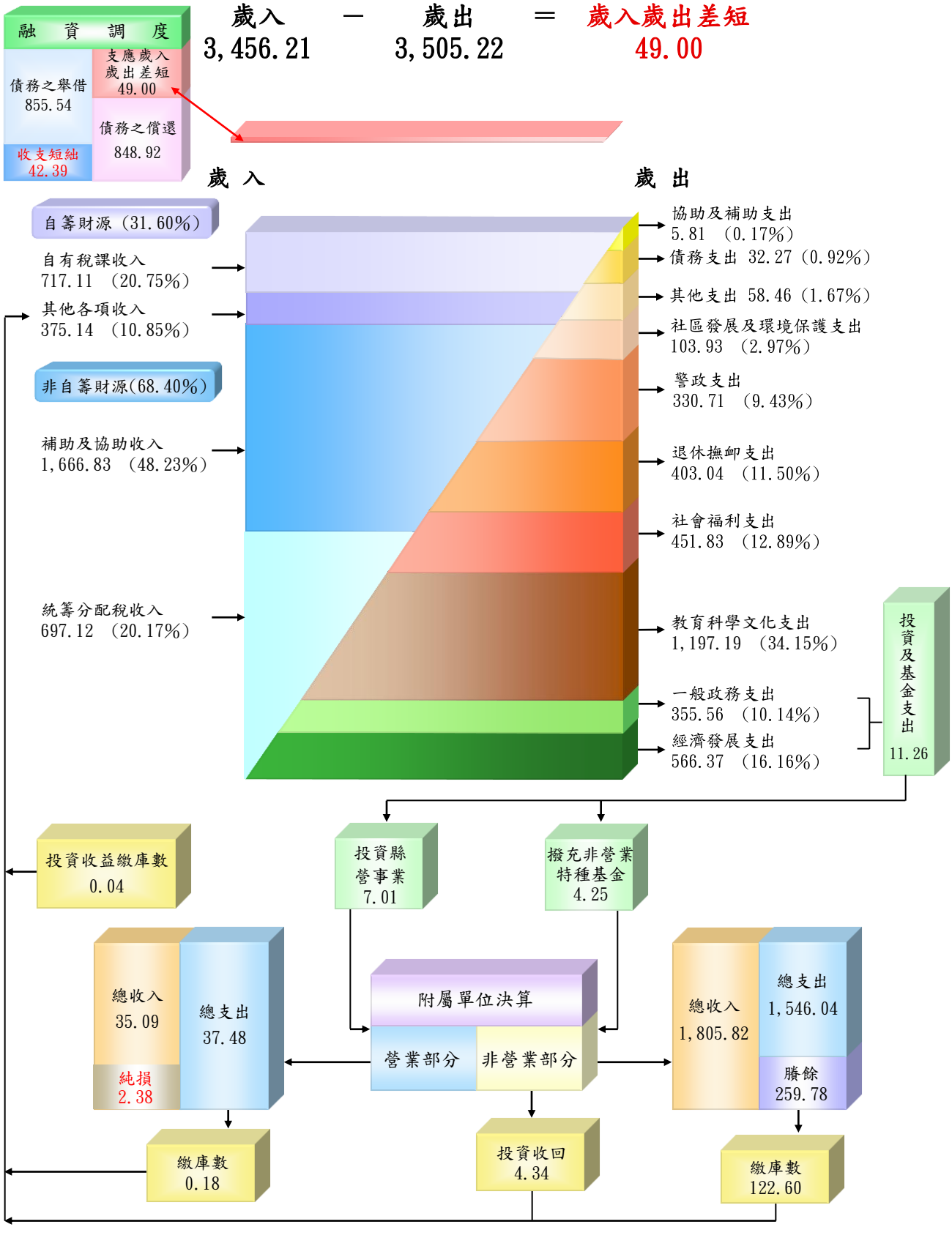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65.44		135.93		2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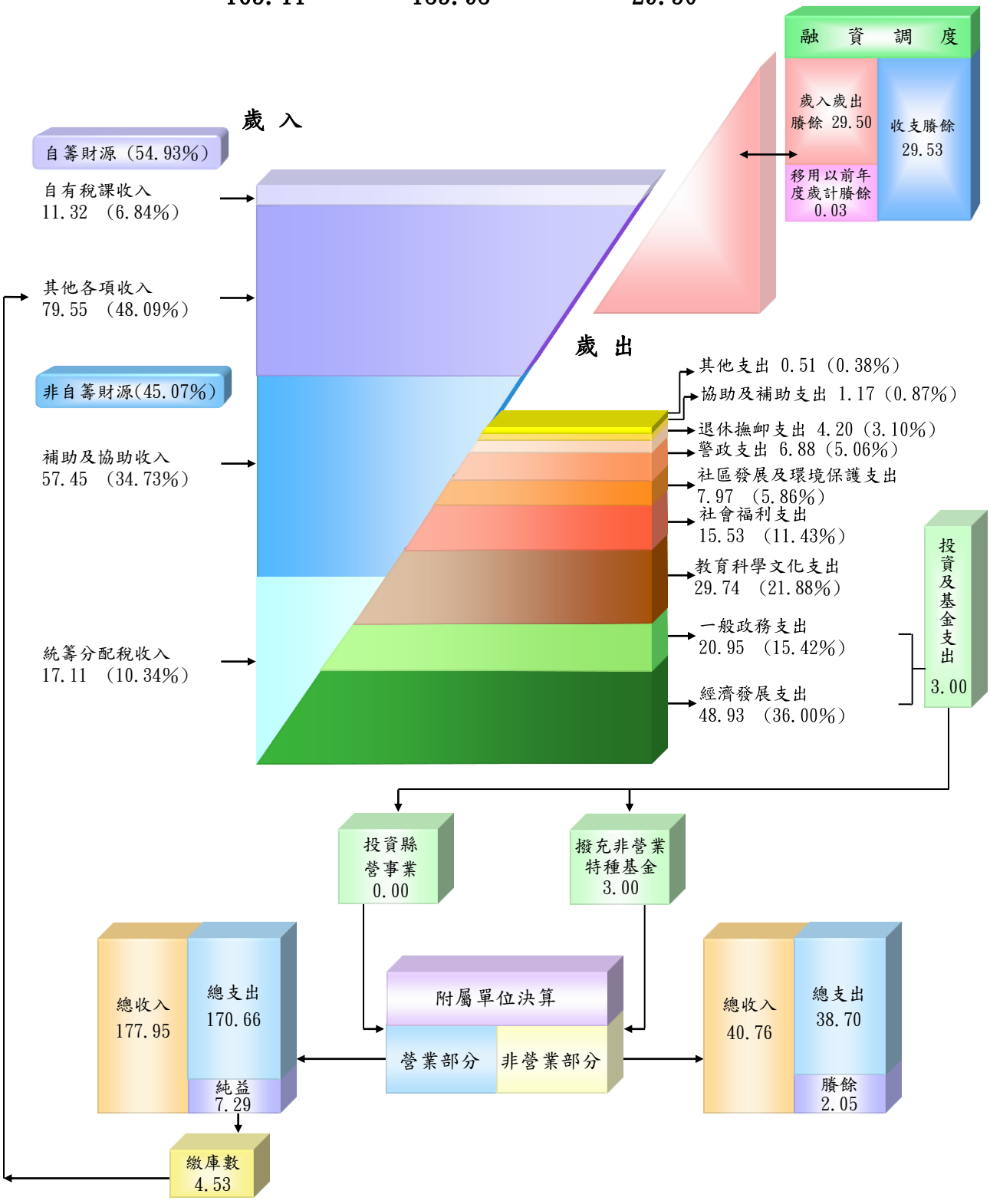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度

福建省各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10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目　　錄

甲、預算執行概況 ····· 1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 1

一、本年度部分 ····· 1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 27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32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 33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 35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 39

參、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 40

一、營業基金部分 ····· 4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 44

乙、計畫實施概況 ····· 54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 54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 58

丙、財政概況 ····· 62

壹、財政情形 ····· 62

貳、債務情形 ····· 64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 73

丁、財務管理概況 ····· 75

壹、資產負債情形 ····· 75

貳、財產經管情形‧‧‧‧‧‧‧‧‧‧‧‧‧‧‧‧‧‧‧‧‧‧‧‧‧‧‧‧‧‧ 80

戊、審計綜合成果‧‧‧‧‧‧‧‧‧‧‧‧‧‧‧‧‧‧‧‧‧‧‧‧‧‧‧‧‧‧ 84

壹、財務審計成果‧‧‧‧‧‧‧‧‧‧‧‧‧‧‧‧‧‧‧‧‧‧‧‧‧‧‧‧‧‧ 84

貳、績效審計成果‧‧‧‧‧‧‧‧‧‧‧‧‧‧‧‧‧‧‧‧‧‧‧‧‧‧‧‧‧‧ 89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89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133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137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155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159

叁、稽察違失之成果‧‧‧‧‧‧‧‧‧‧‧‧‧‧‧‧‧‧‧‧‧‧‧‧‧‧‧‧169

己、附表‧‧‧‧‧‧‧‧‧‧‧‧‧‧‧‧‧‧‧‧‧‧‧‧‧‧‧‧‧‧‧‧‧‧‧‧171

1.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172

2.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174

3.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總表‧‧‧‧‧‧‧‧‧‧‧‧‧‧‧‧‧‧‧‧‧‧176

4.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178

5.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180

6.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184

7.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188

8.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190

9.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194

10.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202

甲、預算執行概況

民國101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5直轄市及臺灣省15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以下簡稱各市縣)歲入預算總計9,881億6,436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1兆706億8,250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總計9,345億348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總計9,974億1,550萬餘元；營業基金47個，總收入預算總計469億9,224萬餘元，總支出預算總計446億1,902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總計476億5,592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總計441億4,406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289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總計6,667億1,12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總計6,535億1,795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總計6,786億7,705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總計6,184億76萬餘元；特別決算單位2個，歲入預算總計153億6,790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246億9,288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81億3,814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149億5,454萬餘元。以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3兆5,107億4,812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3兆3,438億8,949萬餘元。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9,881億餘元，歲出1兆706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825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9,345億餘元，較預算數短收536億餘元(5.43%)；審定歲出決算數9,974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732億餘元(6.84%)；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629億餘元，較預算減少差短196億餘元(23.76%)。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 預算數	歲入 審定數	歲出 預算數	歲出 審定數	歲入歲出餘絀 預算數	歲入歲出餘絀 審定數
總計	988,164	934,503	1,070,682	997,415	- 82,518	- 62,912
直轄市合計	602,289	572,337	673,784	633,299	- 71,494	- 60,962
臺北市	163,721	① 161,070	186,892	① 176,075	- 23,170	③ - 15,004
新北市	138,722	② 134,677	157,448	② 149,866	- 18,726	④ - 15,188
臺中市	100,968	④ 95,161	110,702	④ 99,883	- 9,734	① - 4,722
臺南市	83,678	⑤ 77,617	87,473	⑤ 82,584	- 3,794	② - 4,967
高雄市	115,198	③ 103,810	131,267	③ 124,889	- 16,068	⑤ - 21,079
臺灣省合計	370,435	345,621	382,059	350,522	- 11,624	- 4,900
基隆市	18,115	16,481	17,631	16,218	483	262
宜蘭縣	20,097	19,957	20,097	19,295	—	④ 661
桃園縣	60,652	① 62,480	62,152	① 58,093	- 1,500	① 4,386
新竹縣	25,808	⑤ 22,658	25,808	22,289	—	368
新竹市	18,188	16,841	18,283	16,358	- 94	⑤ 482
苗栗縣	33,883	22,235	33,683	④ 27,935	200	- 5,699
彰化縣	36,622	② 36,247	41,549	② 39,474	- 4,926	- 3,226
南投縣	22,783	21,555	23,283	21,628	- 500	- 72
雲林縣	27,241	④ 24,008	27,741	⑤ 24,734	- 500	- 725
嘉義縣	22,887	21,093	23,562	21,978	- 675	- 885
嘉義市	10,841	10,684	11,288	10,365	- 447	319
屏東縣	33,694	③ 32,368	34,241	③ 32,826	- 547	- 458
花蓮縣	17,703	17,513	17,703	16,366	—	③ 1,146
臺東縣	13,810	13,530	15,566	14,208	- 1,755	- 678
澎湖縣	8,105	7,964	9,466	8,746	- 1,360	- 782
福建省合計	15,439	16,544	14,838	13,593	600	2,950
金門縣	12,231	13,475	11,495	10,521	736	② 2,953
連江縣	3,207	3,068	3,343	3,072	- 135	- 3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881 億 6,436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總額9,345億56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291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8,946 億 6,351 萬餘元(90.54%),應收數 234 億 5,476 萬餘元(2.37%)，保留數 163 億 8,520 萬餘元(1.66%)，決算審定數總額9,345 億 348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536 億 6,087 萬餘元(5.43%)，主要係

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其中部分市縣事前未能縝密規劃及覈實估列中央補助款，顯示其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詳表 2-1，P4)。經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其中稅課收入 4,715 億 5,142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50.46%，居各項歲入之冠；其餘依序為補助及協助收入 3,198 億 853 萬餘元占 34.22%，規費及罰款收入 512 億 3,116 萬餘元占 5.48%，其餘項目合計為 919 億 1,235 萬餘元占 9.84%(詳圖 1 至 1-3，P7-8)。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來源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合計	988,164,361	934,500,564	934,503,482	100.00	- 53,660,879	5.43
自籌財源	441,056,368	425,347,010	425,220,703	45.50	- 15,835,665	3.59
自有稅課收入	290,515,940	282,077,178	282,077,178	30.18	- 8,438,761	2.90
工程受益費收入	2	6,516	6,516	0.00	+ 6,514	325,703.90
規費及罰款收入	48,534,446	50,560,113	51,231,169	5.48	+ 2,696,722	5.56
信託管理收入	98,788	128,775	128,775	0.01	+ 29,987	30.36
財產收入	33,245,672	25,443,669	24,674,118	2.64	- 8,571,554	25.7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898,074	37,236,149	36,597,720	3.92	- 4,300,353	10.51
捐獻及贈與收入	9,416,391	10,326,358	10,319,444	1.10	+ 903,053	9.59
自治稅捐收入	345,271	425,158	425,158	0.05	+ 79,887	23.14
其他收入	18,001,783	19,143,092	19,760,622	2.12	+ 1,758,839	9.77
非自籌財源	547,107,992	509,153,553	509,282,778	54.50	- 37,825,213	6.91
統籌分配稅收入	187,012,364	189,132,387	189,474,245	20.28	+ 2,461,881	1.32
補助及協助收入	360,095,628	320,021,165	319,808,533	34.22	- 40,287,095	11.19

註：1.自籌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102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5 款)；非自籌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1，P172-173。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及協助收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總計	360,095,628	320,021,165	319,808,533	100.00	- 40,287,095	11.19
直轄市合計	163,384,055	147,685,233	147,379,237	46.08	- 16,004,818	9.80
臺北市	35,474,655	32,456,274	32,486,086	10.15	- 2,988,569	8.42
新北市	38,110,139	31,540,797	31,540,797	9.86	- 6,569,341	17.24
臺中市	26,063,729	23,735,762	23,721,862	7.42	- 2,341,866	8.99
臺南市	29,594,971	28,456,421	28,427,013	8.89	- 1,167,957	3.95
高雄市	34,140,561	31,495,977	31,203,477	9.76	- 2,937,083	8.60
臺灣省合計	190,595,868	166,619,662	166,683,906	52.12	- 23,911,961	12.55
基隆市	8,216,125	8,069,701	8,069,701	2.52	- 146,423	1.78
宜蘭縣	10,914,518	10,444,236	10,486,476	3.28	- 428,041	3.92
桃園縣	17,878,244	16,885,971	16,962,145	5.30	- 916,098	5.12
新竹縣	11,750,247	8,550,801	8,545,354	2.67	- 3,204,892	27.28
新竹市	6,695,305	4,770,584	4,770,584	1.49	- 1,924,720	28.75
苗栗縣	21,314,172	11,997,014	11,997,014	3.75	- 9,317,157	43.71
彰化縣	19,119,632	18,837,156	18,842,156	5.89	- 277,475	1.45
南投縣	12,746,684	12,321,648	12,359,175	3.87	- 387,508	3.04
雲林縣	16,357,315	12,831,843	12,830,871	4.01	- 3,526,443	21.56
嘉義縣	14,477,149	12,525,695	12,525,695	3.92	- 1,951,453	13.48
嘉義市	5,556,428	5,298,254	5,294,612	1.66	- 261,815	4.71
屏東縣	20,261,935	20,009,752	19,922,772	6.23	- 339,162	1.67
花蓮縣	10,225,996	9,728,247	9,728,247	3.04	- 497,748	4.87
臺東縣	9,495,783	8,919,204	8,919,204	2.79	- 576,578	6.07
澎湖縣	5,586,335	5,429,551	5,429,895	1.70	- 156,439	2.80
福建省合計	6,115,705	5,716,270	5,745,389	1.80	- 370,315	6.06
金門縣	3,729,024	3,440,146	3,469,265	1.09	- 259,758	6.97
連江縣	2,386,681	2,276,123	2,276,123	0.71	- 110,557	4.63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籌財源共計 4,252 億餘元，較預算數 4,410 億餘元，短收 158 億餘元(3.59%)，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9,345 億餘元之 45.50%；非自籌財源共計 5,092 億餘元，較預算數 5,471 億餘元，短收 378 億餘元(6.91%)，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9,345 億餘元之 54.50%。

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籌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2,820億餘元，僅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30.18%，非自籌財源則達5,092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之54.50%，顯示地方整體歲入結構未臻健全，亟待開源籌謀自治財力。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籌財源、非自籌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決算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34,503	425,220	45.50	509,282	54.50
直轄市合計	572,337	306,907	53.62	265,429	46.38
臺北市	161,070	94,846	① 58.88	66,224	⑤ 41.12
新北市	134,677	78,124	② 58.01	56,552	④ 41.99
臺中市	95,161	51,398	③ 54.01	43,763	③ 45.99
臺南市	77,617	32,606	⑤ 42.01	45,010	① 57.99
高雄市	103,810	49,931	④ 48.10	53,878	② 51.90
臺灣省合計	345,621	109,225	31.60	236,396	68.40
基隆市	16,481	4,882	29.62	11,599	70.38
宜蘭縣	19,957	6,538	⑤ 32.76	13,418	67.24
桃園縣	62,480	34,006	② 54.43	28,474	45.57
新竹縣	22,658	10,836	④ 47.83	11,821	52.17
新竹市	16,841	8,660	③ 51.42	8,180	48.58
苗栗縣	22,235	6,198	27.88	16,036	72.12
彰化縣	36,247	9,548	26.34	26,699	73.66
南投縣	21,555	4,465	20.71	17,090	79.29
雲林縣	24,008	5,554	23.13	18,454	76.87
嘉義縣	21,093	3,004	14.25	18,088	④ 85.75
嘉義市	10,684	3,443	32.23	7,241	67.77
屏東縣	32,368	5,549	17.15	26,818	⑤ 82.85
花蓮縣	17,513	4,229	24.14	13,284	75.86
臺東縣	13,530	1,585	11.72	11,944	③ 88.28
澎湖縣	7,964	721	9.06	7,242	① 90.94
福建省合計	16,544	9,087	54.93	7,456	45.07
金門縣	13,475	8,765	① 65.06	4,709	34.94
連江縣	3,068	321	10.47	2,747	② 89.53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入決算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自有稅課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統籌分配稅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34,503	282,077	30.18	143,143	15.32	189,474	20.28	319,808	34.22
直轄市合計	572,337	209,233	36.56	97,673	17.06	118,050	20.63	147,379	25.75
臺北市	161,070	68,250	① 42.37	26,596	② 16.51	33,738	④ 20.95	32,486	⑤ 20.17
新北市	134,677	51,584	② 38.30	26,540	① 19.71	25,012	⑤ 18.57	31,540	④ 23.42
臺中市	95,161	36,434	③ 38.29	14,963	⑤ 15.72	20,041	③ 21.06	23,721	③ 24.93
臺南市	77,617	19,909	⑤ 25.65	12,697	③ 16.36	16,583	② 21.37	28,427	① 36.62
高雄市	103,810	33,055	④ 31.84	16,876	④ 16.26	22,675	① 21.84	31,203	② 30.06
臺灣省合計	345,621	71,711	20.75	37,514	10.85	69,712	20.17	166,683	48.23
基隆市	16,481	3,151	19.12	1,730	10.50	3,529	21.42	8,069	48.96
宜蘭縣	19,957	3,511	17.59	3,027	④ 15.17	2,931	14.69	10,486	52.55
桃園縣	62,480	22,955	② 36.74	11,050	③ 17.69	11,511	18.42	16,962	27.15
新竹縣	22,658	5,206	④ 22.98	5,630	② 24.85	3,276	14.46	8,545	37.71
新竹市	16,841	6,497	① 38.58	2,162	12.84	3,410	20.25	4,770	28.33
苗栗縣	22,235	3,808	17.13	2,389	10.75	4,039	18.17	11,997	53.95
彰化縣	36,247	7,604	⑤ 20.98	1,943	5.36	7,857	21.68	18,842	51.98
南投縣	21,555	2,779	12.89	1,686	7.82	4,730	⑤ 21.95	12,359	57.34
雲林縣	24,008	3,971	16.54	1,582	6.59	5,623	② 23.43	12,830	53.44
嘉義縣	21,093	2,485	11.78	519	2.47	5,563	① 26.37	12,525	⑤ 59.38
嘉義市	10,684	2,782	③ 26.05	660	6.18	1,947	18.22	5,294	49.55
屏東縣	32,368	3,897	12.05	1,652	5.10	6,895	21.30	19,922	④ 61.55
花蓮縣	17,513	1,793	10.24	2,435	⑤ 13.90	3,556	20.31	9,728	55.55
臺東縣	13,530	1,012	7.49	572	4.23	3,025	④ 22.36	8,919	③ 65.92
澎湖縣	7,964	252	3.16	469	5.90	1,812	③ 22.76	5,429	② 68.18
福建省合計	16,544	1,132	6.84	7,955	48.09	1,711	10.34	5,745	34.73
金門縣	13,475	1,037	7.70	7,728	① 57.36	1,240	9.20	3,469	25.74
連江縣	3,068	95	3.10	226	7.37	471	15.36	2,276	① 74.17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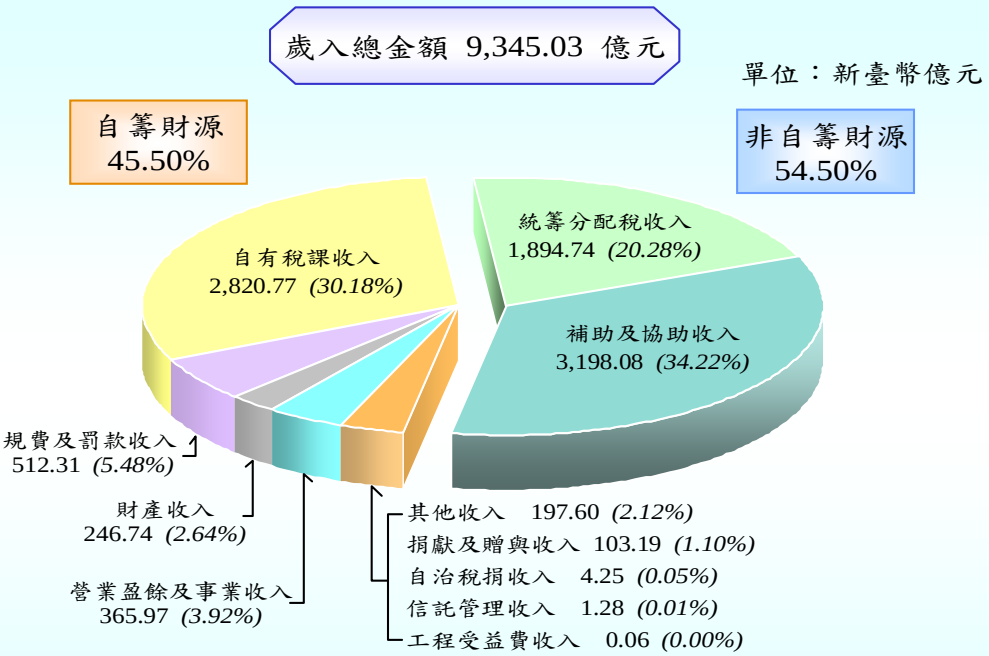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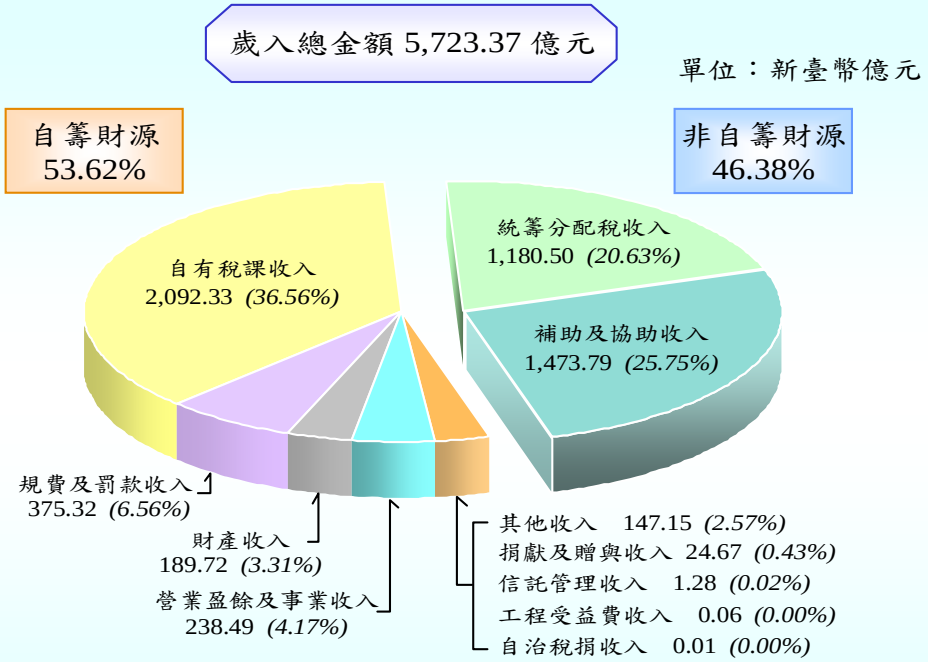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1-1 直轄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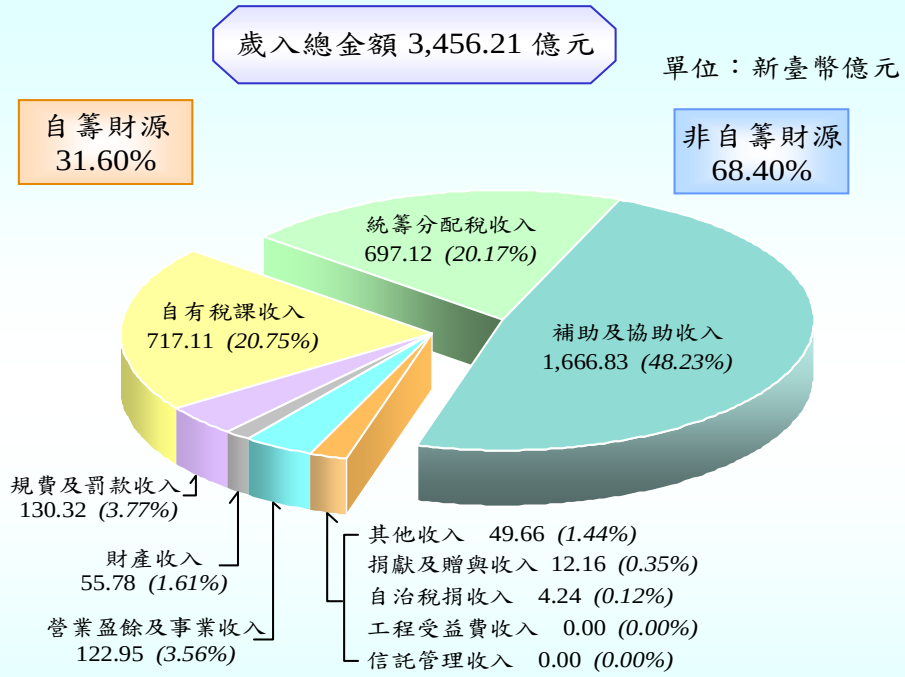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1-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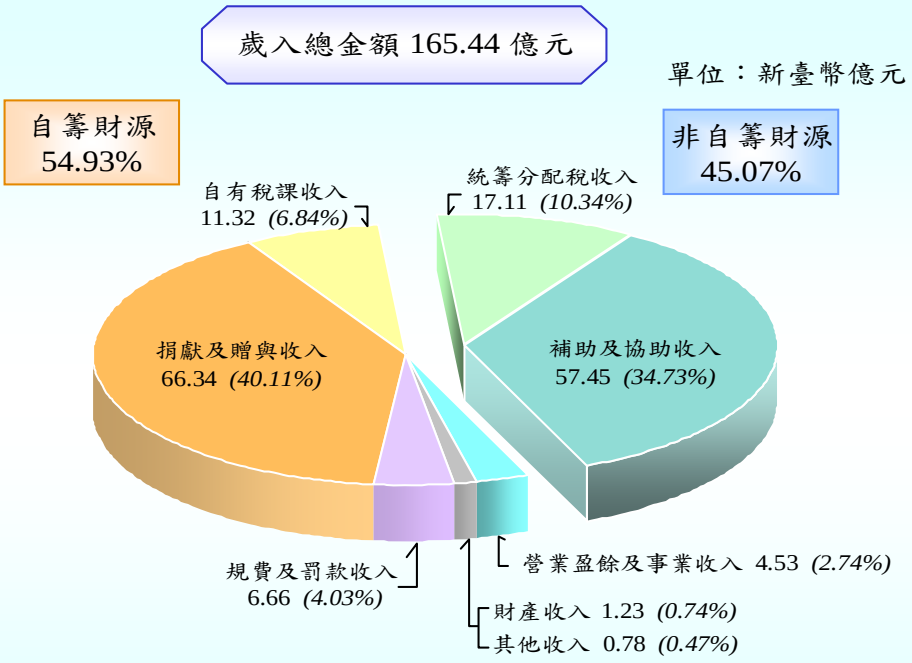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1-3 福建省各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各市縣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45.50%，其中未達 20%者，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縣；介於 20%至 50%之間者，計有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1 市縣；其餘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金門縣等 6 市縣之比率則逾 50%。

自籌財源加計非自籌財源之統籌分配稅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者，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1 縣，其中比率最低者為連江縣 25.83%，其次為澎湖縣 31.82%，再次為臺東縣 34.08%；其餘 11 市縣均高於 50%，其中比率最高者為臺北市 79.83%，其次為新北市 76.58%，再次為臺中市 75.07%。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者，計有 16 市縣，其中比率逾 50%者，計有連江縣 74.17%、澎湖縣 68.18%、臺東縣 65.92%、屏東縣 61.55%、嘉義縣 59.38%、南投縣 57.34%、花蓮縣 55.55%、苗栗縣 53.95%、雲林縣 53.44%、宜蘭縣 52.55%、彰化縣 51.98%等 11 縣(詳表 4，P6)。綜上觀之，部分市縣自籌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尚不足支應自治經費，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持續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善用地域優勢，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健全財政結構，俾利地方永續經營。

綜上，部分市縣政府自籌財源經年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尚且仰賴

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累增，財務壓力沉重，地方稅收不足支應政務支出，影響市縣各期程施政計畫之推展。市縣政府允宜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研擬地方稅之開徵、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通盤檢討各項收費標準、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產業資源等具體之開源措施，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706 億 8,250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9,980 億 150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5 億 8,600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9,007 億 5,586 萬餘元(84.13%)，應付數 249 億 539 萬餘元(2.33%)，保留數 717 億 5,423 萬餘元(6.70%)，決算審定數總額 9,974 億 1,55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732 億 6,699 萬餘元(6.84%)。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41 億 8,69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33.50%，居各項支出之冠，次為社會福利支出 1,754 億 3,826 萬餘元，占 17.59%，其餘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1,373 億 930 萬餘元，占 13.77%，一般政務支出 1,083 億 8,284 萬餘元，占 10.87%，警政支出 823 億 6,810 萬餘元，占 8.26%，退休撫卹支出 766 億 9,784 萬餘元，占 7.69%，其他項目合計 830 億 3,222 萬餘元，占 8.32%(詳圖 2 至 2-3，P13-14)。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5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政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占總數%	金額	%
合計	1,070,682,500	998,001,506	997,415,502	100.00	-73,266,997	6.84
一般政務支出	119,799,524	108,383,338	108,382,840	10.87	-11,416,683	9.5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2,599,291	334,559,281	334,186,936	33.50	-8,412,354	2.46
經濟發展支出	150,676,046	137,410,089	137,309,301	13.77	-13,366,744	8.87
社會福利支出	189,744,835	175,461,504	175,438,261	17.59	-14,306,573	7.5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6,626,920	59,250,983	59,184,585	5.93	-7,442,334	11.17
退休撫卹支出	81,233,106	76,718,312	76,697,840	7.69	-4,535,265	5.58
警政支出	88,012,043	82,368,100	82,368,100	8.26	-5,643,943	6.41
債務支出	13,006,342	10,176,142	10,176,142	1.02	-2,830,199	21.76
協助及補助支出	710,416	698,471	698,815	0.07	-11,600	1.63
其他支出	18,273,973	12,975,280	12,972,676	1.30	-5,301,297	29.01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2，P174-175。

又主要支出項目依各市縣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625 億餘元最多，高雄市 454 億餘元次之，新北市 418 億餘元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桃園縣 40.46%最高，其次為彰化縣 36.75%，再次為南投縣 36.56%；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447 億餘元最多，新北市 304 億餘元次之，高雄市 250 億餘元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臺北市 25.40%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20.32%，再次為高雄市 20.07%；經濟發展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208 億餘元最多，新北市 192 億餘元次之，臺中市 130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連江縣 42.78%最高，其次為金門縣 34.02%，再次為澎湖縣 30.34%。而整體社會福利支出總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17.59%，僅次於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所占 33.50%，顯示社會福利已逐漸成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茲將各市縣歲出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6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市縣別	歲出決算審定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其他各項支出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997,415	334,186	33.50	137,309	13.77	175,438	17.59	350,481	35.14
直轄市合計	633,299	211,492	33.40	75,777	11.96	128,700	20.32	217,328	34.32
臺北市	176,075	① 62,578	② 35.54	① 20,831	④ 11.83	① 44,720	① 25.40	② 47,943	⑤ 27.23
新北市	149,866	③ 41,898	⑤ 27.96	② 19,202	③ 12.81	② 30,460	② 20.32	① 58,306	① 38.91
臺中市	99,883	④ 33,656	④ 33.70	③ 13,072	② 13.09	④ 14,829	⑤ 14.85	④ 38,325	② 38.36
臺南市	82,584	⑤ 27,916	③ 33.80	④ 11,404	① 13.81	⑤ 13,631	④ 16.51	⑤ 29,631	③ 35.88
高雄市	124,889	② 45,442	① 36.39	⑤ 11,267	⑤ 9.02	③ 25,058	③ 20.07	③ 43,121	④ 34.52
臺灣省合計	350,522	119,719	34.15	56,637	16.16	45,183	12.89	128,981	36.80
基隆市	16,218	4,537	27.98	2,499	15.41	2,236	③ 13.79	6,945	② 42.82
宜蘭縣	19,295	6,565	⑤ 34.03	3,464	17.95	2,234	11.58	7,031	36.44
桃園縣	58,093	① 23,506	① 40.46	② 6,242	10.75	① 9,701	① 16.70	① 18,644	32.09
新竹縣	22,289	7,642	④ 34.29	④ 5,093	④ 22.85	2,555	11.47	6,997	31.39
新竹市	16,358	5,563	34.01	2,259	13.81	1,746	10.67	6,789	③ 41.51
苗栗縣	27,935	④ 9,488	33.97	4,071	14.58	2,801	10.03	④ 11,573	④ 41.42
彰化縣	39,474	② 14,508	② 36.75	① 6,524	16.53	② 5,007	12.68	② 13,434	34.04
南投縣	21,628	7,907	③ 36.56	2,562	11.85	2,516	11.64	⑤ 8,641	⑤ 39.95
雲林縣	24,734	⑤ 8,288	33.51	⑤ 4,435	17.93	④ 3,556	② 14.38	8,453	34.18
嘉義縣	21,978	6,408	29.16	4,431	⑤ 20.16	⑤ 3,010	④ 13.70	8,128	36.98
嘉義市	10,365	3,219	31.07	1,229	11.86	1,064	10.27	4,851	① 46.80
屏東縣	32,826	③ 10,940	33.33	③ 5,616	17.11	③ 4,080	12.43	③ 12,189	37.13
花蓮縣	16,366	5,262	32.15	2,844	17.38	1,776	10.85	6,483	39.62
臺東縣	14,208	3,981	28.02	2,710	19.07	1,843	⑤ 12.97	5,674	39.94
澎湖縣	8,746	1,898	21.70	2,653	③ 30.34	1,052	12.03	3,142	35.93
福建省合計	13,593	2,974	21.88	4,893	36.00	1,553	11.43	4,171	30.69
金門縣	10,521	2,296	21.83	3,579	② 34.02	1,335	12.70	3,309	31.45
連江縣	3,072	678	22.08	1,314	① 42.78	217	7.09	861	28.05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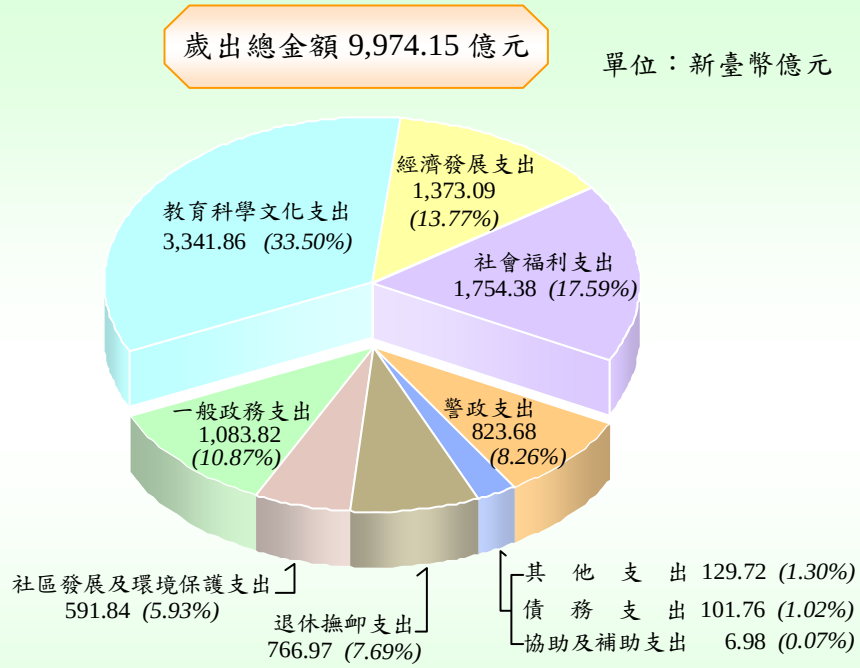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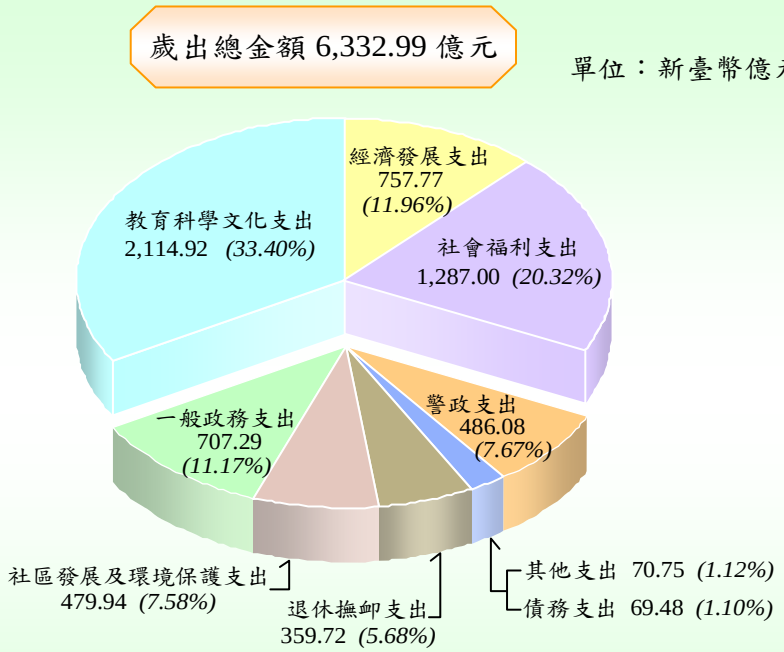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2-1 直轄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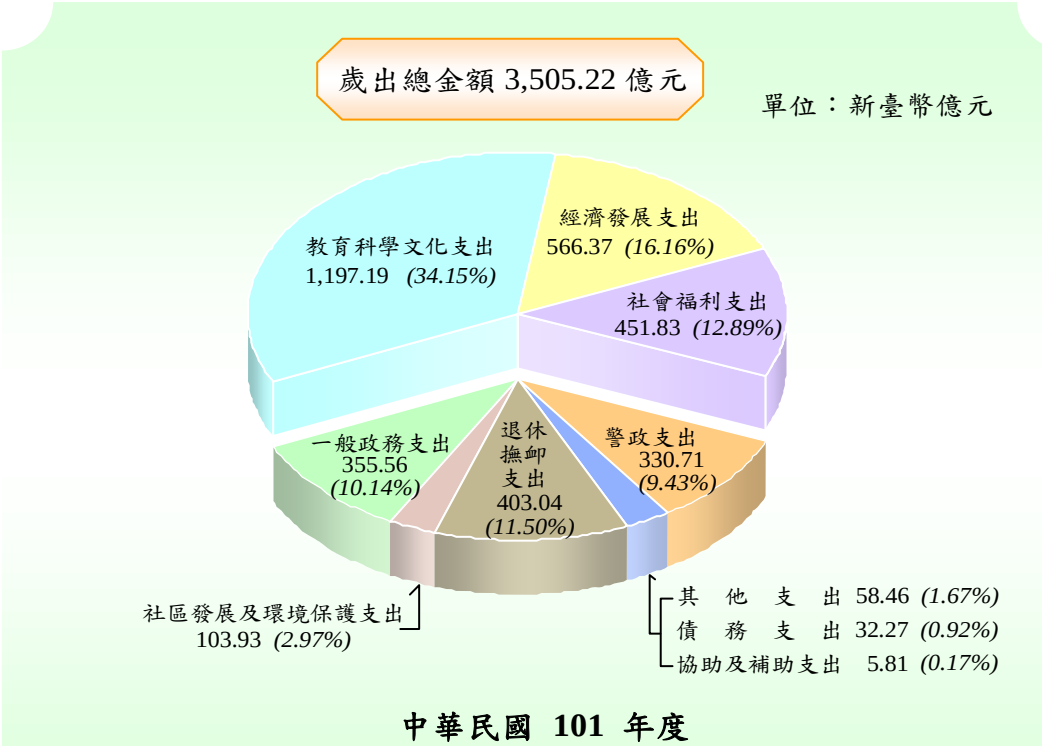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2-2 臺灣省各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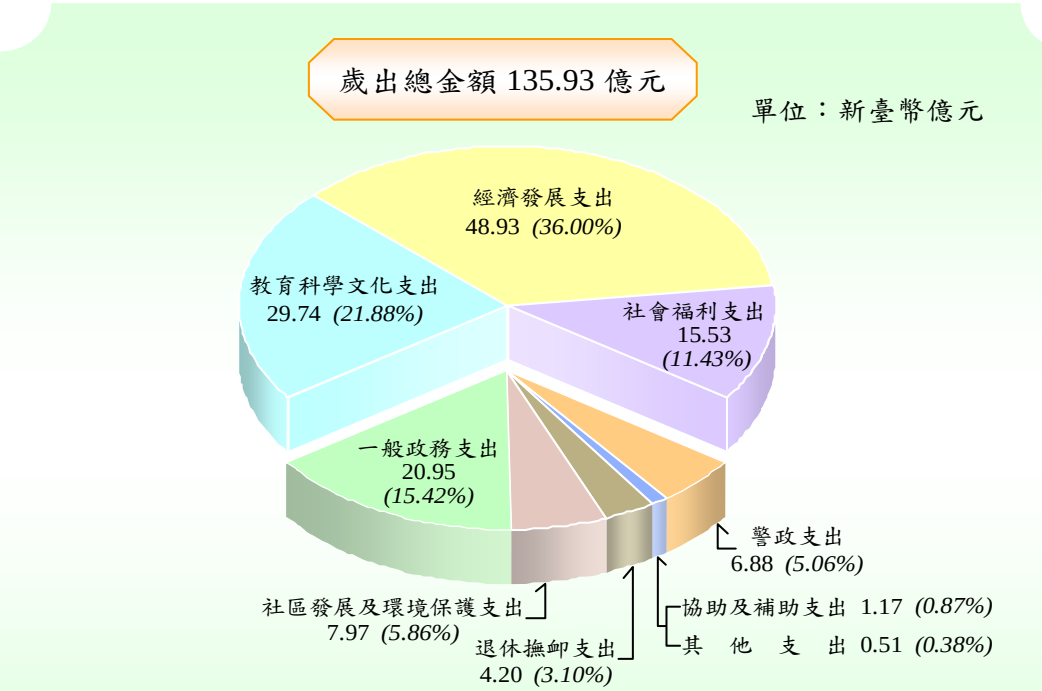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2-3 福建省各縣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項目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或因故停辦。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經費應付及保留數總額966億5,963萬餘元(其中應付數249億539萬餘元，保留數717億5,423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9.03%。經按各市縣應付保留數之金額分析，其中100億元以上者，為臺中市138億7,963萬餘元、臺南市102億7,125萬餘元；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者，為臺北市86億6,094萬餘元、新北市79億5,052萬餘元、苗栗縣73億2,088萬餘元、新竹縣69億8,037萬餘元、嘉義縣60億7,908萬餘元等5市縣；3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者，為高雄市49億9,696萬餘元、屏東縣45億3,820萬餘元、彰化縣44億9,125萬餘元、雲林縣31億7,072萬餘元等4市縣；2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者，依序為桃園縣27億6,204萬餘元、南投縣26億1,214萬餘元、金門縣21億7,092萬餘元等3縣；餘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7縣市亦在10億餘元以上。若按應付保留數占其歲出預算之比率分析，比率20%以上者，依序為新竹縣27.05%、嘉義縣25.80%、苗栗縣21.73%、連江縣21.23%等4縣；比率10%以上未達20%者，依序為澎湖縣19.14%、金門縣18.89%、屏東縣13.25%、臺中市12.54%、臺南市11.74%、雲林縣11.43%、南投縣11.22%、臺東縣11.00%、彰化縣10.81%、嘉義市10.15%等10市縣；餘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花蓮縣等8市縣則未逾9%。茲將各市縣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表 7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預算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070,682,500	900,755,865	96,659,636	997,415,502		9.03
直轄市合計	673,784,111	587,540,096	45,759,313	633,299,410		6.79
臺北市	186,892,565	167,414,293	③ 8,660,940	176,075,234	④	4.63
新北市	157,448,777	141,915,996	④ 7,950,522	149,866,518	③	5.05
臺中市	110,702,665	86,003,725	① 13,879,637	99,883,362	①	12.54
臺南市	87,473,087	72,313,089	② 10,271,253	82,584,343	②	11.74
高雄市	131,267,016	119,892,990	⑤ 4,996,960	124,889,951	⑤	3.81
臺灣省合計	382,059,731	302,502,962	48,019,756	350,522,719		12.57
基隆市	17,631,351	14,817,830	1,400,916	16,218,747		7.95
宜蘭縣	20,097,026	18,223,946	1,071,926	19,295,872		5.33
桃園縣	62,152,000	55,331,585	2,762,041	58,093,627		4.44
新竹縣	25,808,925	15,309,369	② 6,980,378	22,289,747	①	27.05
新竹市	18,283,170	14,982,341	1,376,598	16,358,940		7.53
苗栗縣	33,683,611	20,614,303	① 7,320,883	27,935,186	③	21.73
彰化縣	41,549,226	34,983,422	⑤ 4,491,255	39,474,677		10.81
南投縣	23,283,285	19,016,243	2,612,142	21,628,386		11.22
雲林縣	27,741,854	21,564,036	3,170,725	24,734,761		11.43
嘉義縣	23,562,703	15,899,484	③ 6,079,089	21,978,574	②	25.80
嘉義市	11,288,377	9,219,578	1,145,450	10,365,029		10.15
屏東縣	34,241,838	28,288,747	④ 4,538,203	32,826,951		13.25
花蓮縣	17,703,754	14,820,168	1,546,487	16,366,656		8.74
臺東縣	15,566,022	12,496,759	1,712,095	14,208,854		11.00
澎湖縣	9,466,589	6,935,144	1,811,560	8,746,705	⑤	19.14
福建省合計	14,838,658	10,712,806	2,880,566	13,593,373		19.41
金門縣	11,495,343	8,350,375	2,170,925	10,521,300		18.89
連江縣	3,343,315	2,362,430	709,641	3,072,072	④	21.23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其中屬工程採購經費應付保留數計 636 億 9,599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65.90%。經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為最高，占應付保留數總額 54.16%；工程款、用地取得補

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額12.90%；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再次之，占應付保留數總額10.04%，顯示部分市縣採購案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未縝密規劃籌辦重要建設計畫前置作業，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仍需保留鉅額經費。嗣後籌編相關預算，允宜切實配合施政計畫進度，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表 8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他	合計	
				金額	%
合計	63,695,998 (65.90%)	5,264,367 (5.44%)	27,699,270 (28.66%)	96,659,636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44,236,661	1,817,697	6,299,525	52,353,884	54.16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136,395	907,878	6,420,148	12,464,422	12.90
3.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151,105	875,031	7,675,197	9,701,334	10.04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6,425,807	215,185	1,206,440	7,847,432	8.1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876,731	549,630	2,101,041	4,527,403	4.68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99,130	113,147	460,005	1,772,283	1.83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710,589	314,080	382,678	1,407,347	1.46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724,249	144,799	370,970	1,240,019	1.28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487,331	5,571	196,031	688,935	0.71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291,251	20,143	72,025	383,419	0.40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456,746	301,201	2,515,205	4,273,153	4.42

2.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9,974億1,550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732億6,699萬餘元，占市縣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6.84%，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30億元者，依序為臺中市108億1,930萬餘元、臺北市108億1,733萬餘元、新北市75億8,225萬餘元、高雄市63億7,706萬餘元、苗栗縣57億4,842萬餘元、臺南市48億8,874萬餘元、桃園縣40億5,837萬餘元、新竹縣35億1,917萬餘元、雲林縣30億709萬餘元等9市縣;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預算數之比率分析,其賸餘比率以苗栗縣17.07%最高、新竹縣13.64%次之、雲林縣10.84%再次之，另賸餘比率逾10%者，尚有新竹市10.52%(另詳附表2，P174-175)。究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等因素，顯示各該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9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賸餘原因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金額	%
合計	52,280,121	20,986,875	73,266,997	100.00
1.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	19,507,286	3,131,518	22,638,805	30.90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985,195	1,588,205	13,573,400	18.53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3,334,173	3,820	13,337,993	18.20
4.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295,959	7,568,233	7,864,192	10.73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998,822	4,921,091	6,919,914	9.44
6.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30,895	2,298,228	3,229,123	4.41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579,927	444,064	3,023,992	4.13
8.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9,017	321,320	330,338	0.45
9.其他。	1,638,843	710,392	2,349,236	3.21

綜上，各市縣政府為促進發展，因應施政及建設致歲出預算規模未見縮減，宜縝密規劃施政優先順序並審慎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支

出，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以期資源允當配置，提升施政效能。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9,881 億 6,436 萬餘元，歲出為 1 兆 706 億 8,25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825 億 1,8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9,345 億 34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9,974 億 1,55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629 億 1,202 萬餘元。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962,089,750	100.00	916,084,813	100.00	- 46,004,936	4.78
1.自有稅課收入	290,515,940	30.19	282,077,178	30.79	- 8,438,761	2.90
2.統籌分配稅收入	187,012,364	19.44	189,474,245	20.68	+ 2,461,881	1.32
3.補助及協助收入	360,095,628	37.43	319,808,533	34.91	- 40,287,095	11.19
4.其他各項收入	124,465,817	12.94	124,724,856	13.62	+ 259,039	0.21
(二)經常支出	860,429,859	100.00	808,149,737	100.00	- 52,280,121	6.08
1.一般經常支出	845,949,111	98.32	797,711,235	98.71	- 48,237,875	5.70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3,006,342	1.51	10,176,142	1.26	- 2,830,199	21.76
3.預備金	1,474,405	0.17	262,359	0.03	- 1,212,046	82.21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	101,659,890	—	107,935,075	—	+ 6,275,185	6.17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26,074,611	100.00	18,418,668	100.00	- 7,655,943	29.36
1.減少資產收入	23,334,604	89.49	15,337,945	83.27	- 7,996,658	34.27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2,740,007	10.51	3,080,722	16.73	+ 340,715	12.43
(二)資本支出	210,252,640	100.00	189,265,764	100.00	- 20,986,875	9.98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89,962,909	90.35	170,430,115	90.05	- 19,532,794	10.28
2.增加投資支出	15,759,577	7.50	15,409,638	8.14	- 349,938	2.22
3.預備金	4,530,153	2.15	3,426,011	1.81	- 1,104,142	24.37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	- 184,178,029	—	- 170,847,096	—	+ 13,330,932	7.24
三、歲入歲出餘絀	- 82,518,138	—	- 62,912,020	—	+ 19,606,117	23.76

註：增加投資支出內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增加投資中央國民住宅基金 500 千元、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投資臺中快捷巴士公司 30,000 千元暨尚未成立之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保留經費 30,000 千元繼續執行，及屏東縣投資尚未成立之一卡通票證公司，保留經費 500 千元繼續執行；未含新竹縣投資新竹縣地方產業公司 633 千元。

1.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9,160 億 8,481 萬餘元，較預算數 9,620 億 8,975 萬餘元，短收 460 億 493 萬餘元，約為 4.78%；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8,081 億 4,973 萬餘元，較預算數 8,604 億 2,985 萬餘元，減支 522 億 8,012 萬餘元，約為 6.08%；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1,079 億 3,50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16 億 5,989 萬餘元，增加賸餘 62 億 7,518 萬餘元，約為 6.17%。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全數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資本門收支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84 億 1,86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0 億 7,461 萬餘元，短收 76 億 5,594 萬餘元，約為 29.36%；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892 億 6,576 萬餘元，較預算數 2,102 億 5,264 萬餘元，減支 209 億 8,687 萬餘元，約為 9.98%；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資本收支短絀 1,708 億 4,70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841 億 7,802 萬餘元，減少短絀 133 億 3,093 萬餘元，約為 7.24%。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 1,079 億 3,507 萬餘元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629 億 1,202 萬餘元(詳圖 3 至 3-3，P21-22)。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除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8 縣市為賸餘外，其餘 14 市縣均為短絀。顯示多數市縣歲入尚未能因應資本支出需求，致歲入歲出產生差短，亟待積極籌謀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管控支出規模，以改善財政收支失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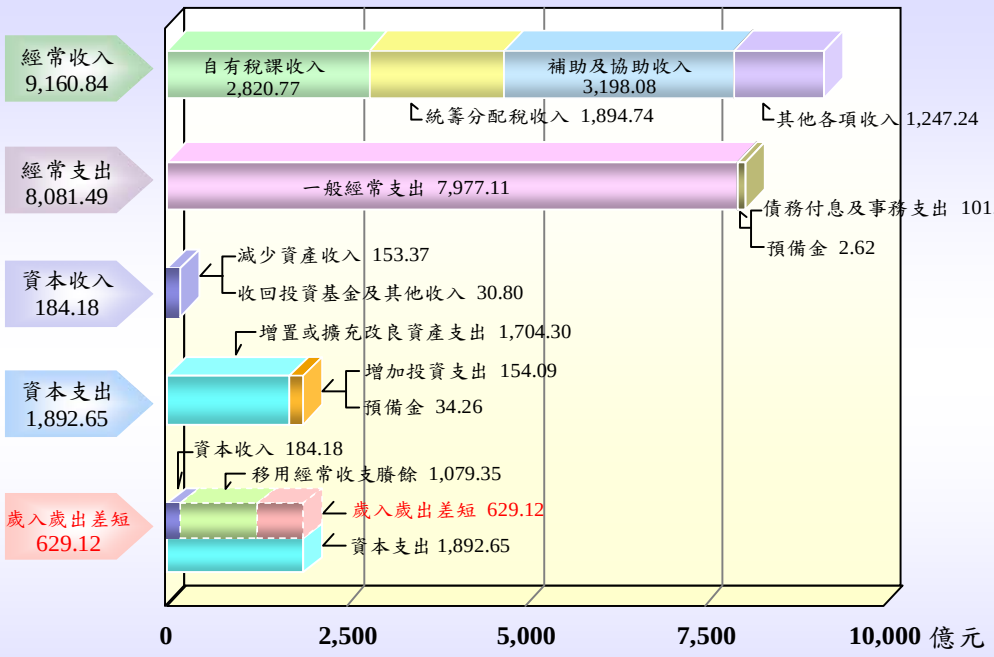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3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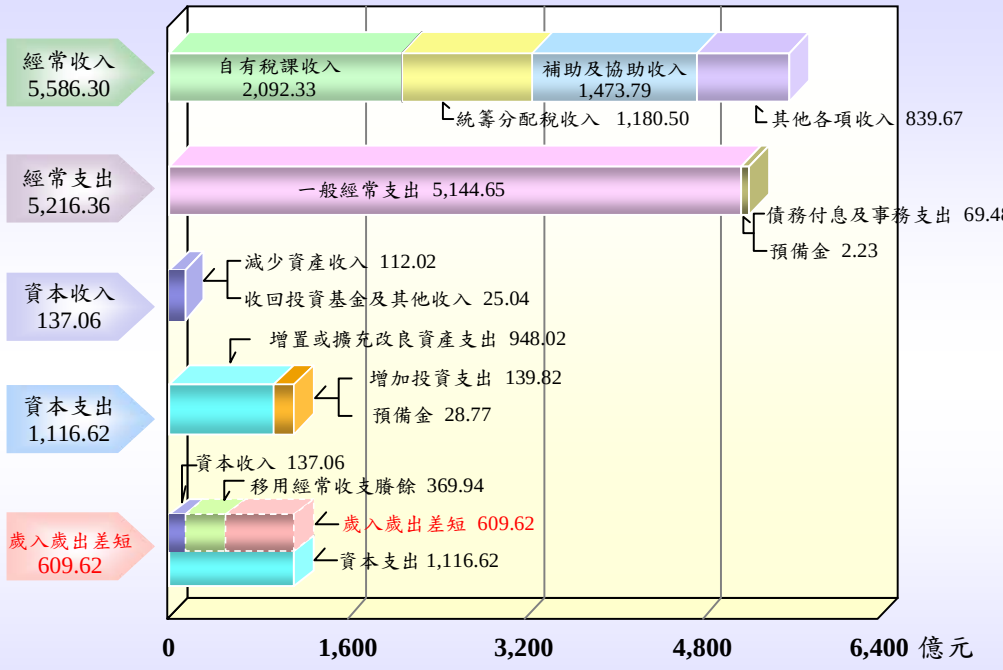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3-1 直轄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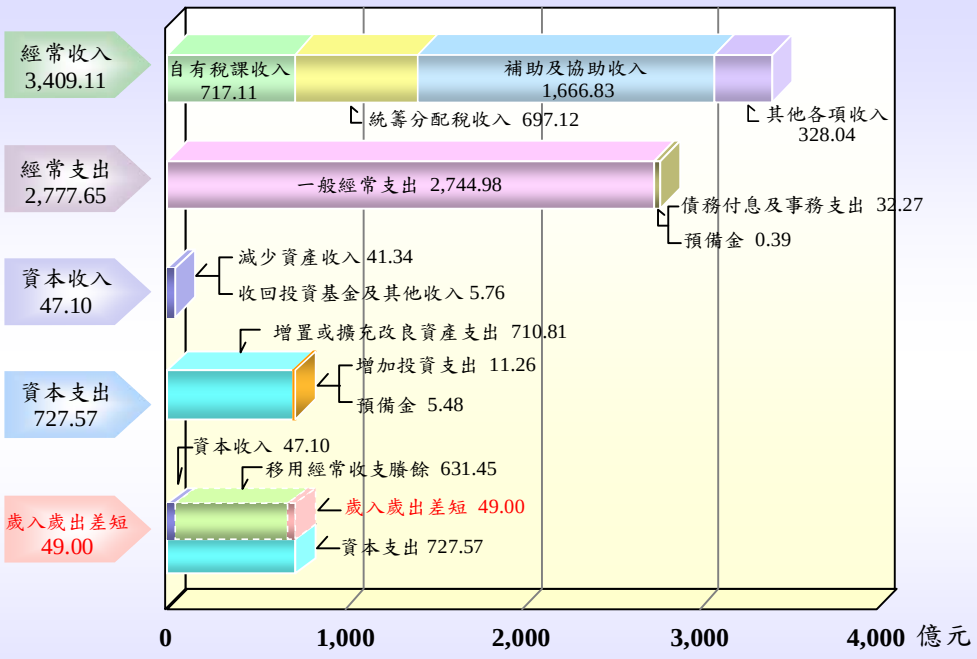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3-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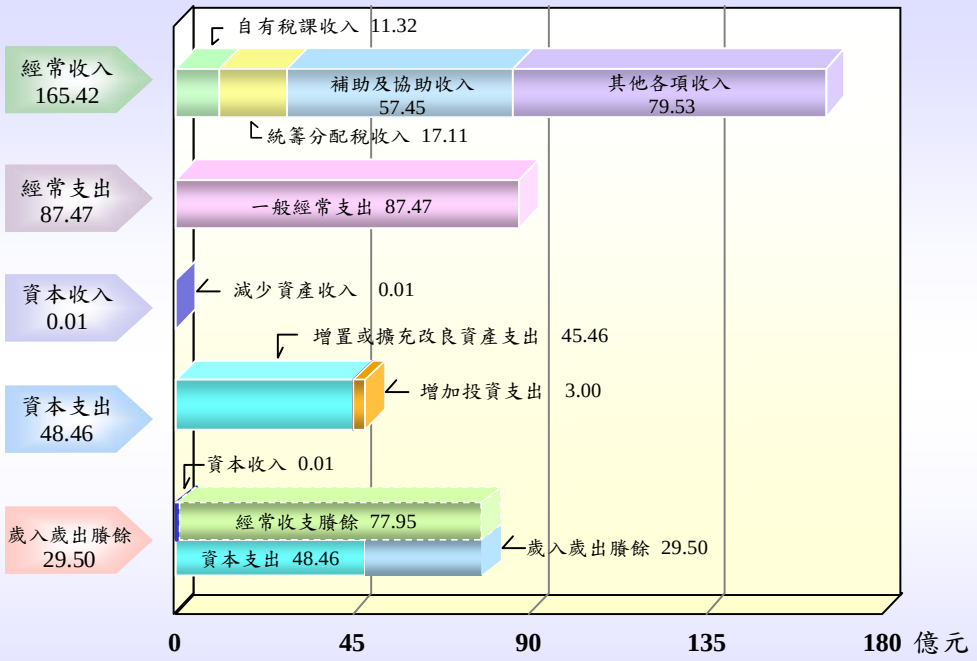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3-3 福建省各縣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9,881 億 6,436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總額 2,568 億 8,239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78 億 6,540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總額 1 兆 2,529 億 1,216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1 兆 706 億 8,250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總額 1,814 億 9,012 萬餘元，合計支出預算總額 1 兆 2,521 億 7,262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9,345 億 348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總額 2,123 億 6,700 萬餘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萬餘元，合計收入總額 1 兆 1,468 億 7,358 萬餘元；歲出總額 9,974 億 1,550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總額 1,660 億 3,753 萬餘元，合計支出總額 1 兆 1,634 億 5,303 萬餘元，融資調度後收支短絀數 165 億 7,945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表 11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252,912,168	1,146,873,588	100.00	- 106,038,579	8.46
(一)歲入	988,164,361	934,503,482	81.48	- 53,660,879	5.43
(二)債務之舉借	256,882,398	212,367,004	18.52	- 44,515,394	17.33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865,407	3,101	0.00	- 7,862,305	99.96
二、支出合計	1,252,172,623	1,163,453,039	101.45	- 88,719,583	7.09
(一)歲出	1,070,682,500	997,415,502	86.97	- 73,266,997	6.84
(二)債務之償還	181,490,123	166,037,536	14.48	- 15,452,586	8.51
三、收支餘絀數	739,545	- 16,579,451	- 1.45	- 17,318,996	—

註：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3，P176-177。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29 億 1,202 萬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660 億 3,753 萬餘元，合計 2,289 億 4,955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2,123 億 6,700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萬餘元撥補後，產生收支短絀 165 億 7,945 萬餘元，其中收支短絀者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9 市縣，顯示多數市縣財政負擔沉重，亟待強化財務管理機制，妥謀改善對策以健全財務結構。

(五)收入支出構成比分析

長期以來，部分市縣政府財政困窘，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惟此將影響重要施政推展及各地方發展之永續經營。茲將各市縣近 5 年度(97 至 101 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比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詳表 12)：

表 12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參考表

中華民國 97 至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別 / 金額、比率 /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916,679	100.00	957,349	100.00	1,020,121	100.00	1,131,381	100.00	1,146,873	100.00
(一)歲入	779,161	85.00	781,577	81.64	837,506	82.10	939,329	83.03	934,503	81.48
1.自有稅課收入	220,865	24.09	215,978	22.56	244,421	23.96	273,964	24.22	282,077	24.60
2.統籌分配稅收入	172,134	18.78	150,169	15.68	153,281	15.03	174,916	15.46	189,474	16.52
3.規費及罰款收入	49,858	5.44	47,741	4.99	49,805	4.88	52,762	4.66	51,231	4.47
4.財產收入	13,999	1.53	15,578	1.63	14,976	1.47	14,544	1.29	24,674	2.15
5.補助及協助收入	292,701	31.93	320,479	33.48	331,226	32.47	369,313	32.64	319,808	27.88
6.其他各項收入	29,602	3.23	31,630	3.30	43,794	4.29	53,826	4.76	67,238	5.86
(二)債務之舉借	137,508	15.00	156,547	16.35	182,525	17.89	192,007	16.97	212,367	18.52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9	0.00	19,223	2.01	89	0.01	44	0.00	3	0.00
二、支出合計	925,796	100.00	1,001,782	100.00	1,026,975	100.00	1,144,490	100.00	1,163,453	100.00
(一)歲出	807,455	87.22	867,912	86.64	882,042	85.89	986,290	86.18	997,415	85.73
1.一般政務支出	76,543	8.27	78,560	7.84	82,892	8.07	99,994	8.74	108,382	9.3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2,371	30.50	300,334	29.98	310,764	30.26	322,501	28.18	334,186	28.72
3.經濟發展支出	141,519	15.29	165,478	16.52	158,756	15.46	150,685	13.16	137,309	11.80
4.社會福利支出	95,388	10.30	106,394	10.62	118,709	11.56	179,973	15.72	175,438	15.08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2,673	4.61	45,181	4.51	47,323	4.61	62,588	5.47	59,184	5.09
6.退休撫卹支出	63,402	6.85	66,300	6.62	61,287	5.97	70,589	6.17	76,697	6.59
7.警政支出	77,431	8.36	79,460	7.93	81,891	7.97	81,001	7.08	82,368	7.08
8.債務支出	17,213	1.86	12,548	1.26	9,667	0.94	8,357	0.73	10,176	0.87
9.協助及補助支出	832	0.09	724	0.07	927	0.09	784	0.07	698	0.06
10.其他支出	10,078	1.09	12,928	1.29	9,823	0.96	9,813	0.86	12,972	1.12
(二)債務之償還	118,340	12.78	133,870	13.36	144,932	14.11	158,200	13.82	166,037	14.27
三、收支餘絀數	- 9,116	—	- 44,433	—	- 6,854	—	- 13,108	—	- 16,579	—

註：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 年度起為 22 市縣。

1. 收入方面

各市縣政府近年來收入雖逐年增加，惟仍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居首，債務之舉借金額亦持續攀升，規費及罰款收入比重則呈負向發展，顯示市縣政府對於各項施政推動所需財源，除仰賴上級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挹注外，尚需經由債務之舉借來彌補財務缺口，各市縣允宜加強自有稅課稽徵及規費徵收，提升欠稅與應收罰鍰清理績效、落實使用者付費之規費政策，積極拓展地方政府自治財源，以抑制財政結構失衡之惡化現象(詳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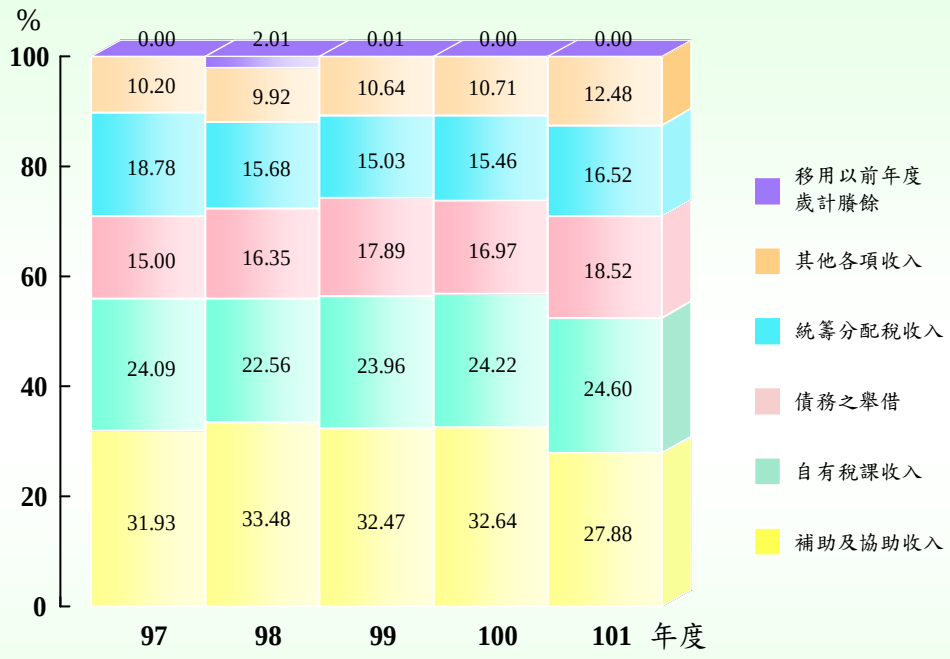

註：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年度起為22市縣。

圖4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構成比率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近年來支出規模逐年擴增，歲出增加金額比重以社會福利支出為最大，而經濟發展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比重則下降，顯示社會福利支出為重點發展項目，惟較不利經濟創造力及人力資源培養；另本

年度債務之償還金額仍不及本年度債務之舉借數，未償餘額逐年增加。各市縣各項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節流精簡，入不敷出情形更加嚴重，於舉借債務支應後，本年度仍產生收支短絀達 165 億 7,945 萬餘元，整體地方財政未臻穩健(詳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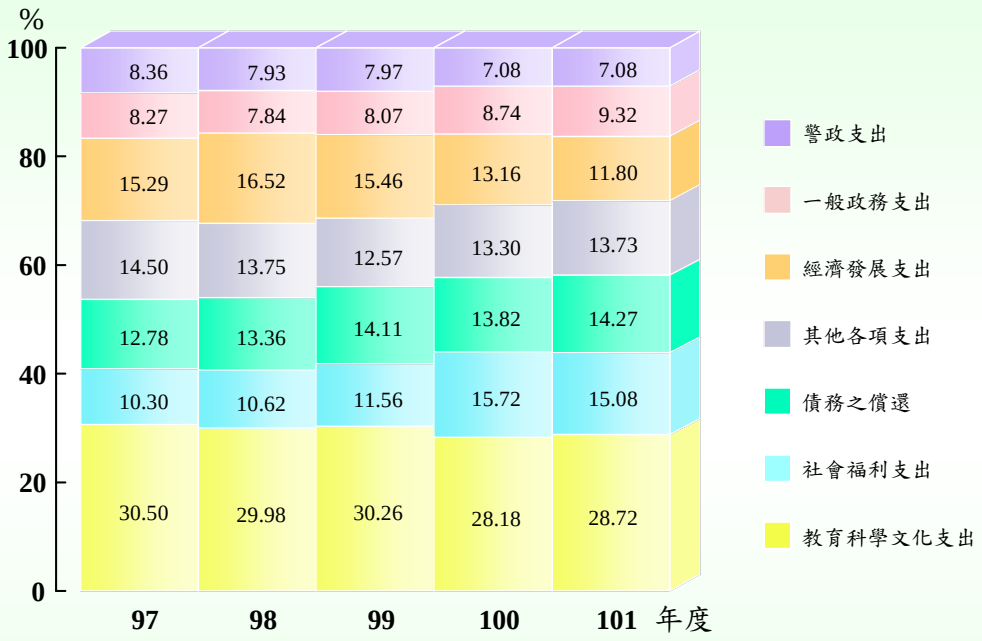

註：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或改制，100年度起為22市縣。

圖5 直轄市及縣市支出構成比率

綜上分析，地方施政經費需求抑減不易，需仰賴上級政府挹注補助，惟當前經濟環境劇烈變化，補助資源難期大幅擴增，自籌財源興闢困難，財政環境仍顯嚴峻，亟待籌謀因應，各市縣允宜統合各方力量擘劃策略目標，衡酌地方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為規劃可行財政方案，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加速開源節流措施，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以維歲計收支平衡，健全財政體質。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80 億 8,7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0 億 6,76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22 億 8,682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47 億 3,348 萬餘元(應收數 307 億 9,426 萬餘元，保留數 139 億 3,922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04 億 3,43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48 億 8,158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56 億 2,80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99 億 2,475 萬餘元(應付數 209 億 400 萬餘元，保留數 490 億 2,074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 至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980 億 8,799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0 億 3,260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22 億 6,877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47 億 8,662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3,507 萬餘元，淨增列收入實現數 1,805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5,313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0 億 6,76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22 億 8,682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47 億 3,348 萬餘元(應收數 307 億 9,426 萬餘元，保留數 139 億 3,922 萬餘元)。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11.28%，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10.32%上升 0.96%；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3.11%，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6.49%下降 3.38%；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5.61%，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3.19%上升 2.42%。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表 13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8,087,992	11,067,677	42,286,825	30,794,262	13,939,227	44,733,489
79－95	5,960,901	1,302,073	393,923	3,474,415	790,488	4,264,904
96	3,838,143	1,012,804	308,201	1,453,761	1,063,375	2,517,136
97	6,782,657	1,249,417	1,323,687	3,800,798	408,755	4,209,553
98	8,393,986	952,436	1,177,370	5,279,094	985,084	6,264,179
99	20,251,613	3,230,674	7,050,476	7,157,088	2,813,374	9,970,462
100	52,860,691	3,320,271	32,033,165	9,629,104	7,878,149	17,507,253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99 至 100 年度)合計 274 億 7,77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1.43%；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97 至 98 年度)合計 104 億 7,373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3.41%；4 年以上者(79 至 96 年度)合計 67 億 8,204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5.16%。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2 市縣，其中高雄市 75 億 4,017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市 51 億 3,738 萬餘元次之，屏東縣 42 億 9,223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超過 50%者，計有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7 縣市，其中以雲林縣 66.08%最高，其次為新竹市 62.94%，再次為嘉義市 59.52%。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或配合款，或補助單位正審核中、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部分稅課收入尚未收取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仍須辦理保留，顯示各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收繳情形仍欠積極，

允應確依未結清原因切實檢討列管並積極催繳，以增裕庫收。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5億元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7市縣，其中以高雄市21億5,792萬餘元最多，屏東縣15億3,702萬餘元次之，臺中市12億8,431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20%者，為臺東縣(30.02%)；10%以上未滿20%者，依序有彰化縣(19.39%)、屏東縣(18.20%)、苗栗縣(17.86%)、南投縣(17.85%)、宜蘭縣(17.74%)、新北市(13.91%)、高雄市(13.69%) 、嘉義縣(13.34%)、花蓮縣(11.58%)、臺中市(10.43%)等10市縣。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110億6,767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108億619萬餘元增加，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因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而予減免，應收行政罰鍰等收入因列帳已逾4年依決算法規定免予編列，部分稅課收入依法更正註銷、或申請撤銷、或適用稅率修正、或已逾徵收期間而予減免等。各該市縣允宜覈實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之核定作業，以免浮列應收數及保留數，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尚有447億3,348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45.61%，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又本年度減免(註銷)數達110億6,767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11.28%，顯示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妥適辦理保留，並於辦理保留後積極清理催收。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7至100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1,904億3,438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145億7,911萬餘元，支出實現數1,056億2,992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702億2,534萬餘元，經本部

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3 億 247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實現數 188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3 億 58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48 億 8,158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56 億 2,803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699 億 2,475 萬餘元(應付數 209 億 400 萬餘元,保留數 490 億 2,074 萬餘元)。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7.81%，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9.58%下降 1.77%；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55.47%，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2.23%上升 3.24%；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36.7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8.19%下降 1.47%。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表 14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		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90,434,381	14,881,587	105,628,039	20,904,005	49,020,749	69,924,755
77－95	13,153,392	467,088	3,771,088	6,167,175	2,748,040	8,915,215
96	2,187,212	234,218	576,352	137,007	1,239,632	1,376,640
97	6,695,775	663,404	2,956,955	1,336,281	1,739,133	3,075,415
98	14,187,870	1,336,284	5,480,996	1,566,997	5,803,592	7,370,589
99	44,558,586	4,808,402	21,566,372	4,912,261	13,271,550	18,183,812
100	109,651,543	7,372,188	71,276,273	6,784,282	24,218,800	31,003,082

註：本表以前年度轉入數含前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所轄各鄉鎮市之未結清數。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99 至 100 年度)合計 491 億 8,68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70.34%，主要係臺中都會區高架捷運化東光路道路工程用地尚未取得、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及綜合行政大樓等新改建工程、臺中市生活圈 2 號環中路高架橋工程、基隆市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及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新竹縣竹林大橋工程、嘉義縣莫拉克風災復建工程、屏東縣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及災害搶救暨排水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相關經費尚需保留；2 年以上未達

4 年者(97 至 98 年度)合計 104 億 4,60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4.94%，主要係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尚未完成、臺中市中部科學園區東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第四標工程未確定、臺南市新興段、新南段、金城段等抵費地價購案尚未完成、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等，尚待保留繼續執行；4 年以上者(77 至 96 年度)合計 102 億 9,185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4.72%，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計畫執行中，臺中市五權南路延伸道路工程補償費、中投公路用地補償費尚未核銷，雲林縣 96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北港鎮北港大橋新闢工程執行中，屏東縣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暨雲林縣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給付因財政困難暫緩支付。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2 市縣，其中以臺中市 132 億 3,440 萬餘元最多，雲林縣 82 億 365 萬餘元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者，計有臺中市(51.78%)、雲林縣(69.64%)、嘉義市(55.84%)、屏東縣(52.78%)等 4 市縣。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計 311 億 6,82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44.57%最多；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計 146 億 5,55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20.96%次之；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計 84 億 1,83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12.04%再次之，顯示大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能，仍未能有效提升，致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允應審慎核定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縝密計畫管考作業機制，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

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0 市縣，其中以高雄市 18 億 9,079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18 億 2,915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16 億 9,584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10%者，計有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其中以澎湖縣 18.51%最高，其次為桃園縣 14.97%，再次為新竹市 13.09%。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148 億 8,1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 202 億 5,917 萬餘元減少，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以工程結算或其他經費賸餘無須支用而予減免計 107 億 1,724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2.02%最多；計畫未確定或停止執行、或因民眾抗爭致暫緩辦理而予減免計 13 億 3,425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8.97%次之；清理預付款項繳回、或其他保留款已毋須支用而註銷計 7 億 6,392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5.13%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仍鉅，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加強相關審查作業。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達 699 億 2,475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36.72%； 又本年度減免(註銷)金額 148 億 8,158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7.81%。有關各市縣 96 年度以前仍未結清數尚有 102 億 9,185 萬餘元，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執行力欠佳，允宜檢討繼續保留之適法性，且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之計畫亟待加強執行，並覈實審查辦理經費保留，及時發揮預算功能。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市縣政府本年度編造特別決算者，計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

決算等 2 項。至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9 市縣 16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者計有 3 市縣 7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臺北市政府依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81 年 2 月 20 日第 17 次委員會裁示略以，「捷運南港線後山埤站以東至昆陽站之主、支路線及昆陽站均採地下化。捷運藍線初期路網以昆陽站為終點，將來向南港方向延伸可配合地鐵、高鐵地下化案整體研究規劃」，辦理該捷運計畫路網走廊研究。該路線規劃報告書於 87 年 6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 150 億元，計畫期程自 91 至 101 年度止，分 11 個年度執行。本特別預算原編列歲入預算數 52 億 7,475 萬元，經追加歲入預算 4 億 27 萬餘元，合計 56 億 7,502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3 億 2,49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88 億 5,022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7,475 萬元支應。經審定歲入決算數 43 億 326 萬餘元，實現數 42 億 9,3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07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未來各項工程資金需求，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審定歲出決算數 110 億 9,362 萬餘元，實現數 109 億 7,08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2,277 萬餘元，主要係 CE832 標經貿南站土建工程履約爭議、CE832C 標旅客服務中心尚未完工等，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67 億 9,036 萬餘元，以舉借債務 64 億 1,000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 億 8,036 萬餘元支應，並配合歲出經費之保留，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債預算 12 億 1,000 萬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有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自償性經費所舉借債務，已喪失原訂部分自籌財源之償債能力，迄未積極依法檢討並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委託技術服務未落實辦理監造簽證計畫之執行重點，監造技師亦有未依規定派駐工地情事等缺失，業經促請檢討改善。

(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

嘉義縣政府為解決嘉義縣經濟發展困境，配合行政院推動「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經濟發展願景，規劃全縣未來經濟及產業發展藍圖，推動開發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期能創建生活圈內「原料、支援、研發、培育、量產」一貫之產業環境，讓產業生根光大在嘉義，計畫所需經費 96 億 9,288 萬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執行期間自 97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5 個年度實施。本特別預算編列歲入及歲出預算數各為 96 億 9,28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 38 億 3,488 萬餘元，實現數 8 億 3,11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 億 373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土地尚未出售，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審定歲出決算數 38 億 6,091 萬餘元，實現數 37 億 9,81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280 萬元，主要貸款本金尚未清償須繳付利息，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2,603 萬餘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7 億 8,979 萬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有開發進度落後，未能適時調整控管，部分工程相關報表遲未經審查核備，工程控管未臻周延；收受土地預售款，未依計畫償還債務，增加開發成本；專戶孳生利息懸列尚未認列收入，未積極妥適處理；墊付電力管道工程線路補助費，未積極通知開發商辦理歸墊；土地預售手冊規範之繳款展延期限與相關規定未合等缺失，業經促請檢討改善。

茲將上述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列表如次：

表 15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決算名稱	執行期間	歲入		歲出		餘絀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5,367,906	8,138,149	24,692,880	14,954,544	- 9,324,973	- 6,816,394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91.01.01-101.12.31	5,675,026	4,303,262	15,000,000	11,093,626	- 9,324,973	- 6,790,363
2.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	97.06.01-101.12.31	9,692,880	3,834,887	9,692,880	3,860,917	—	- 26,030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0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 16 項特別決算。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227 億 3,18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7 億 462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17 億 8,894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83 億 1,447 萬餘元；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0 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281 億 50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6 億 2,907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35 億 6,721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219 億 879 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至 100 年度)歲入轉入數，計有 6 市縣 8 項 227 億 3,18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7 億 462 萬餘元(11.90%)；收入實現數 17 億 8,894 萬餘元(7.87%)(其中超收 7,615 萬餘元，主要係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之財產收入、雜項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超收)；應收數 67 億 6,645 萬餘元(29.77%)，保留數 115 億 4,802 萬餘元(50.80%)，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 183 億 1,447 萬餘元(80.57%)。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近 5 年者(96 至

100 年度)合計 54 億 2,021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9.60%，係 98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 億 2,634 萬餘元、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 52 億 9,387 萬餘元，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91 至 95 年度)合計 43 億 6,68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3.84%，主要係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標售及賒借收入按實際需要舉借、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所致；10 年以上者(90 年度以前)合計 85 億 2,736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46.56%，主要係 80 年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列收，82 年度雲林縣菇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費地尚未完成標售，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出售、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之賒借收入尚未舉借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16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2,731,888	2,704,624	1,788,946	6,766,454	11,548,020	18,314,475
80－87	8,694,723	—	167,394	—	8,527,364	8,527,364
91	3,132,496	—	238,185	—	2,894,311	2,894,311
92	1,472,581	—	—	1,472,581	—	1,472,581
98	126,345	—	—	—	126,345	126,345
100	9,305,741	2,704,624	1,383,366	5,293,873	—	5,293,873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未結清數之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為臺北市、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3 縣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

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新北市、嘉義市之100%最高，高雄市98.03%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僅100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之註銷，相對調減補助收入、臺灣省配合款收入及債務之舉借，而註銷27億462萬餘元。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至100年度)歲出轉入數，計有9市縣16項281億508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26億2,907萬餘元(9.36%)；支出實現數35億6,721萬餘元(12.69%)；應付數30億411萬餘元(10.69%)，保留數189億468萬餘元(67.26%)，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219億879萬餘元(77.95%)。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近5年者(96至100年度)合計78億8,838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36.01%，係98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1億8,407萬餘元、99年度臺中新市政中心特別決算尚有2億7,924萬餘元、100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73億5,367萬餘元、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決算尚有7,138萬餘元，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年以上未達10年者(91至95年度)合計52億2,300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23.84%，主要係91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貸款本息尚未清償、92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93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站改善工程尚待仲裁或施工中、95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在施工中等所致；10年以上者(90年度以前)合計87億9,740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40.15%，主要係80年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徵

收補償費尚未核銷，82 年度雲林縣菇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債務尚未償還、基隆市加速都市建設特別決算培德路拓寬工程補償費尚未核銷，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驗收、苗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完成徵收，87 年度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工程債務尚未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部分捷運工程尚未完成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欠積極。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17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決算時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28,105,089	2,629,077	3,567,212	3,004,118	18,904,681	21,908,799
80－87	9,211,638	3,370	410,858	2,974,464	5,822,944	8,797,409
91	3,306,719	—	262,500	58	3,044,160	3,044,219
92	1,654,021	—	134	41	1,653,846	1,653,887
93	511,221	6,675	27,871	—	476,674	476,674
95	58,498	—	10,273	—	48,224	48,224
98	782,128	—	598,056	—	184,071	184,071
99	668,744	—	389,499	28,746	250,498	279,245
100	11,912,116	2,619,031	1,868,017	806	7,424,260	7,425,067

未結清數之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為臺北市、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新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基隆市、苗栗縣之 100%最高，其餘達 90%以上者，尚有新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僅臺北市，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決算之工程賸餘款註銷 26 億 1,881 萬餘元最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

期工程特別決算之工程賸餘款註銷 667 萬餘元次之，顯示該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偏高。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截至本年度止仍有 9 市縣 16 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6 市縣 8 項；歲出部分，9 市縣 16 項)；另本年度歲入、歲出部分收支實現數分別為 17 億 8,894 萬餘元、35 億 6,721 萬餘元，僅占轉入數 7.87%、12.69%，執行績效欠佳；又歲入未結清數 183 億 1,447 萬餘元，占轉入數 80.57%，主要係賒借收入、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所致，仍須保留；歲出未結清數 219 億 879 萬餘元，占轉入數 77.95%，主要係工程規劃或施工中、債務尚未清償、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等，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仍多且執行率偏低，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嘉義縣等 3 市縣 7 項特別預算。截至本年度止，綜計歲入分配預算累計數 1,750 億 5,80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收累計數 1,484 億 607 萬餘元(84.78%)，分配數餘額 266 億 5,195 萬餘元(15.22%)；歲出分配預算累計數 2,226 億 4,61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累計數 1,988 億 212 萬餘元(89.29%)，分配數餘額 238 億 4,401 萬餘元(10.71%)。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未能有效解決原省府應負擔之自償性經費，增加財政負擔；後續路網松山線受北門站古蹟文化資產保存案及潛盾隧道工程遇障礙物等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信義線東延段場站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致原細部設計暫停及土建工程無法發包；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財務計畫未妥為規劃，致發包預算不足，多次流標；未定期檢討計畫實施之預期效益，且多次延長期程仍未辦結等缺失，經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將各該市縣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表18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別預算名稱	預算類別	全部計畫預算數	分配預算累計數	實收(支)累計數	分配數餘額
合計	**歲入**	249,085,259	175,058,033	148,406,075	26,651,957
	歲出	334,329,707	222,646,142	198,802,125	23,844,016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87.07.01-104.12.31)	歲入	160,920,237	135,402,441	118,599,129	16,803,311
	歲出	160,920,237	135,402,441	127,545,753	7,856,687
2.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93.01.01-103.12.31)	歲入	14,461,988	13,001,065	11,689,667	1,311,398
	歲出	39,217,788	35,303,825	31,261,922	4,041,903
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93.01.01-104.12.31)	歲入	16,682,805	10,964,479	9,852,960	1,111,518
	歲出	53,042,064	36,015,314	31,243,526	4,771,787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100.01.01-108.12.31)	歲入	4,535,194	44,178	—	44,178
	歲出	11,905,485	115,974	10,216	105,757
5.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100.01.01-109.12.31)	歲入	37,392,342	905,409	25,513	879,895
	歲出	54,151,438	1,306,750	134,512	1,172,237
6.臺中大都會歌劇院(92.10.01-102.12.31)	歲入	4,360,438	4,008,206	1,819,440	2,188,765
	歲出	4,360,438	3,769,582	1,138,780	2,630,801
7.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87.07.01-102.12.31)	歲入	10,732,254	10,732,254	6,419,363	4,312,890
	歲出	10,732,254	10,732,254	7,467,412	3,264,841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 47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9,647 萬餘元，增列支出 11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76 億 5,592 萬餘元，總支出 441 億 4,406 萬餘元，審定純益 35 億 1,185 萬餘元(詳圖 6，P41)，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9 個基金，產生虧損者計 18 個基金；盈虧撥補後，計未分配盈餘 119 億 7,135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 257 億 8,244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5，P180-183)。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19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46,992,248	47,559,450	47,655,923	100.00	+ 663,675	1.41
營業收入	45,909,223	46,238,508	46,255,287	97.06	+ 346,063	0.75
營業外收入	1,083,024	1,320,942	1,400,636	2.94	+ 317,611	29.33
總支出	44,619,027	44,142,890	44,144,066	92.63	- 474,960	1.06
營業成本與費用	39,100,750	36,699,307	36,696,318	77.00	- 2,404,431	6.15
營業外費用	5,222,432	7,069,851	7,069,647	14.84	+ 1,847,215	35.37
所得稅費用	295,844	373,730	378,099	0.79	+ 82,254	27.80
本期純益(純損－)	2,373,221	3,416,560	3,511,857	7.37	+ 1,138,636	47.98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4、6，P178-179、P184-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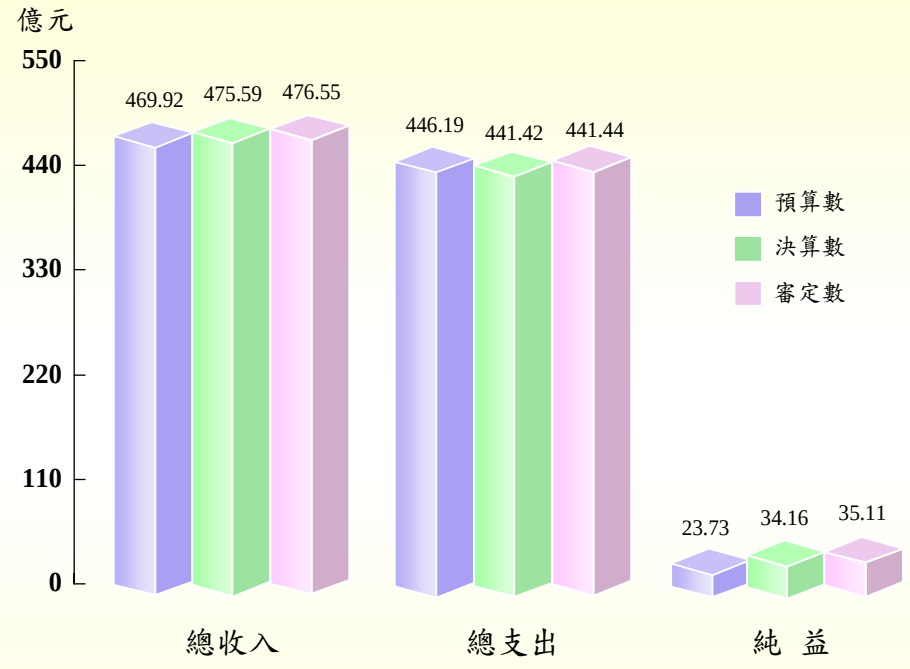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6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469 億 9,22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76 億 5,59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6,367 萬餘元，約 1.41%，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459 億 9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62 億 3,85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67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62 億 5,52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4,606 萬餘元，約 0.75%，主要係新竹瓦斯公司售氣收入較預計增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高粱酒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10 億 8,3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 億 2,094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7,96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4 億 6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1,761 萬餘元，約 29.33%，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變賣廢水表收入較預計增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利息收入及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預算數總計 446 億 1,90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41 億 4,40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7,496 萬餘元，約 1.06%，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391 億 7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66 億 9,93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29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66 億 9,63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4 億 443 萬餘元，約 6.15%，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捷運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未及於年度內處分，相關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桃園大眾捷運公司進用人員數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52 億 2,2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0 億 6,98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2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70 億 6,96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4,721 萬餘元，約 35.37%，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金門縣政府之款項較預計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2 億 9,5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7,373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修正增列

所得稅費用 43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 億 7,809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8,225 萬餘元，約 27.80%。

3.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23 億 7,32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純益 34 億 1,65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純益 1 億 355 萬餘元，減列純益 826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0)，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35 億 1,1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益 11 億 3,863 萬餘元，約 47.98%，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及自來水事業處之營業成本及費用較預算減少；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及桃園大眾捷運公司之人員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20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收入		剔除及修正支出		純益(純損)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或減列純損)	減列純益(或增列純損)
總計	97,368	896	7,365	6,189	103,558	8,261
直轄市合計	78,835	796	3,329	5,914	84,750	4,125
臺北市	78,835	796	3,329	5,914	84,750	4,125
臺灣省合計	1,534	—	299	274	1,809	299
新竹市	4	—	0	—	4	0
彰化縣	—	—	7	38	38	7
雲林縣	1,512	—	291	203	1,716	291
臺東縣	17	—	—	—	17	—
澎湖縣	—	—	—	32	32	—
福建省合計	16,998	100	3,736	—	16,998	3,836
金門縣	16,998	100	3,736	—	16,998	3,836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二)盈虧撥補情形

1.盈餘及分配

(1)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9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益 50 億 2,414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93 億 3,820 萬餘元，合計 143 億 6,235 萬餘元。

(2)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1,331 萬餘元，提存公積 7 億 491 萬餘元，解繳公庫 15 億 7,725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者

9,551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盈餘 119 億 7,135 萬餘元。

2.虧損及填補

(1)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虧損者計 18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損 15 億 1,22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43 億 153 萬餘元，合計 258 億 1,383 萬餘元。

(2)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 1,331 萬餘元，折減資本 1,806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57 億 8,244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 28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3 個作業基金及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無收支外，餘 28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7 億 7,620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 7,81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786 億 7,705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184 億 76 萬餘元，審定賸餘 602 億 7,628 萬餘元(詳圖 7，P45)，較預算增加 470 億 8,299 萬餘元；餘絀撥補後，計未分配賸餘 1,509 億 7,273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30 億 7,861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1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666,711,245	676,900,851	678,677,059	100.00	+ 11,965,814	1.79
作業基金	86,156,421	83,109,581	84,841,634	12.50	- 1,314,787	1.53
債務基金	167,745,744	181,585,670	181,585,670	26.76	+ 13,839,925	8.25
特別收入基金	393,031,435	392,254,559	392,298,714	57.80	- 732,720	0.19
資本計畫基金	19,777,644	19,951,039	19,951,039	2.94	+ 173,395	0.88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653,517,955	618,122,626	618,400,769	91.12	- 35,117,185	5.37
作業基金	52,319,865	39,787,188	40,128,565	5.91	- 12,191,300	23.30
債務基金	168,655,860	181,941,106	181,941,106	26.81	+ 13,285,246	7.88
特別收入基金	409,320,890	376,587,721	376,524,488	55.48	- 32,796,401	8.01
資本計畫基金	23,221,338	19,806,609	19,806,609	2.92	- 3,414,729	14.71
本期賸餘(短絀－)	13,193,290	58,778,225	60,276,289	8.88	+ 47,082,999	35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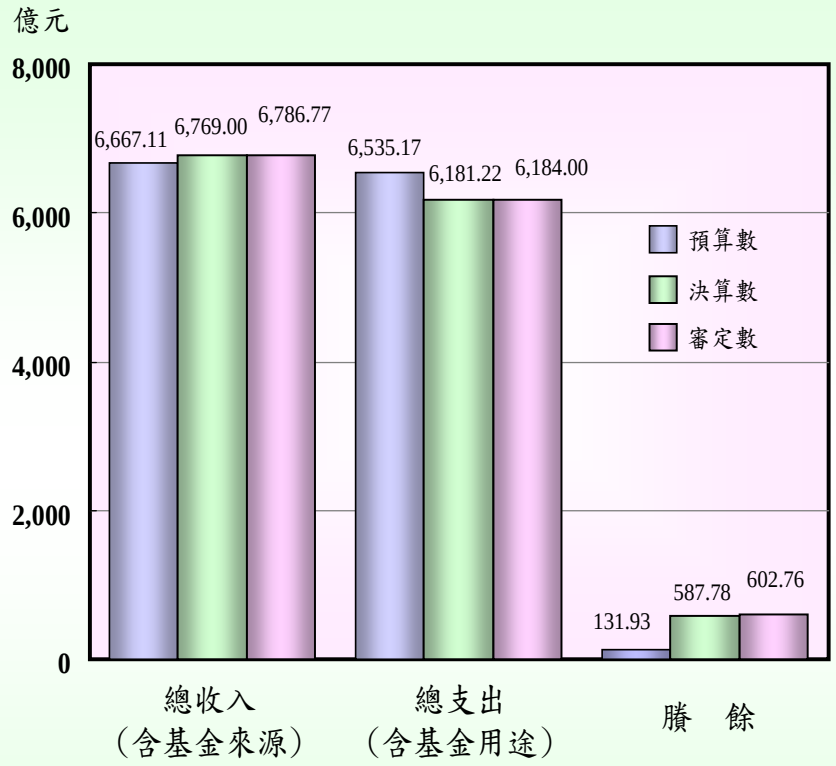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7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計有 137 個作業基金，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基金無收支外，餘 134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848 億 4,163 萬餘元，總支出 401 億 2,856 萬餘元，審定賸餘 447 億 1,306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89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45 個基金(詳圖 8，P46)；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509 億 7,273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30 億 7,861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另詳附表 8，P190-193)。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 22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總收入	86,156,421	83,109,581	84,841,634	100.00	- 1,314,787	1.53
業務收入	84,874,984	76,396,176	78,021,400	91.96	- 6,853,583	8.07
業務外收入	1,281,436	6,713,405	6,820,233	8.04	+ 5,538,796	432.23
總支出	52,319,865	39,787,188	40,128,565	47.30	- 12,191,300	23.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670,389	38,701,410	38,924,377	45.88	- 12,746,011	24.67
業務外費用	649,476	1,085,778	1,204,188	1.42	+ 554,711	85.41
本期賸餘(短絀－)	33,836,555	43,322,393	44,713,068	52.70	+ 10,876,513	32.14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7、9，P188-189、P194-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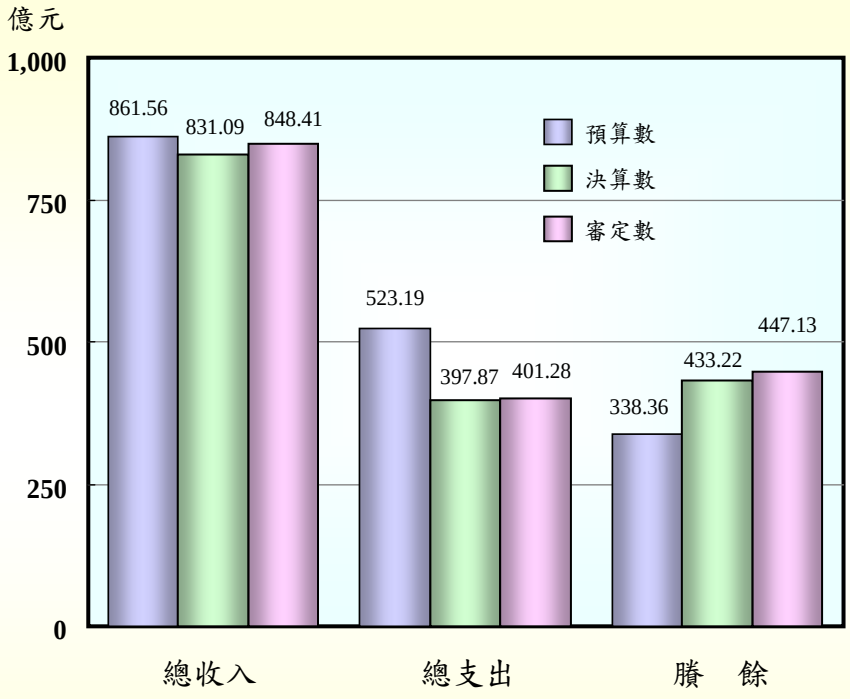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總計 861 億 5,64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848 億 4,16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1,478 萬餘元，約 1.53%，茲分述如次：

A.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848 億 7,49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63 億 9,61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6 億 2,52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780 億 2,14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8 億 5,358 萬餘元，約 8.07%，主要係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及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配餘地之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情形較預期減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復興新村改建工程因施工損鄰事件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辦理餘屋銷售等所致。

B.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2 億 8,1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7 億 1,340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 68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68 億 2,02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5 億 3,879 萬餘元，約 432.23%，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盈餘撥充；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市地重劃基金及公有停車場基金暨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區段徵收計畫註銷以前年度保留數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總計 523 億 1,98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401 億 2,85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1 億 9,130 萬餘元，約 23.30%，茲分述如次：

A.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516 億

7,03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87 億 14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2 億 2,29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89 億 2,43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7 億 4,601 萬餘元，約 24.67%，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較預計減少，成本相對減少；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區段徵收可供出售土地標售較預期減少，成本認列相對減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之復興新村改建工程因施工損鄰事件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辦理餘屋銷售，相關銷貨成本與費用無法轉銷等所致。

B.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 6 億 4,94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0 億 8,57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 1,84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2 億 41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5,471 萬餘元，約 85.41%，主要係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補提部分停車場以前年度之折舊費用；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返還以前年度收取之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以前年度土地租金營業稅爭議案經判決確定，核銷轉正已納營業稅等所致。

(3)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 338 億 3,65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433 億 2,23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19 億 1,459 萬餘元，減列賸餘 5 億 2,391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3，P49)，決算審定賸餘 447 億 1,3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8 億 7,651 萬餘元，約 32.14%，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擴大及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盈餘撥充較預計增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標售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及林口第三期(三、四區)市地重劃區土地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表 23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收入		剔除及修正支出		賸餘（短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總計	1,737,111	5,058	518,858	177,481	1,914,592	523,917
直轄市合計	809,444	3,285	334,829	135,257	944,701	338,115
臺北市	106,734	3,285	219,213	18,839	125,574	222,498
新北市	1,635	—	115,578	115,578	117,213	115,578
臺中市	700,000	—	—	—	700,000	—
臺南市	1,074	—	38	838	1,913	38
臺灣省合計	927,667	1,773	184,028	28,965	956,632	185,801
宜蘭縣	2,060	1,536	30,214	9,221	11,282	31,750
桃園縣	46	237	—	19,365	19,412	237
新竹縣	8,302	—	20,062	—	8,302	20,062
新竹市	15,198	—	—	—	15,198	—
彰化縣	368	—	—	—	368	—
南投縣	114,846	—	—	—	114,846	—
雲林縣	694,661	—	133,751	378	695,039	133,751
嘉義縣	92,066	—	—	—	92,066	—
花蓮縣	116	—	—	—	116	—
福建省合計	—	—	—	13,258	13,258	—
金門縣	—	—	—	13,258	13,258	—

2.餘絀撥補情形

(1)賸餘及分配

A.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89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468 億 9,344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709 億 738 萬餘元，公積轉列數 2 萬餘元，合計 2,178 億 85 萬餘元。

B.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21 億 4,513 萬餘元,解繳公庫 330 億 6,256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155 億 3,317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160 億 8,724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509 億 7,273 萬餘元。

(2)短絀及填補

A.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短絀者計 45 個基金，決

算審定短絀 21 億 8,038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0 億 6,934 萬餘元，合計 52 億 4,972 萬餘元。

B.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21 億 4,513 萬餘元，折減基金 2,596 萬餘元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30 億 7,861 萬餘元。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政事型基金，計有 2 個債務基金、147 個特別收入基金、3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152 個基金，按基金來源及用途編列預算，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因本年度預算案經新北市議會審議結果未通過，後經該會決議基金回歸公務預算辦理，而無基金來源及用途外，餘 151 個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5,938 億 3,542 萬餘元，基金用途 5,782 億 7,220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賸餘 155 億 6,322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6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55 個基金。茲將各市縣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情形，彙計圖表並說明如次：

表24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580,554,823	593,791,269	593,835,424	100.00	+13,280,601	2.29
債務基金	167,745,744	181,585,670	181,585,670	30.58	+ 13,839,925	8.25
特別收入基金	393,031,435	392,254,559	392,298,714	66.06	- 732,720	0.19
資本計畫基金	19,777,644	19,951,039	19,951,039	3.36	+173,395	0.88
基金用途	601,198,089	578,335,437	578,272,204	97.38	- 22,925,884	3.81
債務基金	168,655,860	181,941,106	181,941,106	30.64	+13,285,246	7.88
特別收入基金	409,320,890	376,587,721	376,524,488	63.41	- 32,796,401	8.01
資本計畫基金	23,221,338	19,806,609	19,806,609	3.33	- 3,414,729	14.71
本期賸餘(短絀－)	- 20,643,265	15,455,831	15,563,220	2.62	+36,206,486	—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明細，另詳附表 10，P20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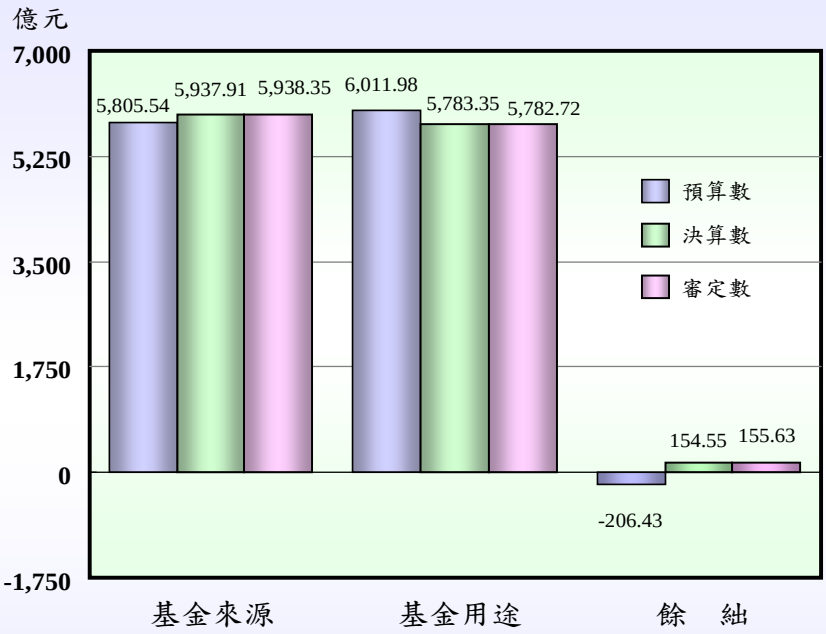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圖9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5,805 億 5,48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5,938 億 3,542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2 億 8,060 萬餘元，約 2.29%；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6,011 億 9,80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5,782 億 7,22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29 億 2,588 萬餘元，約 3.81%。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相抵綜計短絀 206 億 4,326 萬餘元(詳圖 9)，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154 億 5,58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11 億 3,296 萬餘元，減列賸餘 10 億 2,557 萬餘元(市縣別明細，詳表 25，P53)，決算審定賸餘 155 億 6,322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677 億 4,57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815 億 8,56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8 億 3,992 萬餘元，約 8.25%，主要係臺北市債務基金以舉新還舊償還短期借款，未及編列預算；高雄市債務基金為節省債務利息，將長期借款辦理舉新還舊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686 億 5,5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

定數 1,819 億 4,11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2 億 8,524 萬餘元，約 7.88%，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增加相同。

2.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3,930 億 3,1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922 億 5,455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6 億 8,771 萬餘元，減列 6 億 4,35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922 億 9,87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3,272 萬餘元，約 0.19%，主要係臺中市、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因林內垃圾焚化廠資產所有權未完成移轉，暫未舉借債務；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因本年度未舉借新債，債務收入較預計減少等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4,093 億 2,0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765 億 8,772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3 億 8,201 萬餘元，減列 4 億 4,52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765 億 2,44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27 億 9,640 萬餘元，約 8.01%，主要係臺中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校舍新建工程或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尚未完工；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聘用人力經費覈實支出，人事費較預計減少；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因林內垃圾焚化廠資產所有權未完成移轉，垃圾焚化處理廠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3.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97 億 7,76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99 億 5,10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7,339 萬餘元，約 0.88%，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紅橘線路網、輕軌系統建設、長期路網規劃及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等按實際進度撥款，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232 億 2,13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98 億 66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4 億 1,472 萬餘元，約 14.71%，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紅橘線路網之部分政府投資增辦建設事項，仍在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中，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 1 階段統包工程流標，致計畫期程延後，臺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依

據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實際工作進度撥付工程款；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因金門大橋工程原得標廠商承攬資格不符，經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解約重新發包，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25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修正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賸餘（或減列短絀）	減列賸餘（或增列短絀）
總計	687,718	643,563	382,011	445,244	1,132,963	1,025,574
特別收入基金	687,718	643,563	382,011	445,244	1,132,963	1,025,574
直轄市合計	61,254	11,249	55,987	15,169	76,424	67,236
臺北市	2,839	11,249	—	11,459	14,298	11,249
新北市	1,923	—	—	75	1,998	—
臺南市	56,491	—	55,987	3,635	60,127	55,987
臺灣省合計	626,463	632,314	326,023	430,063	1,056,527	958,337
基隆市	7,658	163	—	—	7,658	163
宜蘭縣	23,089	52,003	309,967	—	23,089	361,970
桃園縣	2,076	—	14,740	2,400	4,476	14,740
新竹縣	266	—	—	77	344	—
新竹市	280,155	—	—	—	280,155	—
苗栗縣	312,260	—	—	300,000	612,260	—
彰化縣	—	—	—	120,000	120,000	—
雲林縣	—	—	378	378	378	378
嘉義縣	—	—	—	3,507	3,507	—
嘉義市	—	2,848	—	1,200	1,200	2,848
屏東縣	—	135,368	—	2,500	2,500	135,368
花蓮縣	—	441,929	—	—	—	441,929
臺東縣	938	—	938	—	938	938
澎湖縣	19	—	—	—	19	—
福建省合計	—	—	—	11	11	—
金門縣	—	—	—	11	11	—

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需求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賡續推行便民廉能、提升行政效能與競爭力、加強財務管理與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帶動產業永續發展、創造就業環境、進行水保防洪治水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完善社會福利支援體系、加強健康關懷、落實公共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整合觀光資源、維護生態保育及打造永續生活環境等，期能提升民眾優質生活及保障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883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各直轄市與各縣市之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7,497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4,874項，占計畫總項數 65.01%；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96 項，占計畫總項數34.63%；未執行者計 27 項，占計畫總項數 0.36%。前述未執行 27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9,904 萬餘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如次：(一)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業務已結束者計有 16 項，金額合計 5,163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52.13%，依序為嘉義縣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統籌款1,200 萬元、澎湖縣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000 萬元、臺中市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教育)76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1 萬餘元至 500 萬元間；(二)

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完成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未執行者計有 9 項，金額合計 4,12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41.61%，依序為新竹縣營業資本經費 1,500 萬元，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未解繳縣庫，致未執行；臺北市債務管理計畫1,111 萬餘元，因應市場利率以短期借款取代發行公債，致未執行；臺北市土地購置經費597 萬餘元，因尚無徵收土地之必要，暫緩辦理；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550 萬元，因整建工程未取得建築執照，致未執行，其餘計畫金額則介於 1 元至 127 萬餘元間；(三)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 2 項，金額合計 620 萬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6.26%，依序為金門縣災害準備金 500 萬元、花蓮縣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以上計畫未執行之原因，大多屬於無法精確掌握評估，或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596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臺北市 287 項、苗栗縣233 項、新竹縣201 項、臺南市 200 項、臺中市176 項，其餘市縣亦均在 32 項以上(詳表 26，P56)，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項數仍多，致需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如臺北市辦理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新竹縣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連江縣辦理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等；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如新北市辦理三峽臺北大學城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桃園縣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彰化縣辦理高速鐵路彰化站區聯外道路工程用地費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如臺南市辦理埤頭排水治理用地費、新竹縣發放敬老津貼、嘉義縣辦理教育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因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

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者，如臺中市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土地開發場站共構設計案、屏東縣辦理防洪排水工程、澎湖縣辦理 203 號線中正橋及永安橋改建工程等；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者，如高雄市辦理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桃園縣發放垃圾焚化廠回饋金、彰化縣辦理 152 線拓寬工程用地費等。

表 26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項數

市縣別	單位預算機關數	預計數	執行結果			
			合計	已完成	尚待繼續執行	未執行
總計	883	7,497	7,497	4,874	2,596	27
直轄市合計	520	2,994	2,994	2,031	958	5
臺北市	132	865	865	575	287	3
新北市	93	294	294	171	123	—
臺中市	120	712	712	535	176	1
臺南市	63	525	525	324	200	1
高雄市	112	598	598	426	172	—
臺灣省合計	328	4,070	4,070	2,521	1,532	17
基隆市	24	271	271	194	76	1
宜蘭縣	18	153	153	105	48	—
桃園縣	59	418	418	340	76	2
新竹縣	13	312	312	108	201	3
新竹市	18	224	224	156	68	—
苗栗縣	19	271	271	38	233	—
彰化縣	20	269	269	180	89	—
南投縣	31	364	364	266	94	4
雲林縣	16	300	300	206	93	1
嘉義縣	35	326	326	163	162	1
嘉義市	15	190	190	120	69	1
屏東縣	18	325	325	215	109	1
花蓮縣	16	249	249	157	91	1
臺東縣	14	187	187	127	59	1
澎湖縣	12	211	211	146	64	1
福建省合計	35	433	433	322	106	5
金門縣	22	280	280	205	74	1
連江縣	13	153	153	117	32	4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升地方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臺南市、苗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4 市縣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尚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市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獎懲結果，已有懲處人員者，僅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雲林縣等 6 市縣，餘僅有敘獎而無懲處者之市縣，計有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5縣。凸顯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亦未落實獎優懲劣課責機制，以激勵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其評核程序有待加強督促落實。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屢見分配預算與計畫實施進度未能密切配合，或施政績效評估流於形式，或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等，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之有限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財務效能及施政效益，亟待賡續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施行成效，並督促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替代方案，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詳予審查列管，並落實執行與考核其成效，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及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綜計設有 47 個營業基金、28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37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47 個特別收入基金、3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36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者，係以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計有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公司、豐原農產品公司等 19 單位；屬交通運輸方面者，係以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計有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12 單位；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新竹縣地方產業公司、馬祖油品供應公司等 16 單位，以上各基金均各有其設置功能與目的。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者，係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計有 6 個基金，為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者，係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計有 22 個基金；屬都市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計有 36 個基金，包括 21 個平均地權基金、10 個市地重劃基金、5 個區段徵收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計有 45 個基金，包括 8 個公共造產基金、37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者，係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計有 11 個基金，包括 8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3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觀光發展基金、殯葬管理基金等 17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三、債務基金部分，係以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市及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基金。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者，係為加強環境保護、環境污染防制或空氣污染防制而設置者，計有 33 個基金；屬社會福利方面者，係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者，計有 51 個基金，包括 3 個社會福利基金、2 個海難救助基金、22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14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教育發展基金等 63 個基金。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係以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3 個基金，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計 1,096 項，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40 項，占計畫總數 31.02%；未達預計目標者 693 項，占計畫總數 63.23%；未執行者 63 項，占計畫總數 5.75%。前述未達成業務計畫 693 項，經就各市縣未達成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20 項者，依序為臺中市 61 項、桃園縣 59 項、臺南市 57 項、臺北市 52 項、新北市 42 項、高雄市 40 項、臺東縣 39 項、新竹市 36 項、澎湖縣 31 項、新竹縣及花蓮縣各 30 項、南投縣 28 項、金門縣及連江縣各 27 項、基隆市 26 項、宜蘭縣 24 項；10 項至 20 項之間者，依序有雲林縣 17 項、彰化縣 16 項、苗栗縣及嘉義縣各 15 項、屏東縣 14 項；未滿 10 項者，為嘉義市 7 項(詳表 27，P61)。經分析其未達預計目標之主要原因，或因醫療服務人數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活動減少，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爭議訴訟中，或屬跨年度計畫，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另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63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

多寡分析，依序為臺中市 28 項、新竹縣 11 項、桃園縣 6 項、臺南市 3 項，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各 2 項，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金門縣各 1 項。該 63 項計畫預算總金額 514 億 1,741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因配合市價徵收制度重新評估暫緩執行者計有 11 項，金額合計 228 億 255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44.35%，以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案 143 億 9,618 萬餘元、烏日區段徵收案 83 億 1,086 萬餘元金額較高；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有 10 項，金額合計 205 億 3,68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39.94%，以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區段徵收案 74 億 1,117萬元、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57 億 8,603 萬元、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豐富專案區段徵收案 20 億 7,511 萬元等項金額較高；因居民抗爭者計 1 項，金額 17 億 9,987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3.50%，為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辦理復興新村改建工程；另外其他因素者計有 41 項，金額合計 62 億 7,817 萬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12.21%，以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辦理垃圾焚化處理廠業務 34 億 2,518 萬餘元、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案 8 億 3,376 萬餘元金額較高。

綜上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未達成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有配合市價徵收制度重新評估暫緩執行，或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因居民抗爭尚待地方協調，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等原因。以上缺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各該市縣積極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表 27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項數

市縣別	基金數							預計數	執行結果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小計	作業	債務	特別收入	資本計畫					
總計	336	47	289	137	2	147	3	1,096	1,096	340	693	63
直轄市合計	118	14	104	50	2	51	1	424	424	139	252	33
臺北市	32	4	28	13	1	14	—	68	68	16	52	—
新北市	19	1	18	7	—	11	—	59	59	16	42	1
臺中市	18	1	17	10	—	7	—	128	128	39	61	28
臺南市	23	2	21	11	—	10	—	117	117	57	57	3
高雄市	26	6	20	9	1	9	1	52	52	11	40	1
臺灣省合計	185	21	164	80	—	83	1	593	593	179	387	27
基隆市	9	1	8	4	—	4	—	39	39	11	26	2
宜蘭縣	15	1	14	9	—	5	—	36	36	11	24	1
桃園縣	26	2	24	11	—	13	—	84	84	19	59	6
新竹縣	14	3	11	5	—	6	—	54	54	13	30	11
新竹市	13	1	12	6	—	5	1	51	51	13	36	2
苗栗縣	8	1	7	3	—	4	—	22	22	5	15	2
彰化縣	13	1	12	6	—	6	—	27	27	11	16	—
南投縣	10	1	9	5	—	4	—	33	33	5	28	—
雲林縣	7	1	6	3	—	3	—	27	27	9	17	1
嘉義縣	10	1	9	4	—	5	—	24	24	9	15	—
嘉義市	11	2	9	4	—	5	—	37	37	30	7	—
屏東縣	12	—	12	4	—	8	—	27	27	13	14	—
花蓮縣	11	1	10	5	—	5	—	37	37	7	30	—
臺東縣	15	3	12	6	—	6	—	53	53	14	39	—
澎湖縣	11	2	9	5	—	4	—	42	42	9	31	2
福建省合計	33	12	21	7	—	13	1	79	79	22	54	3
金門縣	19	6	13	5	—	7	1	37	37	9	27	1
連江縣	14	6	8	2	—	6	—	42	42	13	27	2

丙、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地方首長囿於任期及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失衡，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9,345 億 348 萬餘元，歲出總額 9,974 億 1,55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629 億 1,202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總額1,660億3,753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2,289億4,955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123 億 6,700 萬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萬餘元，支應結果，仍有收支短絀 165 億 7,945 萬餘元(詳表 11，P23)。各市縣因各項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鉅，致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仍需仰賴債務舉借(詳表 12，P24)。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629 億 1,202 萬餘元，其中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8 縣市為歲入歲出賸餘，餘 14 市縣為歲入歲出差短，其中差短 30 億元以上者，計有 7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10 億 7,960 萬餘元、新北市 151 億 8,879 萬餘元、臺北市 150 億 431 萬餘元、苗栗縣 56 億 9,952 萬餘元、臺南市 49 億 6,728 萬餘元、臺中市 47 億 2,202 萬餘元、彰化縣 32 億 2,668 萬餘元，其餘 7 縣市介於 3 百餘萬元至 8 億餘元間。另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絀 3,119 億 1,237 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

縣；累計短絀者19市縣，其中累計短絀200億元以上者，計有6市縣，依序為新北市706億3,446萬餘元、臺南市459億3,583萬餘元、新竹縣268億2,389萬餘元、苗栗縣252億2,057萬餘元、臺中市249億6,343萬餘元、桃園縣238億9,529萬餘元，其餘7市縣介於110億餘元至159億餘元間、6縣市介於14億餘元至85億餘元間。

有關各市縣為配合歲入及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為2,369億5,161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100億元者，依序有新北市402億9,648萬餘元、高雄市399億7,072萬餘元、臺中市296億9,250萬元、臺南市227億5,467萬餘元、苗栗縣143億5,518萬餘元、彰化縣129億5,893萬餘元、宜蘭縣100億477萬餘元等7市縣；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1,795億6,959萬餘元，其中還本60億元以上者，依序有臺中市337億5,853萬餘元、臺南市195億4,108萬餘元、高雄市180億2,965萬餘元、桃園縣160億元、宜蘭縣102億5,470萬餘元、新北市95億6,382萬餘元、苗栗縣87億5,013萬餘元、嘉義縣81億8,571萬餘元、雲林縣72億2,417萬餘元、新竹縣71億2,800萬元、臺北市66億元等11市縣。又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公庫結存餘額總計193億3,951萬餘元，僅3市縣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136億5,846萬餘元、新北市52億5,425萬餘元、連江縣4億2,679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20市縣政府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9,400億7,753萬餘元。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鉅，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已產生短絀情況，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且未來尚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表 28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公庫結存	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	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總計	19,339,517	236,951,615	179,569,596	940,077,534	- 62,912,020
直轄市合計	5,254,258	132,714,379	87,493,099	663,715,361	- 60,962,011
臺北市	—	—	⑤ 6,600,000	② 221,048,181	③ - 15,004,314
新北市	5,254,258	① 40,296,484	④ 9,563,826	③ 76,364,136	④ - 15,188,790
臺中市	—	③ 29,692,500	① 33,758,539	④ 71,333,270	① - 4,722,020
臺南市	—	④ 22,754,670	② 19,541,083	⑤ 69,611,792	② - 4,967,281
高雄市	—	② 39,970,724	③ 18,029,650	① 225,357,979	⑤ - 21,079,604
臺灣省合計	—	104,237,236	92,076,497	276,362,172	- 4,900,889
基隆市	—	4,082,740	3,076,198	11,414,473	262,748
宜蘭縣	—	③ 10,004,777	② 10,254,704	⑤ 23,828,309	④ 661,284
桃園縣	—	④ 9,500,000	① 16,000,000	③ 27,750,000	① 4,386,971
新竹縣	—	7,493,843	7,128,000	20,695,555	368,990
新竹市	—	3,000,000	3,169,247	13,031,983	⑤ 482,073
苗栗縣	—	① 14,355,185	③ 8,750,138	① 39,733,712	- 5,699,527
彰化縣	—	② 12,958,931	5,833,333	23,308,931	- 3,226,681
南投縣	—	5,306,000	5,561,527	17,389,782	- 72,688
雲林縣	—	7,894,566	⑤ 7,224,170	④ 24,715,056	- 725,911
嘉義縣	—	⑤ 8,980,291	④ 8,185,716	20,702,076	- 885,320
嘉義市	—	200,000	1,001,359	2,873,736	319,807
屏東縣	—	8,345,791	4,869,996	② 28,026,604	- 458,500
花蓮縣	—	5,400,000	5,874,172	12,775,625	③ 1,146,940
臺東縣	—	4,952,927	3,747,931	8,419,428	- 678,534
澎湖縣	—	1,762,183	1,400,000	1,696,895	- 782,541
福建省合計	14,085,258	—	—	—	2,950,880
金門縣	13,658,462	—	—	—	② 2,953,982
連江縣	426,796	—	—	—	- 3,101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 1 年以上暨未滿 1 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係由行政院函請各該管市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年度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部彙整公告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http://www.nta.gov.tw/主題網專區/財政統計)。另為強化債務資訊揭露，財政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函頒「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揭露注意事項」，協調市縣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 10 日於各該市縣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地方債務鐘」，俾落實全民監督，激勵地方政府發揮自我負責精神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日益沉重之地方債務，有效改善財務狀況。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

公共債務法 / 市縣別	第 4 條第 1 項	第 4 條第 2 項	第 4 條第 6 項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總額之比率
	占前 3 年度 GNP 比率	占歲出總額之比率	
臺北市	3.6%	—	30%
高雄市	1.8%	—	30%
縣市	2.0%	45%	30%

註：本表係依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依是項規定係列屬縣市部分。

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與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之債務比率，其中宜蘭縣、新竹市及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62.48%、46.77%及 54.82%，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限(45%)，宜蘭縣、苗栗縣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49.21%、47.41%，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法定債限(30%)，業經行政院函請宜蘭縣、新竹市及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另本部臺灣省宜蘭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審計室已分別函請各該

縣市政府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並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9,400 億 7,753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7,555 億 7,350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1,845 億 402 萬餘元。有關市縣政府歲入預算長年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或因發放自辦現金福利津貼，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又虛列歲出預算或藉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以降低債務比率，惟實質債務還本付息負擔，已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及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市縣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者，為 20 市縣，餘額 7,555 億 7,350 萬餘元，較上年度 7,150 億 1,316 萬餘元，增加 405 億 6,034 萬餘元，約 5.67%，其中除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8 縣市較上年度減少，及澎湖縣與上年度相同外，餘 11 市縣較上年度增加，其中臺北市增加 182 億 3,933 萬餘元最鉅，高雄市增加 160 億 6,253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增加 47 億 8,102 萬餘元再次之。若按 20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分析，以臺北市 2,210 億 4,818 萬餘元最高、高雄市 2,102 億 9,394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 500 億 1,327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200 億元者，依序尚有臺南市、新北市、苗栗縣、桃園縣等 4 市縣；其餘 13 縣市介於 15 億餘元至 188 億餘元間。又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法定債限(45%)者，計有宜蘭縣(62.48%)、新竹市(46.77%)及苗栗縣(54.82%)。

(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 20 市縣除臺北市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19 市縣未

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845 億 402 萬餘元，較上年度 1,672 億 485 萬餘元，增加 172 億 9,917 萬餘元，約 10.35%，其中除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7 市縣較上年度減少外，餘 12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新北市增加 94 億 9,648 萬餘元最多，高雄市增加 60 億 6,403 萬餘元次之，苗栗縣增加 56 億 518 萬餘元再次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新北市 333 億元、臺南市 244 億 1,686 萬餘元、臺中市 213 億 1,999 萬餘元、苗栗縣 159 億 6,775 萬餘元、高雄市 150 億 6,403 萬餘元等 5 市縣，其餘 14 市縣未達 100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法定債限(30%)者，計有宜蘭縣(49.21%)、苗栗縣(47.41%)。

表 29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總計		**755,573,506**		**184,504,027**		**940,077,534**
直轄市合計		**569,614,466**		**94,100,894**		**663,715,361**
臺北市	①	221,048,181		—	②	221,048,181
新北市	⑤	43,064,136	①	33,300,000	③	76,364,136
臺中市	③	50,013,276	③	21,319,994	④	71,333,270
臺南市	④	45,194,927	②	24,416,864	⑤	69,611,792
高雄市	②	210,293,944	④	15,064,035	①	225,357,979
臺灣省合計		**185,959,040**		**90,403,132**		**276,362,172**
基隆市		8,914,473		2,500,000		11,414,473
宜蘭縣		13,937,960	③	9,890,349	⑤	23,828,309
桃園縣	②	23,750,000		4,000,000	③	27,750,000
新竹縣		13,638,000	⑤	7,057,555		20,695,555
新竹市		8,562,773		4,469,209		13,031,983
苗栗縣	①	23,765,962	①	15,967,750	①	39,733,712
彰化縣		13,349,999	②	9,958,931		23,308,931
南投縣		12,026,750		5,363,032		17,389,782
雲林縣	④	17,889,348		6,825,708	④	24,715,056
嘉義縣	⑤	14,956,800		5,745,276		20,702,076
嘉義市		2,073,736		800,000		2,873,736
屏東縣	③	18,823,263	④	9,203,341	②	28,026,604
花蓮縣		8,464,151		4,311,474		12,775,625
臺東縣		4,235,821		4,183,606		8,419,428
澎湖縣		1,570,000		126,895		1,696,895

註：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上表顯示，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外，餘 20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9,400 億 7,753 萬餘元，較上年度 8,822 億 1,801 萬餘元，增加 578 億 5,951 萬餘元，約 6.56%，其中公共債務餘額增加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其公共債務餘額增加 30 億元以上者，計有 5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臺南市，其餘 8 縣市未達 30 億元。按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3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253 億 5,797 萬餘元、臺北市 2,210 億 4,818 萬餘元、新北市 763 億 6,413 萬餘元、臺中市 713 億 3,327 萬餘元、臺南市 696 億 1,179 萬餘元、苗栗縣 397 億 3,371 萬餘元、屏東縣 280 億 2,660 萬餘元、桃園縣 277 億 5,000 萬元、雲林縣 247 億 1,505 萬餘元、宜蘭縣 238 億 2,830 萬餘元、彰化縣 233 億 893 萬餘元、嘉義縣 207 億 207 萬餘元、新竹縣 206 億 9,555 萬餘元，其餘 7 縣市未達 200 億元。

有關市縣潛藏負債情形，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事項，地方政府屬市縣部分包括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 1,082 億餘元，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65 億餘元，暨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3 兆 1,573 億餘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1 兆 4,089 億餘元；另據各市縣提供資料，尚有市縣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其他等 3 項，計 791 億餘元。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外，19 市縣之潛藏負債(未含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 兆 1,573 億餘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1 兆 4,089 億餘元)計有 2,140 億 4,314 萬餘元(詳表 30，P69)，以高雄市 602 億 1,246 萬餘元最高、臺北市 574 億 494 萬餘元次之、臺南市 164 億 8,159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尚有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等 3 市縣，其餘 13 市縣未達 100 億元。綜上，市縣政

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居高不下，若將潛藏負債納入，財政狀況將更顯困窘，亟須採行有效之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

表30 直轄市及縣市潛藏負債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積欠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借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	其他	合計
總計	108,266,683	26,595,614	70,859,226	3,566,046	4,755,574	214,043,145
直轄市合計	108,266,683	20,999,654	14,911,212	2,865,250	4,652,574	151,695,375
臺北市	57,404,946	—	—	—	—	57,404,946
新北市	8,439,879	5,102,749	—	—	1,600,337	15,142,967
臺中市	—	1,859,000	—	100,000	494,404	2,453,404
臺南市	—	4,317,618	9,534,284	2,556,557	73,137	16,481,597
高雄市	42,421,856	9,720,287	5,376,928	208,693	2,484,694	60,212,460
臺灣省合計	—	5,595,959	55,948,013	700,796	103,000	62,347,769
基隆市	—	—	1,596,816	—	—	1,596,816
宜蘭縣	—	—	2,567,417	—	—	2,567,417
桃園縣	—	—	15,097,915	—	—	15,097,915
新竹縣	—	—	13,055,633	—	—	13,055,633
新竹市	—	—	3,435,078	—	—	3,435,078
苗栗縣	—	461,927	7,596,833	500,000	—	8,558,761
彰化縣	—	—	5,525,031	—	—	5,525,031
南投縣	—	595,282	—	—	103,000	698,282
雲林縣	—	1,012,479	3,576,000	—	—	4,588,479
嘉義縣	—	1,484,796	2,172,212	—	—	3,657,008
屏東縣	—	2,041,473	207,693	796	—	2,249,962
花蓮縣	—	—	435,911	—	—	435,911
臺東縣	—	—	—	200,000	—	200,000
澎湖縣	—	—	681,469	—	—	681,469

註：1.本表不含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地方政府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含鄉鎮市)3兆1,573億餘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含鄉鎮市)1兆4,089億餘元。

2.「其他」欄金額較鉅前3項依序為高雄市積欠楠梓汙水系統委託處理費等24億8,469萬餘元；新北市積欠捷運配合款緩撥利息費用16億33萬餘元；臺中市積欠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興建辦公大樓用地地價款等4億9,440萬餘元。本欄不含桃園縣積欠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應負擔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151億8,485萬餘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提供資料。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市縣政府本年度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市縣政府有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20 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 335 億 3,936 萬餘元。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合　計	**(9市縣20項)**			**33,539,369**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100,000	98年3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2.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50,000	99年5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3.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	60,000	100年4月26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建設攤提費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用戶接管戶達到8,000戶，自98年4月次2月起依照投資契約按月支付建設攤提費。	363,509	98年6月至129年5月止(本項為促參案件)。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新北市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申貸個案	申貸個案逾期還款。	50,000	98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火金姑(相對保證)臺中市政府幸福小幫手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已提撥之貸款信用保證專款不足履行該府應負擔保證責任時(含攤付訴訟費用)。	13,500	101年12月27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垃圾焚化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費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20,000公噸。	135,520	92年10月7日至107年10月6日止。
臺中市政府	1.臺中市后里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處理服務費	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201,660公噸。	79,655	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止。
	2.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委託操作處理服務費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垃圾量低於合約保證量186,000公噸。	39,608	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或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甲方)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計畫執行且情節重大者等，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時，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且於期限內無法改善時，甲方即就乙方投資範圍中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進行強制收買。	30,807,889	90年10月30日至126年10月30日止(本項為促參案件)。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融資之中小企業	專款用於履行第一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全數，及第二類案件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第二類對於資金亦應履行保證責任所需支出(含訴訟費用)之半數。專款及相對資金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高雄市政府(甲方)、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乙方)應分別補足各應分擔之金額。	300,000 (97年、98年、99年各投入1千萬元之10倍，即3億元為限)	98年2月3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交付廢棄物低於合約保證量 140,000 公噸或售電費率小於0.95A時。 1.不足之操作費用=188元×不足噸數。 2.售電損失(按比例計算)=(140,000公噸－交付廢棄物量)/交付廢棄物量×全年售電總金額。 3.須補足差額。	234,097	90年8月16日起至110年11月9日止

表31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達闊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平均每日污水進流量未達5,000CMD時以5,000CMD之級距計價。	53,620	98年7月31日至103年7月30日止。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垃圾焚化廠操作費	榮福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垃圾交付量未達合約保證量193,450公噸。	當實際操作量低於保證量時，貼補其差額，每公噸操作費目前為359元。	96年2月16日至111年2月15日止。
嘉義縣政府	協議價購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	五穀王廟	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	26,967	93年至102年支付第一期款後，即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價金則分10年給付。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248,200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21,503	90年12月22日至110年12月21日止。
花蓮縣政府	90年度花蓮專用漁港建港計畫第三期海堤工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拆除舊東堤及防高浪堤補償費用。	6,620	90年3月21日至撥付補償費止。
花蓮縣政府	宜蘭縣與花蓮縣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	宜蘭縣政府	依實際清運交付焚化處理垃圾噸數支付價金，惟最低清運數量為54,750公噸/每年。	939,046	95年7月25日至115年7月24日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處理第二期計畫	勇興交通有限公司	契約預估清運數量為47,450公噸/每年，並以實際清運垃圾噸數支付價金。	127,830	100年3月3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連江縣政府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依授信合約第10條約定由連江縣政府就該信貸案負連帶清償之責。	30,000	101年12月26日至102年12月25日止。

參、人事費負擔情形

各市縣人事經費負擔情形，本年度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2 市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 4,716 億 1,239 萬餘元，占各市縣自籌財源 4,252 億 2,070 萬餘元之 110.91%，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籌財源之比率逾 200%者，計有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以澎湖縣 526.51%最高，臺東縣 454.49%次之、嘉義縣 335.24%再次之；介於 100%至 200%之間者，依序有花蓮縣、基隆市、苗栗縣、嘉義市、宜蘭縣、高雄市、臺南市、新竹市等 8 市縣；未達 100%者，依序為臺中市 95.25%、桃園縣 93.12%、新竹縣 89.48%、臺北市 84.60%、新北市 80.76%、金門縣 18.02%等 6 市縣。

由於鄉鎮市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如欲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總額 1 兆 669 億 7,279 萬餘元(含各市縣歲出決算數 9,974 億 1,550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 695 億 5,728 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201 億 8,076 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 1 兆 467 億 9,202 萬餘元，而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4,949 億 2,089 萬餘元(含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4,716 億 1,239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 233 億 850 萬餘元)，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之平均比率為 47.28%(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 100 元支出中，有 47.28 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該項比率除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外，其餘 14 市縣均超過平均數(47.28%)，尤以嘉義市 56.24%最高。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本年度止全國人口總數為 2,331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2.12 萬餘元，除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3 縣因位處離島與東部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偏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分別介於 1.6 萬餘元至 3 萬餘元之間，其中以新北市 1.6 萬餘元最低，金門縣 1.72 萬餘元次低；最高者為臺北市 3 萬餘元、次高為花蓮縣 2.88 萬餘元，再次為南投縣 2.51 萬餘元(詳表 32，P74)。

綜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政府補助，各地方政府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表32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轄區人口數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			服務轄區每人之人事費支出	地方歲出決算淨額	地方人事費決算數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
		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	合計			
總計	23,315,822	471,612,394	23,308,504	494,920,898	21.22	1,046,792,024	47.28
直轄市合計	13,957,728	293,279,891	—	293,279,891	21.01	633,299,410	46.31
臺北市	2,673,226	80,242,821	—	80,242,821	① 30.01	176,075,234	③ 45.57
新北市	3,939,305	63,096,874	—	63,096,874	⑤ 16.01	149,866,518	⑤ 42.10
臺中市	2,684,893	48,956,604	—	48,956,604	④ 18.23	99,883,362	② 49.01
臺南市	1,881,645	35,497,638	—	35,497,638	③ 18.86	82,584,343	④ 42.98
高雄市	2,778,659	65,485,952	—	65,485,952	② 23.56	124,889,951	① 52.43
臺灣省合計	9,233,673	175,918,798	22,804,337	198,723,135	21.52	399,092,747	49.79
基隆市	377,153	9,102,607	—	9,102,607	24.13	16,218,747	② 56.12
宜蘭縣	458,595	9,397,325	1,458,680	10,856,006	23.67	22,302,898	48.68
桃園縣	2,030,161	31,668,318	3,661,462	35,329,781	17.40	70,418,582	50.17
新竹縣	523,993	9,696,703	1,368,649	11,065,352	21.11	25,495,228	43.40
新竹市	425,071	8,679,473	—	8,679,473	20.41	16,358,940	④ 53.06
苗栗縣	563,976	10,946,030	1,745,861	12,691,892	22.50	31,417,861	40.40
彰化縣	1,299,868	20,457,934	3,192,363	23,650,298	18.19	45,323,327	⑤ 52.18
南投縣	520,196	11,439,211	1,630,112	13,069,323	⑤ 25.12	24,611,045	③ 53.10
雲林縣	710,991	12,531,044	2,274,799	14,805,843	20.82	28,776,908	51.45
嘉義縣	533,723	10,072,129	1,714,225	11,786,354	22.08	24,697,297	47.72
嘉義市	271,220	5,829,557	—	5,829,557	21.49	10,365,029	① 56.24
屏東縣	858,441	16,646,369	2,943,851	19,590,220	22.82	38,140,685	51.36
花蓮縣	335,190	8,446,822	1,215,686	9,662,508	④ 28.82	18,831,154	51.31
臺東縣	226,252	7,205,107	1,072,182	8,277,290	③ 36.58	16,538,792	50.05
澎湖縣	98,843	3,800,161	526,461	4,326,623	② 43.77	9,596,247	45.09
福建省合計	124,421	2,413,703	504,166	2,917,870	23.45	14,399,866	20.26
金門縣	113,111	1,580,029	365,904	1,945,933	17.20	11,090,142	17.55
連江縣	11,310	833,674	138,262	971,937	① 85.93	3,309,723	29.37

註：1.轄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相關資料。

2.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含各市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加計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3.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50 億 9,828 萬餘元、383 億 5,853 萬餘元、288 億 4,644 萬餘元、192 億 500 萬餘元、379 億 614 萬餘元、47 億 8,379 萬餘元、57 億 9,184 萬餘元、217 億 914 萬餘元、61 億 9,477 萬餘元、52 億 3,473 萬餘元、66 億 8,223 萬餘元、130 億 8,438 萬餘元、69 億 7,933 萬餘元、76 億 671 萬餘元、58 億 5,443 萬餘元、29 億 6,660 萬餘元、103 億 6,168 萬餘元、17 億 4,189 萬餘元、38 億 4,132 萬餘元、15 億 2,631 萬餘元、13 億 9,917 萬餘元、3 億 1,279 萬餘元。

4.本表所列①~⑤，係分別按直轄市及縣市別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丁、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概況，惟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綜計資產總額 4,262 億 6,874 萬餘元，負債總額 7,552 億 2,828 萬餘元，短絀總額 3,289 億 5,954 萬餘元。茲彙計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並就資產、負債、餘絀與 100 年度比較變動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表 33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26,268,741	426,112,492	+ 156,248	0.04	**負債**	755,228,282	723,600,662	+ 31,627,620	4.37
公庫結存	19,339,517	11,693,722	+ 7,645,795	65.38	短期借款	246,891,535	193,467,389	+ 53,424,145	27.61
各機關結存	71,563,272	78,428,394	- 6,865,121	8.75	應付歲出款	48,785,852	57,623,621	- 8,837,768	15.34
有價證券	369,962	396,057	- 26,094	6.59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0,587,120	161,463,677	- 20,876,557	12.93
應收歲入款	60,091,215	79,765,927	- 19,674,712	24.67	應付債務還本數	17,397,137	3,420,963	+ 13,976,173	408.54
應收歲入保留款	46,409,974	43,436,276	+ 2,973,697	6.8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282,557	11,057,022	+ 225,534	2.04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92,004,441	79,299,746	+12,704,695	16.02	保管款	108,760,230	105,266,461	+ 3,493,768	3.32
材料	32,256	39,732	- 7,475	18.82	代辦經費	43,316,890	52,947,638	- 9,630,748	18.19
應收剔除經費	36,865	40,645	- 3,779	9.30	借入款	67,527,922	53,656,383	+ 13,871,538	25.85
保管有價證券	11,282,557	11,057,519	+ 225,037	2.04	暫收款	51,884,372	65,630,053	- 13,745,681	20.94
預付費用	24,919,824	34,561,525	- 9,641,700	27.90	代收款	18,694,479	19,058,707	- 364,228	1.91
押金	327,083	370,913	- 43,829	11.82	預收款	100,184	8,741	+ 91,443	1,046.08
暫付款	74,051,141	82,379,406	- 8,328,264	10.11					
墊付款	25,840,627	4,642,624	+ 21,198,002	456.60	**餘絀**	- 328,959,541	- 297,488,169	- 31,471,371	10.58
					歲計餘絀	- 17,047,169	- 13,135,529	- 3,911,639	29.78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11,912,371	- 284,352,639	- 27,559,732	9.69
合計	426,268,741	426,112,492	+ 156,248	0.04	**合計**	426,268,741	426,112,492	+ 156,248	0.04

註：1. 本表所列係原編決算之金額。
2.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包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
3. 預付費用科目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等。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材料、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暫付款、墊付款等，合計 4,262 億 6,8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261 億 1,249 萬餘元，增加 1 億 5,624 萬餘元，約 0.04%，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結存科目合計 715 億 6,32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8 億 6,512 萬餘元，約 8.75%，主要係新北市納入集中支付之機關保管金專戶增加、桃園縣撥付代辦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補償費所致。依各機關結存餘額分析，其中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4 市縣。顯示大部分市縣存有鉅額專戶資金，雖有利於調節庫款收支，惟仍有另向代理公庫銀行透支或向公私立金融機構舉借鉅額短期資金情形，增加利息費用負擔，財務調度仍欠靈活，有待加強管理。

(二)應收歲入款科目合計 600 億 9,12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96 億 7,471 萬餘元，約 24.67%，主要係臺北市註銷工程補助款，臺北市、高雄市註銷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統籌分配稅款或已撥入或減少核撥所致。應收歲入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9 市縣，應收歲入款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及催收。

(三)預付費用科目合計249億1,982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96億4,170萬餘元，約 27.90%，主要係新北市預付道路工程用地費、桃園縣預付機場捷運 A7 站區段徵收補償費等，於本年度轉正所致。預付費用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 4 市縣，預付費用餘額仍鉅，尚待加強清理。

(四)暫付款科目餘額 740 億 5,11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83 億 2,826 萬餘元，約 10.11%，主要係臺北市暫付之工程款於本年度核銷轉正所致。暫付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等 3 市縣，暫付

款餘額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五)墊付款科目合計258億4,062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211億9,800萬餘元，約456.60%，主要係臺北市提前償還債務較上年度增加所致。墊付款餘額20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墊付款餘額為數仍鉅，亦待檢討改善。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預收款等，合計7,552億2,828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7,236億66萬餘元，增加316億2,762萬餘元，約4.37%。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應付歲出款科目合計487億8,585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88億3,776萬餘元，約15.34%，主要係新北市、臺中市施工中工程陸續完工結算付款所致。應付歲出款餘額20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8市縣，主要係部分工程已完成估驗未及付款所致，顯示部分縣市未能有效掌控付款期程，亟待檢討改善。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1,405億8,712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208億7,655萬餘元，約12.93%，主要係臺北市、高雄市因以前年度之工程陸續完工，各項工程保留款減少所致。依應付歲出保留款餘額分析，除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花蓮縣、連江縣等6市縣外，其餘16市縣均超逾20億元,尤以臺北市218億7,254萬餘元、臺中市214億1,592萬餘元、高雄市149億1,644萬餘元、屏東縣101億7,152萬餘元、嘉義縣100億921萬餘元等5市縣超逾100億元金額較鉅。顯示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時程未相互配合，影響預算執行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三)保管款科目合計1,087億6,023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34億9,376萬餘元，約3.32%，主要係臺中市、臺南市納入集中支付金額增加所致。保管款餘額10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

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等 9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尚待處理之保管款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四)代辦經費科目合計 433 億 1,689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6 億 3,074 萬餘元，約 18.19%，主要係新北市、桃園縣代辦中央、其他單位工程或計畫經費已撥付核銷等所致。代辦經費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未完成之代辦計畫仍多，亟待積極辦理，並清理繳回委辦機關。

(五)暫收款科目合計 518 億 8,43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37 億 4,568 萬餘元，約 20.94%，主要係新北市、臺南市歸墊向中央政府預借統籌分配稅款，苗栗縣、雲林縣將原列暫收款之補助收入於 101 年度轉正所致。暫收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 4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暫收款未及清理轉正之事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三、餘絀類科目：包括歲計短絀 170 億 4,716 萬餘元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3,119 億 1,237 萬餘元，合計短絀 3,289 億 5,9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餘額短絀 2,974 億 8,816 萬餘元,增加短絀 314 億 7,137 萬餘元,約 10.58%，主要係大部分縣市上年度歲計短絀較多，致以前年度累計餘絀之短絀數增加所致。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減列 20 億 2,486 萬餘元,負債科目減列 27 億 2,940 萬餘元，餘絀科目淨減列短絀 7 億 454 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 4,242 億 4,38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524 億 9,887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3,282 億 5,499 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餘絀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詳表 34,P79),提供參考。

表34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調整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公庫結存	19,339,517		短期借款	246,891,535	
各機關結存	71,563,272		應付歲出款	48,785,852	
有價證券	369,96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0,587,120	
應收歲入款	60,091,215		應付債務還本數	17,397,137	
應收歲入保留款	46,409,9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282,557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92,004,441		保管款	108,760,230	
材料	32,256		代辦經費	43,316,890	
應收剔除經費	36,865		借入款	67,527,922	
保管有價證券	11,282,557		暫收款	51,884,372	
預付費用	24,919,824		代收款	18,694,479	
押金	327,083		預收款	100,184	
暫付款	74,051,141				
墊付款	25,840,627				
原列資產總額		426,268,741	**原列負債總額**		755,228,282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024,861	**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729,407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486,165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70,005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85,489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699,313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1,724,186		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 1,960,088	
			調整後負債總額		752,498,875
			餘絀部分		
			歲計餘絀	- 17,047,16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311,912,371	
			原列餘絀總額		- 328,959,541
			修正決算調整數		+ 704,545
			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441,722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 262,823	
			調整後餘絀總額		- 328,254,995
調整後資產總額		424,243,880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424,243,880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10 兆 3,451 億 4,043 萬餘元(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1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列表說明如次：

表 35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產類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0,345,140,432	100.00	8,902,961,527	100.00	+ 1,442,178,904	16.20
一、公用財產	9,939,832,685	96.08	8,514,834,836	95.64	+ 1,424,997,848	16.74
(一)公務用財產	2,362,198,368	22.83	2,223,629,620	24.98	+ 138,568,747	6.23
(二)公共用財產	7,269,732,052	70.27	6,020,654,781	67.62	+ 1,249,077,270	20.75
(三)事業用財產	307,902,264	2.98	270,550,434	3.04	+ 37,351,830	13.81
二、非公用財產	405,307,747	3.92	388,126,691	4.36	+ 17,181,056	4.43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各市縣公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9 兆 9,398 億 3,26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0 億 429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6.08%，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2 兆 3,621 億 9,83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2 億 6,759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2.83%，較上年度之 2 兆 2,236 億 2,962 萬餘元，增加 1,385 億 6,874 萬餘元，約 6.23%。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1,010 億 1,445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增列中山老人住宅及老人服務中心、大龍養護中心等建物，暨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高雄市增加 122 億 9,531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美麗島站建物所有權登記完竣及增列之仁武區垃圾焚化廠土地及建物相關財產所致；再次為臺南市增加 80 億 7,299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及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增列財產價值所致；臺中市增加 42 億 6,312 萬餘元，主要係財產清查增列土地價值，及新建或購置房地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臺東縣減少 29 億 5,202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改列非營業特種基金，依財產性質類別重新歸類減帳所致；桃園縣減少 4 億 2,650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土地標售辦理減帳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7 兆 2,697 億 3,20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2 億 2,869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70.27%，較上年度之 6 兆 206 億 5,478 萬餘元，增加 1 兆 2,490 億 7,727 萬餘元，約 20.75%。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1 兆 2,556 億 2,141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捷運新莊蘆洲線、南港東延、文湖等各路線通車之財產增加，及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桃園縣增加 42 億 5,024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辦理財產清查，增列房地帳列數及將非公用財產改列公共用財產所致；再次為屏東縣增加 38 億 158 萬餘

元，主要係向民間徵收宗聖公祠及國防部點交勝利眷村等歷史價值眷舍所致；高雄市增加 31 億 2,456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增列前高雄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園用地及地上建物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臺南市減少 332 億 1,065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將代辦徵收之省道土地移撥予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致；嘉義縣減少 7,69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辦理土地清查，帳務釐正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3,079 億 22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800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98%，較上年度之 2,705 億 5,043 萬餘元，增加 373 億 5,183 萬餘元，約 13.81%。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349 億 3,418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增列新建萬興國小、松山車站，南港世貿公園、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地下停車場，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土地資產重估增值所致；臺南市增加 18 億 4,026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增列合併前鄉鎮市公所持有之台灣自來水公司股票所致；再次為金門縣增加 12 億 6,842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盈餘轉增資及金門縣自來水廠等事業單位購置相關財產設備所致。至減少部分，以新竹縣減少 11 億 5,671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作價投資成立新竹瓦斯公司，僅以所持股份列帳所致；高雄市減少 3 億 1,463 萬元次之，主要係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逾齡老舊，不堪使用辦理報廢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非公用財產本年度

止總值 4,053 億 77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4,02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3.92%，較上年度之 3,881 億 2,669 萬餘元，增加 171 億 8,105 萬餘元，約 4.43%。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248 億 2,085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6 筆山坡地移撥大地工程處，土地由事業用財產改列非公用財產，及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完成徵收增列 20 筆土地，暨本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所致；苗栗縣增加 3 億 9,394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完成，增列待標售土地，及加強地籍資料核對作業,增列林業用地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臺南市減少 26 億 5,279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出售非公用土地所致；桃園縣減少 12 億 2,73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土地標售辦理減帳，及非公用財產清查後改列公共用財產所致；再次為新北市減少 11 億 7,242 萬餘元，主要係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及新莊、林口抵費地標售，及部分非公用土地清查後改列為公共用土地等所致；花蓮縣減少 10 億 1,39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土地清查，依地籍資料釐正財產價值所致。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存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善規劃積極活化運用；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未盡確實；財產列帳管理情形仍待加強；財產清查及租賃管理作業未盡妥適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詳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未臻周妥，P113-115)。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以有效匡正缺失，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升經營管理效能。

戊、審計綜合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本年度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一)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通知繳庫者

1.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之歲入決算，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17 億 2,318 萬餘元，包括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1 億 1,296 萬餘元，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歲入款 3 億 6,576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歲入款 1 億 2,774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 億 1,158 萬餘元，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512 萬餘元；另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3 億 5,586 萬餘元(詳表 36，P86)。

2.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剔除或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10 億 3,229 萬餘元，包括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8 億 4,545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 億 2,008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6,676 萬餘元(詳表 37，P87)。

(二)審核附屬單位決算，修正營(事)業收支者

1.營業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 9,736 萬餘元，減列收入 89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736 萬餘元，減列支出 618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增列純益 9,529 萬餘元(詳表 20，P43)。

2.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本年度各該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4 億 2,482 萬餘元，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6 億 4,862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9 億 86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 億 2,272 萬餘元。以上相抵後，修正淨增列賸餘 14 億 9,806 萬餘元(詳表 23 及 25，P49 及 53)。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市縣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17,184 件，計 3 億 2,743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158 件，計 110 萬餘元(詳表 38，P88)。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市縣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件數 222 件，金額計 1 億 9,909 萬餘元(詳表 39，P88)。

表36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市縣別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總計	5,121	127,749	365,763	111,588	1,112,966	1,723,188
直轄市合計	106	23,318	250,168	109,995	407,528	791,117
臺北市	—	—	7,582	104,123	81,435	193,142
新北市	—	19,816	242,585	5,872	242,713	510,987
臺中市	—	—	—	—	50	50
臺南市	106	711	—	—	83,328	84,146
高雄市	—	2,790	—	—	—	2,790
臺灣省合計	5,014	104,430	115,595	1,592	670,227	896,861
宜蘭縣	—	400	43,249	50	55	43,755
桃園縣	—	82,310	15,637	—	87,181	185,129
新竹縣	—	209	—	—	40	249
新竹市	—	—	—	45	1,086	1,132
苗栗縣	24	1,500	—	—	2,906	4,431
彰化縣	1,390	—	5,000	—	937	7,327
南投縣	100	—	51,635	—	38,947	90,682
雲林縣	3,500	20,000	—	1,077	3,737	28,314
嘉義縣	—	—	72	—	76,695	76,768
嘉義市	—	—	—	420	512	932
屏東縣	—	—	—	—	420	420
花蓮縣	—	—	—	—	457,706	457,706
澎湖縣	—	10	—	—	—	10
福建省合計	—	—	—	—	35,209	35,209
金門縣	—	—	—	—	34,394	34,394
連江縣	—	—	—	—	815	815

註：本表不含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355,867千餘元，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7市縣，分別為260千餘元、29,407千餘元、2,270千餘元、300,000千元、972千餘元、21,087千餘元、1,867千餘元。

表37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市縣別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合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總計	329	119,751	—	66,763	—	845,451	329	1,031,966	1,032,295
直轄市合計	329	5,696	—	51,591	—	504,184	329	561,472	561,801
臺北市	—	4,831	—	9,151	—	11,190	—	25,173	25,173
新北市	—	—	—	10,471	—	108,647	—	119,118	119,118
臺中市	—	—	—	—	—	89,979	—	89,979	89,979
臺南市	329	428	—	29,407	—	1,867	329	31,703	32,033
高雄市	—	436	—	2,560	—	292,500	—	295,496	295,496
臺灣省合計	—	114,055	—	15,172	—	341,266	—	470,494	470,494
基隆市	—	1,455	—	—	—	21,486	—	22,942	22,942
宜蘭縣	—	120	—	—	—	4,814	—	4,934	4,934
桃園縣	—	36	—	4,838	—	17,604	—	22,480	22,480
新竹縣	—	—	—	—	—	132,827	—	132,827	132,827
新竹市	—	168	—	—	—	3,789	—	3,957	3,957
苗栗縣	—	—	—	2,087	—	22,915	—	25,003	25,003
南投縣	—	2,300	—	765	—	43,628	—	46,693	46,693
雲林縣	—	192	—	2,162	—	—	—	2,355	2,355
嘉義縣	—	—	—	—	—	10,000	—	10,000	10,000
嘉義市	—	—	—	—	—	5,654	—	5,654	5,654
屏東縣	—	109,753	—	5,317	—	78,250	—	193,321	193,321
花蓮縣	—	28	—	—	—	294	—	322	322

表38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項目 / 市縣別	補徵稅款		退還稅款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17,184	327,430	158	1,103	苗栗縣	3,964	25,367	—	—
直轄市合計	8,365	153,874	39	689	彰化縣	54	976	19	123
臺北市	88	17,072	39	689	南投縣	20	62	—	—
新北市	4,959	109,495	—	—	雲林縣	276	115,770	—	—
臺中市	1,811	13,583	—	—	嘉義縣	6	2	70	148
臺南市	285	2,438	—	—	嘉義市	309	1,716	30	142
高雄市	1,222	11,284	—	—	屏東縣	12	377	—	—
臺灣省合計	8,678	173,208	119	414	花蓮縣	1,000	5,346	—	—
基隆市	286	1,170	—	—	臺東縣	1,099	130	—	—
宜蘭縣	163	1,200	—	—	澎湖縣	23	60	—	—
桃園縣	96	11,317	—	—	**福建省合計**	141	347	—	—
新竹縣	1,277	9,384	—	—	金門縣	36	45	—	—
新竹市	93	326	—	—	連江縣	105	301	—	—

表39　稽察直轄市及縣市採購結果收回、扣(罰)款、減帳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市縣別	件數	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總計	222	199,093	苗栗縣	4	7,383
直轄市合計	75	31,356	彰化縣	30	57,788
臺北市	10	1,955	南投縣	13	21,258
新北市	41	16,772	雲林縣	12	1,137
臺中市	7	2,522	嘉義縣	8	1,073
臺南市	10	4,922	嘉義市	5	3,988
高雄市	7	5,183	屏東縣	4	26,532
臺灣省合計	137	157,877	花蓮縣	2	3,992
基隆市	29	16,421	臺東縣	2	572
宜蘭縣	8	4,592	澎湖縣	7	387
桃園縣	4	1,772	**福建省合計**	10	9,858
新竹縣	8	8,901	金門縣	4	218
新竹市	1	2,075	連江縣	6	9,640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數
(一)	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成效仍待提升	90
(二)	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情形尚欠周妥	92
(三)	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疫措施之執行未臻周妥	96
(四)	市地重劃經營管理情形欠佳	100
(五)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仍須檢討	102
(六)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105
(七)	未領有建築執照校舍之使用管理仍待改善	107
(八)	市縣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仍待加強	108
(九)	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未盡妥適	110
(十)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未臻周妥	113
(十一)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落實各項清理措施，以增裕地方財政	115
(十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	118
(十三)	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尚待改善	119
(十四)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	121
(十五)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之管理運用未盡一致	122
(十六)	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延	125
(十七)	促進民間參與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未盡完備	125
(十八)	農業建設計畫執行管理未臻周全妥適	126
(十九)	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有欠周妥	128
(二十)	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	129
(二十一)	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130
(二十二)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完備	131

(一)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成效仍待提升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體育建設及發展是國家現代化及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地方政府為推動國民體育，截至本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共設立運動場館 331 座(不包括僅提供簡易運動設施之場所及學校、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動場館，詳圖 10)，財產價值共計 370 億 4,482 萬餘元，使用總面積 787 萬餘平方公尺。本年度市縣公有運動場館場地租金、權利金等各項收入總計 3 億 6,899 萬餘元，場館維護費用總計 6 億 2,308 萬餘元。市縣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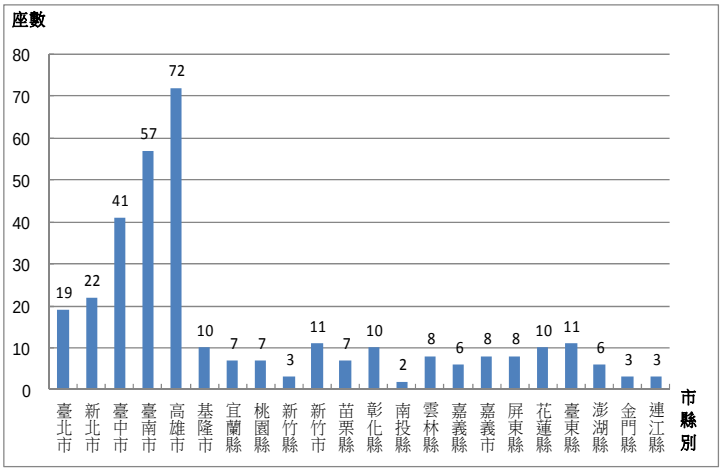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圖 10　市縣政府本年度運動場館座數

1.運動場館閒置或使用率偏低，或主管機關督導考核未盡落實：(1)市縣政府於設置運動場館前未審慎評估經濟效益、區位鄰近運動人口數等作業，或因硬體設施損壞遲未修復等，致有閒置情形者，如臺南市、彰化縣；(2)運動場館使用率偏低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3)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欠佳，未檢討研謀改善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4)市縣政府未擬訂轄內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整體性評鑑或督導考核計畫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5)未落實辦理督導考核作業者，如新北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

2.運動場館使用管理之制度規章未臻健全，或運動場館租借作業

未確實依規定辦理：(1)尚未依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制訂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規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等 4 市縣；(2)未依規費法規定訂定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者，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等 4 縣市；(3)未依規費法規定定期檢討所轄公有運動場館場地收費標準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花蓮縣等 3 市縣；(4)公有運動場館業經變更主管機關等，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內容未依實際使用管理情形檢討修訂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3 縣市；(5)運動場館經管單位未確實依各該市縣政府體育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場地租借及保證金、場地使用費、水電費等收繳作業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市縣。

3.運動場館未依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或未辦理消防及建築物安全檢查，公共安全維護未盡周延：(1)市縣政府經管運動場館未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者，如臺南市、新竹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2)未依消防法規定辦理公有運動場館消防安全檢查者，如臺南市、新竹縣、臺東縣等 3 市縣；(3)消防安全檢查結果不合格，迄未辦理改善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4)未依建築法等規定辦理公有運動場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市縣；(5)運動場館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6)未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投保火災及財產綜合保險者，如臺南市、嘉義縣；(7)投保金額不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等 3 市；(8)經管之游泳池未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者，如臺南市、基隆市。

4.運動場館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設備損壞未及時維修，財產管理維護作業未盡確實：(1)市縣政府經管運動場館未依各該市縣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等 3 市縣；(2)運動場館設備未妥善維護，損壞未及時

維修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等 4 市縣；(3)未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設置財產帳卡，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5 市縣；(4)未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產盤點者，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等 4 市縣；(5)未確實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財產檢核作業者，如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5.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未簽訂契約，或運動場館管理單位未確實督促委外經營管理廠商依契約規定妥處：(1)運動場館委託經營管理未簽訂契約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2)運動場館委託管理契約內容未盡周延妥適者，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3 市縣；(3)運動場館管理單位未確實督促委外經營管理廠商履行契約所訂事項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教育部體育署作為辦理地方政府運動設施發展規劃、執行及督導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情形尚欠周妥

為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把關，向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而食品源於農業生產，尤須跨機關緊密結合自生產迄消費全程監督。本年度各市縣農政機關為辦理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驗、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等業務，編列相關經費預算計 4,420 萬餘元，配置查驗人力計 87 人，檢查農藥及動物用藥品計 1,431 件，抽驗農產品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情形計 15,028 件(詳表 40，P93)；另各市縣衛生機關為辦理食品衛生查驗業務，編列相關經費預算計 2 億餘元，配置查驗人力計 546 人，辦理食品衛生查驗計 714,525 件，其中屬檢驗者計 41,956 件(詳表 41，P94)。市縣辦理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

述如次：

1.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機制未盡周延：(1)農產品藥物(含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案件未辦理資訊公開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19市縣；(2)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未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檢查計畫及抽查樣品送驗時限，致有執行檢查未訂定計畫或樣品送驗未有時間限制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0市縣；(3)農藥檢驗時程冗長，降低農藥檢查效益，且不利後續違規處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21市縣。

表40 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抽驗件數		檢驗結果					
			合格		不合格		截至本年底尚無檢驗結果	
	農藥	動物用藥	農藥	動物用藥	農藥	動物用藥	農藥	動物用藥
合　計	9,220	5,808	8,693	5,704	456	103	71	1
臺北市	75	7	74	7	1	-	-	-
新北市	322	420	322	420	-	-	-	-
臺中市	792	213	748	203	44	9	-	1
臺南市	1,038	740	1,021	733	17	7	-	-
高雄市	291	500	210	488	20	12	61	-
基隆市	3	1	2	1	1	-	-	-
宜蘭縣	376	72	351	71	15	1	10	-
桃園縣	316	124	314	122	2	2	-	-
新竹縣	15	62	14	56	1	6	-	-
新竹市	17	22	14	22	3	-	-	-
苗栗縣	607	505	547	504	60	1	-	-
彰化縣	486	732	456	716	30	16	-	-
南投縣	555	164	492	164	63	-	-	-
雲林縣	1,535	375	1,465	371	70	4	-	-
嘉義縣	838	623	814	617	24	6	-	-
嘉義市	34	57	29	53	5	4	-	-
屏東縣	925	388	848	360	77	28	-	-
花蓮縣	723	128	710	127	13	1	-	-
臺東縣	121	465	116	463	5	2	-	-
澎湖縣	23	7	23	7	-	-	-	-
金門縣	68	203	66	199	2	4	-	-
連江縣	60	-	57	-	3	-	-	-

註：1.本表係市縣政府農政機關辦理農產品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情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2.農產品藥物查驗人力及經費配置未臻適足，或未依規定編列(足)檢舉或協助查緝非法農藥獎勵金預算：(1)編制內專責人力進用不足，或未編制專責人力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澎湖縣、連江縣

等 6 市縣；(2)未考量轄內農產(作)規模等因素配置適足人力及經費者，如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3 縣；(3)未依規定編列(足)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獎勵金預算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

3.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查驗工作未落實執行，或未妥適處理違規案件：(1)未依規定訂定農藥檢查計畫者，如臺中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3 市縣；(2)未按農藥檢查計畫執行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等 5 市縣；(3)農藥檢查樣品未依規定時限送驗者，如臺中市、彰化縣、屏東縣等 3 市縣;(4)未按動物用藥品檢查計畫執行，或抽樣時點及樣本過於集中者，如新北市、臺南市、屏東縣等 3 市縣；(5)檢查違規案件未依法處罰或未列管積極處理者，如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6)未追查違法藥品來源、流向、數量或回收情形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等 4 市縣。

表 41 市縣政府本年度辦理食品衛生查驗情形

單位：件

市縣別	查驗情形		檢驗情形	
	查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714,525	9,061	41,956	1,958
臺北市	108,200	1,013	3,539	279
新北市	41,750	58	3,825	58
臺中市	48,025	1,068	2,055	176
臺南市	20,550	341	2,182	120
高雄市	62,730	2,703	5,900	292
基隆市	13,628	218	765	66
宜蘭縣	18,400	361	1,311	102
桃園縣	41,808	431	1,891	137
新竹縣	12,824	125	1,389	37
新竹市	42,903	307	718	29
苗栗縣	13,762	157	1,180	83
彰化縣	20,179	480	2,838	159
南投縣	12,157	19	1,617	9
雲林縣	13,924	190	1,360	55
嘉義縣	24,545	336	1,709	60
嘉義市	15,041	434	1,245	148
屏東縣	106,787	43	4,281	18
花蓮縣	9,415	54	1,391	28
臺東縣	42,950	144	884	20
澎湖縣	29,546	513	558	18
金門縣	14,230	44	813	43
連江縣	1,171	22	505	21

註：1.「查驗情形」欄包含檢查及檢驗。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報告編製說明，檢查係以感官等簡易方法查察或檢視食品之性狀、標示等者；檢驗係指送檢驗單位以化學或物理方式進行分析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4.農產品藥物殘留監測及違規處理作業未臻確實：(1)未妥適規劃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採樣作業或未辦理相關規劃者，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7 市縣；(2)未按先期規劃辦

理採樣檢測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3)農作物採樣時機與規定未合，或檢驗作業未及於採收前完成者，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5 市縣；(4)抽檢樣品未於時限內儘速送驗，或未列管追蹤樣品檢驗情形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等 5 市縣；(5)檢驗不合格農產品未確實執行管制採(回)收、追蹤抽檢等後續處理措施者，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5 市縣；(6)檢驗不合格案件未積極依法處分，或違反規定之生產者未依法裁罰者，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5 縣。

5.食品衛生查驗人力及經費配置未臻適足，或未依規定編列(足)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金預算：(1)編制內專責人力進用不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2)人力及經費配置比率偏低，或執行人員欠缺專業知能及訓練者，如基隆市、嘉義縣、花蓮縣等 3 縣市；(3)未依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編列檢舉獎勵金預算者，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6 縣；(4)未編列足額檢舉獎勵金預算者，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市縣。

6.食品衛生檢驗儀器設備效能未有效發揮：食品衛生檢驗儀器設備，因檢驗業務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劃之區域聯合分工檢驗體系由其他負責機關辦理，或因公告檢驗方法變更，而未使用者，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縣市；食品衛生檢驗設備低度使用者，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縣。

7.食品衛生查驗及違規處理作業未臻確實：(1)未妥適規劃食品衛生查驗工作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2)未按計畫辦理查驗，或未達預期目標者，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等 3 市縣；(3)稽查工作未詳實記錄，或未經主管覆核者，如基隆市、新竹市、南投縣等 3 縣市；(4)採樣送驗未依規定程序及時限辦理，或檢驗時程過長延誤後續處理時效，或未列管追蹤樣品送驗

結果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5)違規食品未確實監督回收銷毀，或遲延通知下架回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5 市縣；(6)違規案件未積極依法處分，或限期改正期間過長，或未於改正期限屆至積極實施複檢，或未列管追蹤違規業者後續改善情形者，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8.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之跨機關橫向聯繫整合未臻緊密，或食品衛生管理通報機制未盡周延：(1)農政機關未依規定將農產品藥物查驗結果通知其他機關單位者，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市縣；(2)衛生機關通報其他權責機關單位之食品違規案件，未追蹤其後續處理情形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3)其他權責機關單位接獲衛生機關通報之食品違規案件，間有遺漏或未積極妥適處理者，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3 縣；(4)市售食品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應通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之案件，衛生機關未即時通報，或食品來源追蹤期程冗長者，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屏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其中有關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機制未盡周延，暨市縣農政機關辦理農產品藥物查驗及違規處理情形未臻確實，以及有關食品衛生管理通報機制未盡周延等情事，並經本部分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謀或督促市縣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食之安全。據復，已行文各市縣政府衛生局，促請立即通報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之訊息，並加強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查驗機制。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疫措施之執行未臻周妥

國家依法應增進民眾健康，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其公共衛生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市縣執行。各市縣政府本年度投入

公共衛生經費計 180 億 4,26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4 億 7,059 萬餘元)，其中老年健檢及成人三高防治經費 1 億 6,435 萬餘元，四癌篩檢經費 9,161 萬餘元，結核病防治經費 3 億 3,887 萬餘元，愛滋病防治經費 8,184 萬餘元。市縣政府辦理公共衛生及傳染病防疫措施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積極辦理預防性健康照護，影響預防保健成效：(1)四大癌症篩檢未達目標完成率(即目標篩檢量100%完成)者，口腔癌部分，如臺北市、基隆市、金門縣等 3 市縣；大腸癌部分，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金門縣等 7 市縣；乳癌部分，如臺北市、臺中市、金門縣等 3 市縣；子宮頸癌部分，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2)篩檢陽性個案完追率未達 80%者，口腔癌部分，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

表 42 市縣政府本年度四癌篩檢辦理情形

單位：%

市縣別	口腔癌		大腸癌		乳癌		子宮頸癌	
	目標完成率	陽性個案完追率	目標完成率	陽性個案完追率	目標完成率	陽性個案完追率	目標完成率	陽性個案完追率
全國平均值	159.6	69.0	112.0	65.8	135.9	86.4	102.0	88.8
臺北市	77.6	68.0	73.3	72.3	89.2	87.5	95.7	95.4
新北市	116.7	71.2	98.7	66.6	102.7	89.8	98.5	95.8
臺中市	141.0	78.7	101.1	69.1	92.7	91.9	97.7	93.8
臺南市	129.4	75.4	111.3	65.1	105.3	88.3	101.9	93.1
高雄市	118.0	76.5	110.9	72.0	108.4	91.4	97.7	93.3
基隆市	88.3	76.4	115.8	61.7	128.2	87.6	96.3	97.1
宜蘭縣	163.8	76.3	157.0	71.4	136.7	90.2	103.7	90.9
桃園縣	107.2	54.0	107.9	51.8	106.8	82.6	101.4	76.5
新竹縣	100.7	44.5	94.8	60.7	112.6	85.3	97.8	80.0
新竹市	167.9	54.6	99.1	67.4	116.5	89.7	96.9	84.7
苗栗縣	216.9	53.7	79.4	54.9	113.4	84.6	98.4	78.5
彰化縣	186.0	84.3	124.3	71.0	110.9	91.1	109.0	93.0
南投縣	348.0	72.9	98.4	67.1	143.1	86.0	104.8	88.2
雲林縣	148.4	73.6	102.4	67.1	123.7	88.1	102.6	87.2
嘉義縣	155.0	80.1	155.9	71.4	175.5	89.6	105.5	93.6
嘉義市	185.7	70.3	110.3	71.7	153.7	91.8	101.0	94.4
屏東縣	138.7	61.9	118.1	61.9	131.9	86.4	99.8	85.5
花蓮縣	190.3	78.0	117.2	61.9	101.1	85.9	100.5	84.8
臺東縣	125.0	68.7	131.9	66.8	136.4	83.2	95.6	89.0
澎湖縣	228.0	83.2	159.7	73.5	179.4	97.9	97.1	82.6
金門縣	51.6	56.8	47.4	58.5	77.5	93.5	94.6	95.7
連江縣	326.0	59.1	150.0	64.3	444.1	38.4	146.4	80.0

註:1.目標完成率=實際篩檢人次/目標篩檢人次。
2.陽性個案完追率=陽性應追蹤個案已完成追蹤數/陽性應追蹤個案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大腸癌部分，全部 22 市縣均未達 80%(詳表 42，P97)；(3)老人健康檢查結果資料未建檔列管追蹤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 7 市縣；(4)未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老人健檢服務者，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3 縣。

2.未落實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及督導管理工作，影響防治成效：(1)都治關懷員之任用管理及都治工作推動未臻完善、中斷或拒絕參加都治計畫個案未能積極輔導、督導輔導作業未覈實辦理，都治計畫推動未盡妥適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2)衛材、針具管理欠佳、替代療法中斷治療比率提高，致影響藥癮愛滋減害計畫辦理成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3)未落實結核病接觸者追蹤管理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9 市縣；(4)未落實辦理愛滋病陽性確認個案追蹤輔導者，如高雄市、新竹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4 市縣；(5)女性愛滋病個案 12 歲以下子女追蹤檢驗完成率未達 100%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3 市縣；(6)未善用中央規劃之傳染病管理系統辦理線上稽核者，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3 市縣。

3.未妥善管控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民眾權益保障尚欠周延：(1)受理醫療爭議調處案件，未規範收到申請案件至通知當事人之期限者，如臺南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市縣，有規範惟逾醫療爭議調處作業要點 10 日之規定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2)醫療爭議調處案件，辦理過

程未妥適建檔，或未分析醫療爭議原因者，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等 4 市縣；(3)未妥為管控醫療爭議調處期程者，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4)未規範醫療爭議調處結案完成期限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

4.未妥籌公共衛生經費及妥適分配補助經費，仰賴中央補助經費比率偏高：

部分市縣政府未妥籌公共衛生經費，仰賴中央補助比率超過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最高補助比率 90 %者，四癌篩檢部分，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老年健檢及成人三高防治部分，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

表 43 本年度中央補助各市縣政府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四癌篩檢		老年健檢及成人三高防治補助(註 1)		結核病防治補助		愛滋病防治補助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中央補助金額	比率
合　計	**66,700**	**72.81**	**21,856**	**13.30**	**314,766**	**92.89**	**62,690**	**76.60**
臺北市	6,093	35.49	3,043	4.71	25,026	99.72	6,569	96.84
新北市	7,124	94.70	-	-	49,369	86.70	4,281	39.40
臺中市	3,709	82.26	684	3.51	30,470	93.64	6,183	86.08
臺南市	2,391	100.00	1,508	100.00	1,053	51.16	5,556	77.48
高雄市	13,692	59.91	2,220	11.61	44,832	91.48	5,671	49.07
基隆市	1,308	59.20	-	-	6,853	100.00	2,025	100.00
宜蘭縣	2,950	100.00	600	100.00	10,329	92.53	1,791	87.75
桃園縣	4,080	100.00	2,668	100.00	31,823	91.93	2,660	94.45
新竹縣	850	100.00	800	100.00	8,508	100.00	2,375	100.00
新竹市	1,765	83.98	350	88.23	4,456	99.33	2,054	100.00
苗栗縣	2,482	100.00	1,000	90.91	8,966	97.29	1,500	75.00
彰化縣	4,853	100.00	1,992	65.12	24,357	92.40	8,550	95.09
南投縣	2,428	91.12	-	-	14,879	99.63	1,768	91.47
雲林縣	3,048	96.88	-	-	10,050	97.74	1,800	90.29
嘉義縣	1,565	84.13	1,431	61.07	9,297	92.90	2,479	79.37
嘉義市	664	48.76	875	73.88	94	86.34	1,300	93.09
屏東縣	1,120	90.96	1,657	100.00	631	100.00	2,500	100.00
花蓮縣	2,214	84.53	-	-	19,242	93.44	1,500	78.13
臺東縣	2,127	89.26	1,032	100.00	13,504	100.00	1,300	71.14
澎湖縣	620	100.00	-	-	179	100.00	473	100.00
金門縣	770	100.00	658	6.81	793	45.55	100	17.94
連江縣	840	85.71	1,335	85.80	44	100.00	250	100.00

註：1.新北市、基隆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6 市縣未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結核病防治部分，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愛滋病防治部分，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詳表 43，P99)。

5.執行防疫物資儲備未臻周妥，屆效期之物資更換新品未訂定一致性處理規範，或研擬控管機制辦理：(1)未妥善處理屆效期防疫物資，且屆效期之物資更換新品未訂定一致性處理規範，或研擬控管機制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2)未落實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者，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市；(3)未妥善規劃查核時程及落實執行相關計畫者，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5 市縣；(4)相關物資之儲存環境管理欠佳，且其實際庫存及標示與防疫資源管理系統資料不符者，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作為督導考核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機關執行衛生事務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市地重劃經營管理情形欠佳

市縣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節省政府用地徵收補償地價與建設經費，近 10 年(92 至 101 年度)計辦理 64 個市地重劃區，截至本年底止已完成 51 區，未完成 13 區，累計總收入 937 億 5,233 萬餘元，累計總支出 438 億 8,634 萬餘元，累計賸餘 498 億 6,598 萬餘元；政府取得土地計 3,936 筆、面積 645 餘公頃，其中抵費地部分計有 2,061 筆、面積 130 餘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計有 1,875 筆、面積 515 餘公頃(詳

表 44)。市縣政府市地重劃區經營管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4　市縣政府本年底止辦理市地重劃情形

單位：區、筆、千平方公尺

市縣別	近 10 年辦理重劃區數量			政府取得土地(A=B+C)		抵費地(B)		公共設施用地(C)	
	合計	已完成	未完成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　計	**64**	**51**	**13**	**3,936**	**6,455**	**2,061**	**1,303**	**1,875**	**5,152**
臺北市	2	2	—	66	201	24	44	42	156
新北市	5	5	—	2,269	3,157	1,283	627	986	2,530
臺中市	6	3	3	393	1,134	227	250	166	883
臺南市	8	3	5	42	128	21	25	21	103
高雄市	19	19	—	440	716	180	117	260	599
基隆市	1	1	—	6	21	1	4	5	16
宜蘭縣	2	2	—	102	81	40	17	62	64
桃園縣	10	9	1	506	768	232	155	274	613
新竹縣	1	1	—	6	6	—	—	6	6
苗栗縣	1	—	1	—	—	—	—	—	—
彰化縣	1	—	1	—	—	—	—	—	—
雲林縣	1	—	1	72	212	34	54	38	158
屏東縣	2	2	—	19	17	12	3	7	14
花蓮縣	3	2	1	10	3	5	1	5	2
臺東縣	1	1	—	3	3	1	0.1	2	2
澎湖縣	1	1	—	2	0.6	1	0.1	1	0.5

註：1.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6 縣市近 10 年未辦理市地重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市地重劃制度規章未臻完備，未能有效評估重劃效益：(1)未訂定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規範，制度規章尚未臻完備者，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2)市地重劃效益之評估未盡詳實妥適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澎湖縣等 4 市縣；(3)市地重劃案件執行進度延宕者，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澎湖縣等 4 市縣；(4)未配合實際進度借貸資金，資金滯存未能有效運用者，如臺中市、臺南市。

2.未出售抵費地有閒置、遭人占用等管理欠佳情事：市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未出售抵費地計 827 筆，面積 94 餘公頃、198 億 7,198 萬餘元，其中閒置者計 589 筆，面積 27 餘公頃、86 億 6,208 萬餘元；被占用者計 31 筆，面積 8 千餘平方公尺、2 億 1,920 萬餘元。其未出售抵費地管理

情形，核有(1)未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土地閒置未妥善使用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等 7 市縣；(2)未出售抵費地有遭人占用等管理欠佳情事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等 5 市縣；(3)主管機關漏未列管未出售抵費地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5 市縣；(4)市地重劃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未積極聯繫需地機關辦理價購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 4 市縣。

3.應收未收差額地價管理、收繳及保全措施核有欠妥：市縣政府截至本年底止，列管之應收未收差額地價計 1,048 件，4 億 8,711 萬餘元。其應收未收差額地價管理情形，核有(1)未積極收繳應收未收差額地價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市縣；(2)部分應收未收差額地價案件已逾執行期間仍未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中市、南投縣；(3)主管機關未依規定通知登記機關註銷不得移轉註記者，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彰化縣等 5 市縣；(4)主管機關漏未列管應收未收差額地價者，如臺中市、桃園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其中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雲林縣等 4 市縣市地重劃相關案件辦理情形，經本部各該管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核有開發計畫期程嚴重延宕，未出售抵費地有閒置或遭人占用，未積極催收抵費地讓售價款，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各該市縣長並報告監察院。

(五)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仍須檢討

各市縣政府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截至本年度止，除連江縣無轄管區域排水外，區域排水數量計 1,615 條，其中完成治理規劃報告 854 條，完成比率 52.88%。100 至 101 年度治理總預算金額 64 億 163

萬餘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 27 億 79 萬餘元，地方自籌經費 37 億 84 萬餘元)。經統計分析各市縣政府查填其轄管區域排水於 100 至 101 年期間曾發生淹水事件，計 162 件，其造成淹水原因之各項成因所占比率(詳表 45，圖 11)，以「降雨量超過防洪標準」占 63.30%最高，其餘依序為「未辦理清疏」占 11.70%、「未辦理整治」占 8.51%、「橋梁未配合改建」占 5.32%、「規劃設計不良」占 2.66%、「施工品質不良」占 2.13%及「排水閘門故障」占 1.06%等。市縣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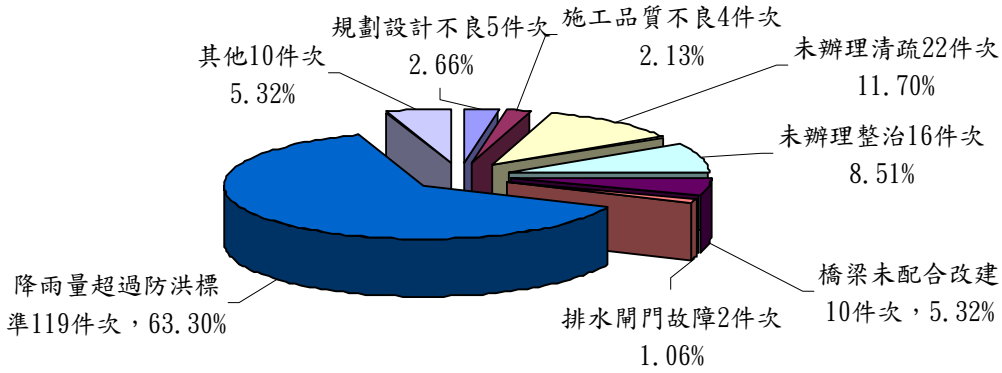

圖 11　市縣政府 100 至 101 年度發生淹水原因情形圖

表 45　市縣政府 100 至 101 年度發生淹水原因情形一覽表

單位：件次、%

淹水件數	淹水原因件次	規劃設計不良		施工品質不良		未辦理清疏		未辦理整治		橋梁未配合改建		排水閘門故障		降雨量超過防洪標準		其他	
		件次	比率	件次	比率	件次	比率	件次	比率	件次	比率	件次	比率	件次	比率	件次	比率
162	188	5	2.66	4	2.13	22	11.70	16	8.51	10	5.32	2	1.06	119	63.30	10	5.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預算執行及治理計畫公告情形欠佳：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預算執行欠佳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區域排水治理計畫書圖公告完成比率偏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2 市縣。

2.治理規劃作業未盡確實：(1)規劃設計未符需求者，如臺中市、

新竹縣、彰化縣等 3 市縣；(2)未依治理計畫順序整治者，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 6 市縣；(3)未積極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工程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7 市縣；(4)未配合治理計畫辦理橋梁改建者，如宜蘭縣、新竹縣、雲林縣等 3 縣；(5)未定期辦理疏濬清淤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6 市縣；(6)未積極推動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者，如臺南市、苗栗縣、臺東縣等 3 市縣。

3.工程前置作業、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間有缺失：(1)工程用地未事先取得即辦理工程發包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市；(2)設計作業未盡覈實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11 市縣；(3)招標公告標的分類及議比價作業程序未臻完備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市縣；(4)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作業未盡周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

4.設施管理維護未盡落實：(1)區域排水系統管理資料建置未臻完備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2)未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備料及調查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3 縣市；(3)未追蹤瞭解防汛搶險器材管理維護情形及未訂定砂包回收機制者，如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等 4 市縣；(4)未設置財產帳卡列管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5)未訂定排水設施範圍內使用行為收費規範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

縣、金門縣等 19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又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降雨強度集中造成水患頻仍，區域排水設計標準有待再審酌檢討，及河川清疏作業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允應研謀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確實推動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以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發揮區域排水最大治理成效，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目前除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規定之保護標準持續推動外，未來將配合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視水文狀況改變及預算籌措情形，適時研議檢討提高保護標準之可行性；已督促該部水利署定期評估河床沖淤變化情形，並對影響排洪部分優先辦理疏浚，嗣後將持續加強檢測河川及區域排水各排水閘門出口淤積情形，定期進行維護作業。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文化部 97 至 101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及「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等 2 項策略子計畫，由各市縣納入預算後，再轉發各地方文化館執行，截至本年底止，「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部分，文化部已核定補助 451 案，金額計 7 億餘元；「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部分，核定補助 490 案，金額計 6 億餘元。市縣辦理上開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部分計畫審查作業有欠周妥：(1)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4 市縣；(2)審查時出席人數未合或未組成審查小組或納入以前年度執行成果，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屏東縣等 5 市縣；(3)歷年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審查委員名單均相同或雷同，審查時未請委員簽署聲明書或告知應利益迴避，亦未訂定利益迴避條款者，如臺中市、雲林縣、澎湖縣等 3 市縣；(4)補助對象之資格審核作業

未臻確實，致嗣後遭撤銷補助資格或部分不予補助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屏東縣等 3 市縣。

2.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欠佳：(1)部分館舍參觀及使用人數成長停滯或下滑者，如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等 4 市縣；(2)部分計畫成果指標未達目標值者，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市縣；(3)部分計畫成果指標未與年度計畫相配合，或未盡具體及周延者，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等 3 市縣。

3.部分館舍經營管理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1)館舍經營端賴政府補助款之挹注，未具永續經營能力，未獲持續補助或未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而閒置者，如高雄市、桃園縣、金門縣等 3 市縣；(2)文化館舍使用執照未依用途變更，或未通過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者，如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嘉義市等 4 市縣；(3)部分館舍人力資源不足或流動率大，未能達成預期經營目標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6 市縣；(4)未訂定營運管理計畫或委託經營計畫書者，如基隆市、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縣市；(5)未能與觀光或教育單位合作整合行銷活動或展覽，以提升整體文化品質之執行目標者，如桃園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4 縣。

4.部分市縣經費使用未依計畫內容執行：部分館舍應負擔自籌款短少或配合款編列不足者，如臺北市、新竹縣、屏東縣等 3 市縣；經費支用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與規定未合者，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6 市縣。

5.部分市縣督導考核機制未臻嚴謹：未訂定輔導管理機制，或未落實審查機制及善盡考核職責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部分成果報告闕漏或有誤植，或實際支用情形與成果報告書不一致，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嚴謹者，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等 3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

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七)未領有建築執照校舍之使用管理仍待改善

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有建築依建築法規定應由起造機關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22 市縣公立中小學校舍截至本年底止，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建築執照之建案量分別為 3,821 案及 3,534 案，其中未領有使用執照且已停止使用 138 案，尚在使用 3,683 案；經教育部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辦理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評估，應予拆除或辦理結構補強工程，惟仍繼續使用或尚未補強改善者，分別有 170 案及 261 案(詳表 46)。有關未領有建築執照校舍之使用管理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整摘述如次：

表 46 市縣公立中小學本年底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經結構耐震能力評估尚未改善情形表

單位：案

市縣別	應拆除惟仍在使用之校舍	應補強惟尚未補強之校舍
合　計	**170**	**261**
臺北市	7	1
新北市	28	40
臺中市	27	22
臺南市	16	14
高雄市	29	46
基隆市	6	3
宜蘭縣	1	2
桃園縣	13	98
新竹縣	2	2
新竹市	2	5
苗栗縣	7	9
彰化縣	12	—
南投縣	7	9
雲林縣	1	2
花蓮縣	2	5
臺東縣	8	3
金門縣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公立中小學校舍未依建築法規定領有建築執照，且尚未擬訂具體改善計畫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

2.教育主管機關迄未建立適當管理機制，以避免發生新建校舍未領有建築執照之情事者，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4 縣。

3.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使用中建物，經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有安全之虞，惟尚未辦理改善作業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4.部分校舍未依建築法規定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國中小學之公有建築物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問題，由權責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逕行督導各市縣政府列管改善；已函請各市縣政府依據建築法、內政部所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執照及公安檢查。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市縣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仍待加強

各市縣為照護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業務。各市縣截至本年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110 萬餘人，復康巴士車輛數計 1,168 輛，其中復康巴士數量超逾 200 輛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 3 市；介於 50 輛至 150 輛者，計有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等 3 市縣；低於 50 輛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縣市。市縣辦理復康巴士服務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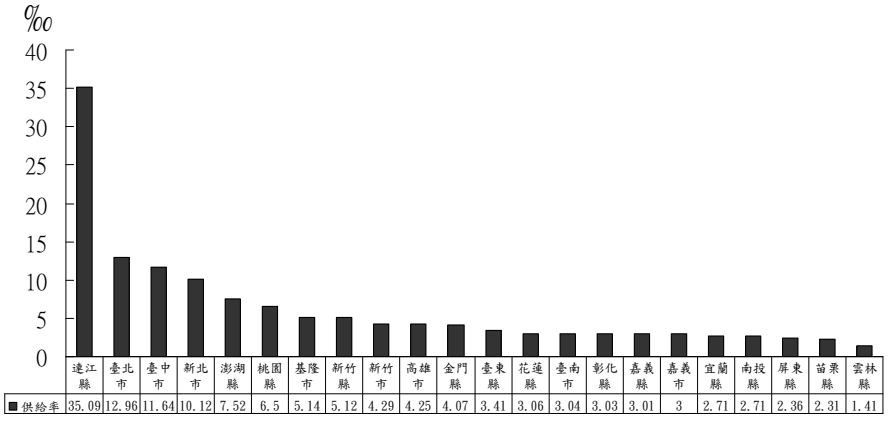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提供資料。

圖 12　市縣截至本年底止復康巴士供給情形

1.部分市縣復康巴士供給率或服務量偏低：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六、無障礙環境。……九、其他有關身

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各市縣截至本年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計 110 萬餘人(其中屬中度等級以上肢體障礙者計 19 萬餘人)，復康巴士數量計 1,168 輛，與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 19 萬餘人計算，提供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使用之平均供給率為 6.04‰ 。按各市縣復康巴士實際供給率分析，比率介於 35.09‰ 至 1.41‰ 之間，其中供給率未達 5‰ 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4 市縣(詳圖 12，P108)。另本年度中度等級以上肢體障礙者實際申請復康巴士服務量計 133 萬餘人次，復康巴士實際服務量計 127 萬餘人次，平均服務比率為 95.11%，各市縣復康巴士實際服務比率則介於 100.00%至 45.94%之間。市縣復康巴士實際服務比率低於平均值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8 市縣。

2.部分市縣每人平均分配之復康巴士服務經費差異甚鉅：市縣近 3 年度復康巴士服務經費(包括購置復康巴士及營運經費)分別為 4 億餘元、6 億餘元、7 億餘元，與各該年度中度等級以上之肢體障礙者人數計算，每人平均分配金額分別為 2.41 千元、3.24 千元、4.04 千元(詳圖 13)。市縣本年度復康巴士服務經費每人平均分配金額介於 9.42 千元至 0.28 千元之間，其中低於平均值(4.04 千元)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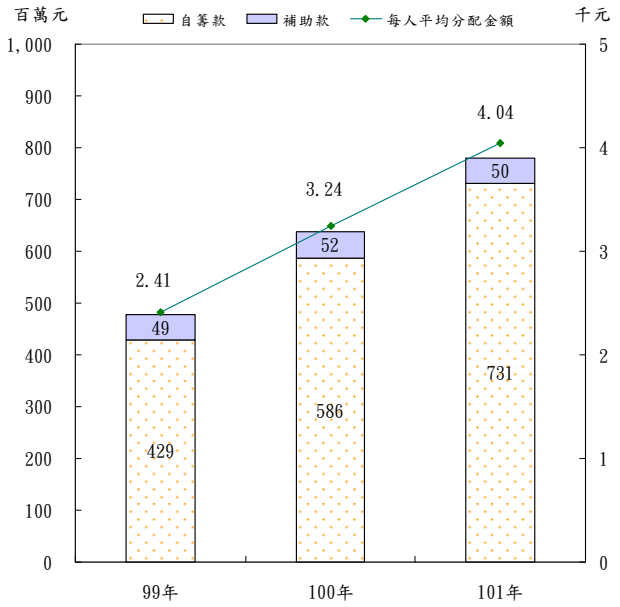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提供資料。

圖 13　市縣 99 至 101 年度復康巴士經費編列情形

市縣；每人平均分配金額未達千元者，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3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督促或協調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賡續輔導復康巴士供給率偏低之市縣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購置復康巴士，亦將透過民間資源協助及市縣政府自行籌募車輛，共同努力先滿足中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就醫及就業之需求。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九)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未盡妥適

各市縣本年度計畫實施、預算執行及經費收支暨財務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方面：(1)事前規劃未盡周延，或施政績效評估流於形式，或重要計畫未訂定具體衡量指標，或衡量指標未能呈現計畫整體成效，或計畫及業務執行控管欠周妥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2)預算分配未能與計畫實施進度相配合，或歲入歲出保留作業未臻確實，或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3)基金迄未研訂會計制度，或營運計畫未訂定具體量化指標且未落實績效考核，或業務推展進度遲緩或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偏低，或資金運用欠妥適者，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連江縣等 6 市縣。

2.經費列支及會計事務處理方面：(1)溢支教師鐘點等經費，或未檢附合法憑證核銷，或列支經費未符計畫用途支用範圍，或經費支用未盡撙節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等 6 市縣；(2)未依規定標準收費或裁罰，收費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者，如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5 縣市；(3)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

全，或內部審核未臻嚴謹，或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作業未臻完善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8 縣市；(4)收支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或開立金融機構帳戶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經費控管執行欠當，或支出憑證與規定未合，或未積極清理懸列款項，或債權憑證未妥適表達，或經費核銷與預算科目未合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3.事務管理方面：(1)未依規定印製收據或收據控管欠當，或未設置紀錄卡登載並不定期抽查領用情形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2)出納未依規定辦理職務輪調，或收納款項未依規定期限解繳公庫，或非以債權人為支票受款人，或未設簿登載並按日結計，或成立專戶未依規定專設印鑑章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縣市；(3)零用金支付未依規定登載及管理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等 7 市縣；(4)未依規定辦理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者，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5 市縣；(5)財產列帳、盤點及管理未依規定覈實辦理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6 市縣；(6)場地租借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7)物品未覈實登載或盤點，或未按月編製月報表，或損壞不堪使用未辦理報廢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8)車輛未依規定覈實管理及編製相關報表者，如新北市、

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澎湖縣等 5 市縣；(9)未依規定實施事務管理檢核者，如臺中市、桃園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4.補助及委辦或代辦經費執行方面：代辦經費款項久懸未清理，或列支項目非屬規定支用範圍，或經費收支未透過會計帳務處理者，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6 市縣；午餐經費支用、控管未符規定，或廚工未依規定雇用，或未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來源及檢驗證明文件、投保體傷及財損或死亡之產品責任險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市縣。

5.政府採購事務方面：(1)規劃設計不當或未送請審查，或未完成前置作業程序即辦理發包，或未落實設計查核工作及依約檢討廠商疏失責任，或廠商未依契約投保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金門縣等 4 市縣；(2)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或性質相近之財物採購未合併辦理，或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或底價訂定作業欠妥適，或敦聘委員書函未以密件處理，或總標價低於底價 80%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決標資訊刊登錯誤或逾期，決標資料定期彙送逾期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市縣；(3)未依規定辦理發包簽約、施作或辦理投保，或承商品管、監造作業未盡確實，或變更設計作業延宕或未符程序，或工程估驗、材料檢驗及試體取樣未臻嚴謹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9 市縣；(4)結算驗收作業欠嚴謹，或工程結算後未依規定繳回補助賸餘款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市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內部控制執行有效程度暨辦理對市縣政府財政補助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未臻周妥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有部分房地長期遭占用未能積極有效排除，及未能遏止新占用，清理效能欠佳，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部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經管財產總值 10 兆 3,451 億餘元(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1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或取得價格列帳)，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8 兆 7,157 億餘元、土地改良物 2,776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6,466 億餘元。各市縣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未能妥善規劃積極活化運用：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閒置土地 5 千餘筆、面積 365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86 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高雄市、新竹縣；閒置房屋 6 百餘棟、面積 13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餘元，其中閒置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5 市縣。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予妥善規劃利用，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未研謀提升使用效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

2.被占用房地未能有效排除，及使用補償金之追收未盡確實：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55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47 億餘元(詳表 47，P114)，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市縣；被占用房屋 1 百餘棟、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 千萬餘元，被占用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各市縣被占

用房地清理情形，其中：(1)對於被占用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未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或清理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2)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之房地，未積極依規定處理，或未追補使用補償金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3)循民事途徑排除占用者，於取得勝訴判決後，仍以占用列管未積極處理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4 市縣；(4)使用補償金稽催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

表 47　市縣政府本年底止房地被占用案件情形

單位：筆、棟、千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土地			房屋		
	筆數	面積	帳列價值	棟數	面積	帳列價值
合　計	**16,042**	**5,596**	**14,722,038**	**164**	**16**	**49,620**
臺北市	1,171	61	6,217,412	21	2	5,666
新北市	642	378	761,246	13	0	2,248
臺中市	985	345	348,662	9	0	811
臺南市	686	1,093	929,073	9	0	424
高雄市	5,827	680	3,917,341	17	2	9,804
基隆市	659	26	125,252	6	0	14,489
宜蘭縣	29	5	20,678	4	2	9,760
桃園縣	189	90	195,465	4	0	2,217
新竹縣	231	33	172,113	1	0	22
新竹市	234	13	174,559	14	1	945
苗栗縣	348	157	43,729	1	0	19
彰化縣	770	324	342,891	56	3	2,236
南投縣	270	209	117,000	-	-	-
雲林縣	43	57	23,356	6	0	756
嘉義縣	384	142	57,523	1	0	150
嘉義市	376	35	259,909	-	-	-
屏東縣	1,040	1,217	581,367	-	-	-
花蓮縣	1,447	646	325,159	2	0	68
臺東縣	487	53	86,477	-	-	-
澎湖縣	224	23	22,817	-	-	-

註：1.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平方公尺之數，金門縣、連江縣無被占用房地案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3.財產列帳管理情形仍待加強：(1)對於所管房地量值未妥為勾稽核對或依規定列帳管理者，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2)機關房地異動或移撥，未通報管理單位及財產管理單位辦理，或未及時釐正登記者，如桃園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5 縣；(3)對土地未以公告地價，或未依取得之價格列帳者，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

蓮縣等 5 縣；(4)對房屋建築及設備未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列帳者，如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4.財產清查及租賃管理作業未盡妥適：(1)對於所管房地未訂定清查計畫、或未辦理現況清查，或未依清查結果製作房地清查紀錄表，據以釐正或填製財產帳卡者，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7 市縣；(2)未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管之房地，或未填寫檢查紀錄備查，或檢查結果所發現之問題未即時妥為處理者，如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3)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標準計收者，如高雄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3 市縣；(4)非公用房地出租未依相關規定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屆期未換約者，如高雄市、桃園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有關各市縣列管占用未結案件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之處理績效，並經本部陳報監察院。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落實各項清理措施，以增裕地方財政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發現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清理效能偏低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提案糾正財政部賦稅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截至本

表 48　地方稅本年底止累計未徵數統計表

單位：千件、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市縣別	件數	金額
合　計	**2,666**	**27,926**	彰化縣	153	1,347
臺北市	155	3,653	南投縣	79	542
新北市	441	5,777	雲林縣	119	679
臺中市	265	2,565	嘉義縣	90	521
臺南市	223	1,748	嘉義市	29	263
高雄市	330	3,316	屏東縣	134	798
基隆市	41	279	花蓮縣	46	261
宜蘭縣	38	200	臺東縣	39	257
桃園縣	288	3,254	澎湖縣	8	21
新竹縣	63	709	金門縣	8	30
新竹市	35	1,087	連江縣	1	2
苗栗縣	70	6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資料。

年底止地方稅期末累計未徵數尚有 266 萬餘件、279 億 2,636 萬餘元(詳表 48，P115)，較 99 年底 334 萬餘件、379 億 6,284 萬餘元，欠稅件數、金額分別減少 67 萬餘件、100 億 3,648 萬餘元，顯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對新欠稅捐防止以及舊欠稅捐清理之整體績效已略有提升。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地方稅欠稅清理績效仍待積極改進：各市縣本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整體徵起率為 94.68%，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 59.44%，徵起率(占應清理數)28.10%。(1)本年度徵起率較上年度降低者，如新北市、基隆市、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5 市縣；(2)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較上年度降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3)以前年度欠稅徵起率較上年度為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

2.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須加強催繳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各市縣地方稅截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 266 萬餘件、279 億 2,636 萬餘元，其中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 50 萬餘件、32 億 1,688 萬餘元，分別占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19.12%及 11.52%。其未落實及有效處理之缺失，計有：(1)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連江縣等 6 市縣；(2)未及時有效利用中央健康保險局投保相關資料追蹤查詢欠稅人地址及連絡電話，以掌握並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資料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3)繳款書之送達取證，未依規定辦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4)繳款書未於期限內完成送

達，或無法送達而未於期限內公示送達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市縣；(5)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稅款註銷案件與規定未符者，如雲林縣、嘉義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6)將屆核課、徵收期間案件，未列印清冊加強催繳取證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連江縣等 4 縣。

3.巨額欠稅案件之列管及清理仍待積極辦理：各市縣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其中 10 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總計 2 萬餘件(以「欠稅人」為計算基礎)、143 億 858 萬餘元，占未徵起數餘額 51.24%，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 63 萬餘元。其中(1)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管制，以專案方式辦理稅捐保全及移送作業者，如臺中市、苗栗縣、花蓮縣等 3 市縣；(2)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鉅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嘉義市等 4 市縣;(3)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3 市縣。

4.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件數及金額仍多，有待檢討改善：各市縣本年度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計 38 萬餘件、34 億 323 萬餘元。其未落實及有效處理之缺失，計有：(1)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稅單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者，如新北市、高雄市、新竹縣等 3 市縣；(2)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等 3 市縣;(3)因送達不合法無法開徵，或年代久遠查無資料，或部分欠稅案件自開徵至移送執行，歷時數月或年餘者，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等 3 市縣。

5.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允宜運用相關投保資訊系統加強勾稽查核：各市縣本年度投保單位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地方欠稅案件仍未能有效徵起，其中待清繳金額在 1 百萬元以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

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有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本年度防止及清理欠稅情形之處理結果，並經本部陳報監察院。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683 萬餘件、259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373 萬餘件，占應收總件數 54.57%，金額 147 億餘元，占應收總金額 56.89%。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行政罰鍰案件清理作業未積極落實辦理，影響執行成效：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待執行數計 259 億餘元，本年度執行數(含減免註銷)111 億餘元，執行率 43.11%，與上年度同項比率相較，提高 5.98 個百分點。(1)逾期未繳罰鍰案件，未積極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2)裁處作業程序疏漏，致案件未能移送行政執行者，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等 4 縣市；(3)未研訂清理計畫或計畫內容未臻完善者，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屏東縣等 4 市縣。

2.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債權憑證)列管及清理作業有欠嚴謹：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 168 萬餘件、112 億餘元，再移送行政執行數 28 萬餘件、21 億餘元，占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數(金額)18.72%，與上年度同項比率相較，提高 3.11 個百分點。(1)業務單位列管執行(債權)憑證數額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者，如臺南市、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7 市縣；(2)未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或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比率偏低，仍待賡續積極清理

者，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3)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或業務單位列管數與會計單位帳列數未合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4)未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研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註銷之相關規範或自訂規範未臻周延者，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等 3 縣市。

3.對重複違規或公務人員欠繳案件，仍待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以貫徹公權力及維護政府形象：重複違規欠繳鉅額罰鍰案件，仍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10 市縣；公務人員違規及欠繳罰鍰案件，仍待適當處理者，如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尚待改善

各市縣政府為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並負責私劣菸酒違規案件之查緝業務。本年度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區菸酒製造業、進口業及販賣業者計抽檢 11,977 家(次)，96 至 101 年度查緝成果，共計查獲違法菸酒案件 4,312 件，處罰金額 9 億 3,140 萬餘元，截至本年底止計徵起罰金罰鍰 3,577 件、2 億 4,186 萬餘元(徵起比率 25.97%)。市縣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執行年度抽檢計畫未盡覈實：(1)檢查項目未合規定，或未列管追蹤不合規者，或查獲違法菸酒比率明顯偏低，未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措施積極辦理者，如新北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

嘉義市、花蓮縣等 8 市縣；(2)未對財政部考核結果所列缺失項目之評定結果或建議意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及督促相關單位改善，並列管追蹤者，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4 縣市；(3)對於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應填送之「進銷存量月報表」未依規定加強稽查及辦理裁罰者，如臺南市、桃園縣。

2.查獲違規(法)菸酒案件獎勵金及檢舉獎金核發未盡妥適：(1)獎勵金未按員工實際貢獻度核發者，如高雄市、桃園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市縣；(2)核發之獎勵金分配有賸餘，或每人獎勵金超過限額，惟仍未繳還國庫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嘉義縣等 5 市縣；(3)經通知已屆期未領取之檢舉獎金，未依規定繳還國庫者，如臺中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3.查緝經費未依規定範圍支用，違規案件罰金罰鍰催徵核欠積極：(1)列支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未合之支用項目，與專款專用原則未符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2)同一受處分人多次遭查獲違反相同法規，惟未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加重處罰者，如高雄市、桃園縣；(3)96 至 101 年度查獲案件應收罰金罰鍰徵起比率偏低，未及 4 成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4.沒入物之處置情形有欠妥適：(1)扣押及取樣菸酒管理未依規定設簿隨時登記，或未編號且未於物品上加貼標籤，或部分物品物帳不符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等 5 市縣；(2)對查扣之菸酒，或未搬運至倉庫存放，或倉庫相關保全措施不足，或倉管機制未臻健全，有易於變質或自燃等危險情事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 4 市縣；(3)於違規菸酒案件行政處分確定後，仍將沒入物堆放倉庫，未即時銷毀者，如苗栗縣、嘉義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財政部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財政部國庫署已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已決議請各地方政府就年度抽檢計畫執行、查獲違規案件裁處、菸捐經費支用、菸酒扣押物保管與處置等缺失，檢討確依規定辦理；對於核發獎勵金超過限額或分配賸餘，及檢舉獎金已屆期未退回繳庫等，已由地方政府繳回國庫署；另對於應收罰金罰鍰徵起比率偏低情事，亦經相關地方政府查復加強清理措施，提升收繳成效。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尚欠周延

中央為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基本設施、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本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預算數1,674億1,984萬餘元(詳表 49)。市縣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9　本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金額	市縣別	金額
合　計	**167,419,844**	彰化縣	10,190,841
臺北市	10,196,728	南投縣	7,292,900
新北市	10,874,345	雲林縣	7,122,133
臺中市	15,424,705	嘉義縣	7,259,852
臺南市	15,057,127	嘉義市	3,543,332
高雄市	20,606,170	屏東縣	11,665,064
基隆市	5,086,625	花蓮縣	5,965,449
宜蘭縣	4,888,723	臺東縣	5,481,494
桃園縣	10,152,921	澎湖縣	3,413,935
新竹縣	2,473,309	金門縣	907,843
新竹市	2,545,724	連江縣	891,841
苗栗縣	5,635,481	未分配數	743,29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1.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區域排水、道路養護、老舊校舍整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等計畫，其中(1)補助基本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2)補助教育設施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3)補助社會福利經費項下部分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如臺南市、南

投縣。

2.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欠佳：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案，對於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共同性費用項目或社福業務經費超編等，執行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或達 80 分卻較上年度衰退，且有遲未針對缺失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

3.未覈實編列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部分地方政府本年度教師退休專案補助預算執行率未達 30%，且最近 3 年度(98 至 100 年度)執行率亦僅介於 9.48%至 30.92%，預算編列有長期高估，未覈實編列之情事者，如宜蘭縣、嘉義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酌處理並督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並將就其檢討改進情形進行檢視，若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視其違反情節輕重，扣減 102 年度之考核成績，未來亦會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之管理運用未盡一致

各市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係考量年度賸餘款得以留存基金繼續運用，俾激勵各校加強開源節流，逐步提升財務經營管理觀念。各市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基金收支結果，基金來源決算數 3,617 億餘元，基金用途決算數 3,546 億餘元，決算產生賸餘 70 億餘元；另截至本年底止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期末基金餘額 337 億餘元。市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運用及處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之管理方式未臻一致：依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各項教育經費收

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金應設專帳管理，另年度終了之賸餘並滾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繼續運用。惟市縣政府對於基金賸餘款之管理方式有欠一致，其中已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處理方式，訂定明確之定義、分配處理及計算方式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僅訂定原則性或宣示性之規範(如年度終了之賸餘滾存以後年度使用)者，如臺北市、苗栗縣、彰化縣、金門縣等 4 市縣；未另訂相關規範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2.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年度賸餘之處理方式與規定未盡相符：本年度基金收支結果，決算產生賸餘 70 億餘元，其中產生賸餘者計有臺北市等 17 市縣、合計賸餘 76 億餘元，其預計處理方式包括：由教育處(局)統籌運用者 4 億餘元(約占 5.23%)、留(滾)存各分基金自行運用者 37 億餘元(約占 48.89%)、扣抵未來年度撥補基金預算數者 28 億餘元(約占 37.45%，主要係將人事費用、退休撫卹及政府補助經費之賸餘充抵往後年度之基金來源)、其他者 6 億餘元(約占 8.43%，主要係保留於 102 年度繼續執行)。另部分市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本年度之基金用途決算數含有已用於解繳市縣庫者，計有新北市 5 億餘元、高雄市 213 萬餘元、基隆市 4 萬餘元、新竹縣 1 億餘元、苗栗縣 8 億元，計 15 億餘元。顯示市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處理方式未盡一致，又部分市縣將賸餘款做為扣抵未來年度撥補基金預算數或將教育經費繳庫，似與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等規定未盡相符，亦未能有效激勵各校加強開源節流。

3.各市縣教育經費預算列計內涵基準不一，跨市縣間之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難以比較：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本年度市縣教育經費預算數為 3,685 億餘元，占

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97 至 99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8,749 億餘元之 42.12%，其中僅金門縣比率為 20.87%，未達前述標準。惟因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之列計方式並無明確定義，致各市縣計算教育經費預算數基準不一，其中(1)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數列計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2)以普通公務教育支出加上基金用途預算數減去其中重複部分(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於普通公務預算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其支出部分係用於補助基金之業務計畫)方式列計者，如新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市縣；(3)以其他方式列計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4 縣市。

4.地方政府自行負擔教育經費未依規定逐年成長：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各市縣 98 至 101 年度自行負擔教育經費預算數分別為 2,911 億餘元、2,878 億餘元、3,166 億餘元、3,254 億餘元，整體而言雖非逐年成長，仍呈現微幅上升。惟以市縣別分析，臺北市 99 年度較 98 年度提升，自 100 年度起逐年下滑；基隆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市，自行負擔教育經費預算數則呈現下滑趨勢；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自行負擔教育經費預算數雖非逐年成長，仍有上升；臺南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自行負擔教育經費預算數則為逐年成長。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其中有關各市縣教育經費預算列計內涵基準不一，跨市縣間之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難以比較 1 節，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就教育經費預算編列之計算方式及範圍妥為規範。據復，基於提高開源節流誘因及配合民意機關監督等要求，致各市縣政府預算編列型態，未盡相同，該部將於考

核一致性補助款時，在考量一致性及排除重複計算之呈現方式下，請各市縣政府查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查表」，後續亦持續檢討其妥適性。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未臻周延

施政績效管理乃現代化政府提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市縣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發現有績效評核作業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置未盡完善、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及列管未臻嚴謹、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規劃未臻周延妥適、績效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覈實、績效評核結果之揭露未盡確實等情事，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施政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尚未建置網站揭露或於各該市縣政府網頁公布市縣政府施政績效評核作業結果者：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嘉義縣等 4 市縣。

2.尚未編製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書面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者：如臺北市(130 個單位預算機關中，僅 35 個機關編製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臺南市、南投縣、嘉義市(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將施政計畫績效評核結果書面報告放置於該府網頁)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促進民間參與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未盡完備

政府為利用民間充沛資金、創意思維及高效率產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協助政府提供公共服務，自 91 年起，迄 100 年底止，完成簽約之促進民間參與案件計 886 案，引進民間資金 6,971 億餘元。市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落實辦理履約管理與監督：(1)未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等 6 市縣；(2)未定

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3)權利金或租金未收繳或短收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 6 市縣；(4)履約管理作業未盡確實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2.未落實辦理財務查核機制：未落實辦理財務查核，對民間機構營收狀況未能掌握，或對建議事項未續予列管追蹤者，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8 市縣；財務報表提送與查核未臻完備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苗栗縣等 4 市縣。

3.未加強可行性評估及風險管控作業，肇致公共服務中斷：對民間機構未落實可行性評估及風險管控作業，肇致民間機構因經營不善、違約或融資困難等因素提前解約，且比率甚高，除造成公共服務中斷，未能達成預計目標外，並徒耗社會成本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落實促進民間參與案件履約管理及財務查核機制，並已建置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營運績效評估機制等，供各單位參採，另將研議成立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以期降低履約爭議，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農業建設計畫執行管理未臻周全妥適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凡百庶政，莫不以農為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政事務，本年度相關農業建設計畫預算編列 95 億 9,492 萬餘元，主要辦理各項農業產品安全檢驗業務、推動農村整體再生發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等。各項計畫經費分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

所屬與農業特別收入、農業建設等 2 基金編列預算據以執行或委外、補助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市縣辦理農業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農業安全檢驗業務辦理未臻完善：(1)未落實專款專用者，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等 4 市縣；(2)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或賸餘款未依規定期限繳回者，如新北市、桃園縣、嘉義市等 3 市縣；(3)計畫執行率偏低，或未按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影響執行成效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8 市縣；(4)抽驗業務先期作業未盡周全，難以確保樣本具代表性及全面性，且未依風險高低排定查驗優先次序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8 市縣；(5)檢驗樣本之抽取、遞送及記錄不符規定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6)檢驗時程過長，未能及時回饋檢驗結果，或檢驗結果後續追蹤作業未盡確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12 市縣。

2.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未盡妥適：(1)預算編列與執行未盡覈實妥適或賸餘款逾期未繳回者，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2)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等作業，工程品質有待提升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縣;(3)未落實農村社區之後續管理維護，或未建立獎勵及評鑑制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3.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付管理欠嚴謹：(1)救助作業程序辦理期限延宕，影響救助效益者，如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4 市縣；(2)災害救助抽查作業之抽查戶數與規定未合者，如臺中市、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4 市縣；(3)未會同主管機關進行災損勘查確認或未留存

紀錄，內控機制欠嚴謹者，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縣；(4)未以金融機構帳戶核發救助款，或內控機制欠嚴謹者，如新竹縣、苗栗縣、臺東縣等 3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並督促各該市縣農業機關落實辦理。據復，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依補助辦法編列預算、落實專款專用，並就執行率、採樣、送驗及檢驗時程等相關措施作業程序訂定規範，供各地方政府參採辦理；另將督導相關地方政府檢討改善執行上之共通性缺失；將規劃建立天然災害救助申請補助勾核機制，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依所定期程與程序辦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九)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有欠周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鑑於國內農地土壤污染事件多因灌溉水源污染所造成，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之安全，自 72 年起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與防治工作，並於 89 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頒布施行後，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91 年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經調查全國計有 270 公頃農地土壤遭重金屬污染，並將上開農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總計補助各地方政府 3 億 9,866 萬餘元辦理污染整治改善計畫，執行農地污染整治相關作業。市縣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積極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事宜：遭污染農地均已列管逾 4 至 5 年，迄未依規定擬定整治計畫者，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等 4 市縣；列管之污染件數及面積有增加趨勢，或已完成整治之農地又遭污染，復重新公告列管者，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市縣。

2.未適時辦理巡查或稽查作業：公告列管之場址未落實巡查作業者，如臺南市、彰化縣；未覈實辦理鄰近農地工廠排放廢污水之稽查，或

稽查比例偏低者，如高雄市、嘉義市。

3.未定期辦理農地監測或求償作業：未依規定辦理土壤監測，公告監測結果並報請環保署備查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等 3 縣市；對列管農地未建立相關完整歷史背景資料，或未釐清農地潛在污染行為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致難以辦理求償事宜者，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等 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制定職業訓練法，針對未就業國民實施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實施在職訓練，99 至 101 年度(1 至 6 月)計補助市縣政府 8 億 376 萬餘元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市縣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成效，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未依規定編列配合款：未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配合款辦理職業訓練業務者，如：新竹縣、嘉義市。

2.規劃及採購作業未臻妥適：(1)事前規劃作業未臻妥適、部分課程未能切合產業需求者，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縣市；(2)相關採購作業程序未臻覈實者，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7 市縣；(3)訓練班次之開課期程過度集中於部分月份開辦者，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縣等 4 市縣。

3.執行成效未盡顯著：(1)參訓學員離、退訓比率偏高者，如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等 3 市縣；(2)學員重複參訓、或錄訓尚在就業輔導期之學員者，如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苗栗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6 市縣；(3)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偏低、或實際就業與訓練內容相關性低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

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16市縣。

4.計畫內部控制及管考未盡完備：計畫經費之編列、執行及學員自付額之收繳等程序未臻覈實者，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等5市縣；計畫執行結果之考成，未能落實效益之評估者，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市、澎湖縣等4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加強協助市縣政府評估規劃班次，並落實對市縣政府相關業務之監督與考核，考核結果列為分配補助款之參據，另函請各市縣政府確依相關作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規範辦理採購作業。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一)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

行政院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核定實施「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各市縣政府依其中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子計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辦理。99至102年總計核定88處環保示範區，迄本年底計撥付地方政府補助經費3億8,570萬餘元。市縣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1)未成立跨局處室整合推動專案工作小組或未落實工作小組任務運作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11市縣；(2)先期規劃或前置作業未臻周延者，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嘉義縣等5市縣；(3)未覈實撰寫規劃報告書者，如新竹縣、臺東縣、澎湖縣等3縣。

2.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果未符預期：(1)補助款及配合款未依計畫用途支用者，如臺北市、彰化縣；(2)執行進度落後者，如桃園縣、苗栗

縣、屏東縣等 3 縣；(3)執行成果未符計畫目標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4)已完工項目後續未妥善維護管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

3.考核及管制作業未盡落實：未辦理執行成果考核與績效評定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彰化縣等 3 市縣；綠網系統填報及管制作業未盡落實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1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加強督導，將常見缺失項目納為查核重點，並於平時加強宣導以避免重複發生；持續要求市縣政府確實填報執行成果，並納入後續示範區評比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二)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執行情形未盡完備

行政院為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健全住宅市場、合宜居住品質及公平效率住宅補貼等措施，輔助國民擁有適居且具尊嚴之居住環境，於 94 年 5 月 24 日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內政部依該政策研定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具體措施及其相關工作，由內政部營建署自 96、98 年度分別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於 100 年度起併入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住宅補貼方案」及「青年成家方案」)，委由市縣政府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開辦迄本年底止，實際補貼戶數分別計有 222,108 戶及 100,187 戶。市縣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補貼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相關住宅補貼資訊尚未建立勾稽檢核機制，未能發揮阻絕發放不合規定補貼款之檢核功能：(1)部分受補貼人重複申領市縣政府低收入戶

租屋補助及內政部營建署之住宅補貼或青年成家之租金補貼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6 市縣；(2)受領補貼者死亡，未依規定辦理更名手續仍續予補貼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3)租金補貼期間逾租賃契約到期日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7 市縣；(4)受領租金補貼者已遷出原受補貼之戶籍所在地，原戶籍所在地政府仍續發放補貼款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8 市縣。

2.系統基本資料建置未完整，不利於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1)「住宅補貼資格查核及評點系統」與「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系統」未建置租金金額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1 市縣；(2)上述 2 系統未建置租賃期間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1 市縣；(3)上述 2 系統未建置核發證明日期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1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業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時，加強與地政、戶政及社福等相關單位橫向通報聯繫，並請各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申請資料之建置，應確實於資訊系統內建置完整基

本資料，以充分發揮資源運用效益，落實審查功能。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1 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審市縣政府，作為決定 103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及經各該市縣政府參採情形，綜合列述如次：

(一)地方自籌財源不足，債務餘額攀升，政府財政結構持續惡化，允宜檢討強化財政體質，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所謂財政，乃政府為實現其職能，對於所需經濟財貨之取得、使用及管理等行為總稱，包含收入、支出及管理等構面，為求財政健全以順遂庶政推展，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並採同步考量觀念。各市縣 100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9,393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 9,862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 469 億餘元。各市縣自籌財源 3,950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42.06%，非自籌財源則達 5,442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 57.94%，顯示自籌財源不足，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或融資調度因應，惟收支長期失衡，助長財政惡化，肇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截至 100 年度止，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高達 8,822 億餘元，較 99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102 億餘元增加 719 億餘元，政府財政結構持續惡化，不利永續治理，允宜檢討強化財政體質，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有效解決財政窘境，並加強債務控管機制，增進債款管理效益(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

另為期地方政府財政體質日益健全，爰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建請轄

審市縣政府積極落實辦理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自籌財源，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減少不經濟支出，縮減收支差短，包括：1.強化地價評議審議機制，合理調整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核實檢討房屋評定現值，適切課徵土地、房屋稅捐等，通盤檢討現行各項收費項目及標準，落實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如新北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2.加強清理收繳行政罰鍰、欠稅、租金、使用補償金、權利金等，並落實催收管理機制(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3.加強清查公有房地使用情形，排除非法占用，及積極辦理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之出租或委託經營(如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市縣)；4.衡酌財政負擔，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適時調整預算規模，審慎考量施政需求及計畫可行性，擬訂施政優先順序(如臺中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5.定期檢討人員進用政策與行政作業流程，加強運用電子化與網路作業，減輕行政成本與人事費負擔(如臺中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 7 市縣)；6.審慎檢討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落實追蹤考核機制，有效發揮經費執行成效(如桃園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3 縣市)；7.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強化內部審核機制，撙節各項支出(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二)施政計畫管制考評作業未盡完備，允宜加強監督評核機制，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目的在透過具體的評鑑歷程，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並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定目標及績效，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計畫的參據。各市縣 100 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900 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7,764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 5,314 項(68.44%)，尚待繼續執行者 2,417 項(31.13%)，未執行者 33 項(0.43

%)。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因未能衡酌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肇致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執行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部分市縣施政計畫管制考評未訂定相關規範，績效衡量指標未具代表性，計畫漏未提報列管，考評結果之課責機制不足等(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9 市縣)，允宜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施行成效，加強監督評核機制，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

(三)部分公共設施(土地)閒置或使用效能低落，允宜加強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審查作業，積極檢討活化利用，發揮設置功能

政府公有財產範圍包括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等，其管理良窳攸關政府財政、經濟發展、社會公益、環境永續等多方層面，並直接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效能觀感，為求精進，其管理趨勢已由消極靜態轉變為積極活化，並強調統籌整合機制。各市縣截至 100 年度止，經管財產總值 8 兆 9,029 億餘元，其管理情形，仍有部分公共設施(土地)使用效能低落，甚或閒置。究其原因，主要係部分公共建設先期規劃審議作業欠審慎，土地徵收計畫擬訂未盡嚴謹，或管理計畫未能因應外在環境變遷即時調整因應，未善盡委外經營管理督導考核之責，致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允宜加強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審查作業，考量後續管理維護經費，依優先順序逐一辦理，並檢討設施使用效能偏低原由，積極檢討活化利用，發揮設置功能(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四)工程採購作業有欠嚴謹，缺失頻仍，允宜加強監督及管理作業，以提升執行效能與施工品質

公共工程為舉凡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均屬之，其執行績效影響經濟發展與民眾生活，並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厥應注重落實效率、品質及清廉之核心價

值。各市縣100年度資本門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決算數1,959億餘元，執行結果，部分市縣採購程序存有瑕疵，如採購人員未取具基本資格，預算書工程數量溢計，設計圖示標示不清，開口契約未依限完成發包簽約等(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8市縣)；另有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試驗或保險，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現場實作與設計圖或竣工圖不符，施工日報表未詳實填載，管制考核作業未落實等(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允宜加強監督及管理作業，以提升執行效能與施工品質。

(五)部分業務執行結果未盡周妥，允宜加速推動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健全內部稽(審)核機能，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提升施政效能

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依法行政及展現廉政肅貪之決心，行政院研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制定實施目標、對象、策略及方法等，並責成各機關分別設置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分工負責推動相關工作，市縣政府應確實檢討改進財務控管缺失，惟 100 年度各項業務執行結果缺失仍多，諸如：預付費用久懸未結、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達、社會福利津貼重複或不當發放、欠費收繳控管情形欠佳、稅籍清查作業待改善、農地管理檢查作業未落實、土地建物未由轄管機關登帳、藥品衛材盤點未落實、未依規定辦理出納管理人員職務輪調等情事，允宜參照「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加速建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健全內部稽(審)核機能，降低各機關財務管理風險，促進廉能治理(如新北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金門縣等8市縣)。

(六)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欠佳，允宜督促強化財務規劃與管理制度，加強計畫執行能力，以達成經營目標及提升執行效能

各市縣100年度綜計設有54個營業基金、27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33個作業基金、2個債務基金、136個特別收入基金、4個資本計畫基金)，合

計 329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市縣 100 年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 1,041 項，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670 項，占計畫總數 64.36%，其中部分營業基金營收未達預期目標，甚或營運結果產生虧損(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市縣)；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因都市計畫變更冗長及工程延宕，執行進度落後，增加利息負擔(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等 3 市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未能妥善規劃運用，累積金額逐年上升(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5 市縣)；停車場管理及收費控管機制未盡周妥(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4 市縣)，允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健全財務規劃與管理制度，加強計畫執行能力，提升執行效能，以達成經營目標。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考核市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及預算執行績效暨辦理對市縣政府財政補助之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9 件。茲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案公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及委託統一經營管理情形，該局未依地主及投資人簡報會議結論與市府核定辦理原則於取得建物使用執照前，積極督促並與投資人達成開發後不動產產權持有方式共識，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致本聯開大樓已完工開業營運 5 年餘，仍未完成產權登記，行政效能不彰；且因原規劃設計與雙方日後協議產權分割方

式有異，致須辦理分戶變更設計等作業，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亦對未來租金收入造成損失；捷運局於擬訂本基地公有不動產委託統一經營租賃策略時，疏於考核投資人建議回租條件，即簽報市府建議調降租金協商底限，肇致租金收入鉅額減損，嚴重影響市政府權益等。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忠孝復興站(BR4)土地聯合開發大樓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

(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經費9,900萬元，自行車專用道擇定路型未參酌用路人及沿線居民意見，亦未考量專業性意見，致開放後因交通阻礙及安全造成民怨；嗣又拆除已施作之緣石，造成公帑浪費；因民意反映造成壅塞等，遂調整為「假日單車道」措施，惟仍無法達成計畫預期目的；設置不專用之「專用道」違反法規規定，且使自行車專用道喪失其路權優先性亦無適法依據；敦化南北路沿線路段上下班人潮眾多，自行車專用道沿全線建置影響整體交通，已造成道路車流服務水準下降，多處路口甚下降至「延滯不可容忍」及「交通已阻塞」等級；又設置後造成該路段車禍數飆升，增加用路人交通事故風險。案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北市敦化自行車專用道(緣石已於99年1月底拆除)
（臺北市審計處拍攝）

(三)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水源市場、明日世界館)計畫，補助經費1億8,000萬元，文建會未落實補助計畫及經費分配之審查，致經費核定後仍須調整；又核定補助計畫未積極推動，瞭解後續營運管理情形及是否達到預期效益；北

市府文化局辦理明日世界館2樓劇場改造工作，計畫訂定欠嚴謹；且於工程履約過程，未督導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統包商修漏防水之範圍，致該館屋簷拱臂及維修通道漏未整修，造成工程竣工後，須再行投入經費辦理相關修漏工程，未達統包可縮短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北市府文化局辦理水源市場大廈10樓改造為觀光劇場前置作業，怠於調查與確認是否可供劇場使用；又工程履約期間遲延辦理使用用途變更作業，致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仍未能取得劇場營運所需執照，須另行投入經費辦理改善工程。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2869期)。



臺北市公館新世界明日觀光劇場內裝現況
(臺北市審計處拍攝)

(四)新北市政府辦理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空中通廊系統使用管理，於法定容積外自訂多項容積獎勵措施，惟未管控獎勵後容積率上限，核與都市計畫法容積管制之意旨及放寬建築容積額度等規定未合，容積獎勵措施流於寬濫；規劃審議時未擬訂預計串連時點及罰則，並要求建商明確完工期程，管控機制闕如；又迄未訂定系統統籌運用計畫，已完工之通廊系統或遲未接管、或接管後閒置、或變更為機關辦公用途，與原訂目的未合；捐贈及產權移轉作業程序延宕，行政效率不彰，影響政府形象及財產運用效益；未妥訂管理維護基金收費標準及運用規範，致建商繳納標準不一及未專款專用；復未訂定管理維護計



新北市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空中通廊閒置未用之公益空間
(新北市審計處拍攝)

畫或委外辦理管理維護作業，致部分通廊及空橋成為治安死角及遊民棲息場所，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及民眾使用意願。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五)新北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計畫，開發經費 277 億 5,117 萬餘元，市地重劃計畫開發預算之籌編未與計畫實施期程相配合，亦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核列當年度預算，致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辦理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欠周，或未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甫發布實施即再次個案變更、或未適時通盤檢討等，肇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遲未完成，開發計畫期程嚴重延宕；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土地無法標售或點交所有權人，即逕行辦理財務結算；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迭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鉅額工程經費，且延宕多年遲未完成；重劃區內未標售土地管理不善；林口重劃區土地長期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能適時察覺或稽查依法處理，肇致負擔鉅額清除費用，復未本權責查明求償，不當增加公帑支出；欠繳差額地價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強制執行，造成政府債權損失；復未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不得辦理移轉登記字樣，漠視政府債權及民眾權益。案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北市林口重劃區尚未標售土地雜草叢生、遭棄置廢棄物
（新北市審計處拍攝）

(六)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辦理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算經費 2 億 7,264 萬餘元，未寬籌足額預算以應擴增建物需求，衍生後續裝修工程因預算不足，須再籌財源另案發包，影響計畫接續施作；復未積極確認室內裝修需求，耽延發包時程等，致搬遷計畫延宕近 2 年；建築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期程辦理驗收付款，且未完成部分驗收即先行進駐使用，衍生爭議，廠商多處陳情並提起訟訴，損及機關形象；建物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卻未按計畫使用，迄無老人及婦幼機構進駐，幾近閒置；新闢完成地下停車空間未洽商權責機關併同周邊道路及路邊停車位等通盤檢討調整，且未積極研謀提升使用率之相關措施，任其使用效益偏低或長處閒置狀態。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西屯區聯合辦公廳舍外觀
（臺中市審計處拍攝）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及管理，自 54 年起，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臺中市各期(區)市地重劃業務，截至 100 年底止，尚有 14 個重劃區，面積 21 公頃 168 平方公尺，價值 78 億 1,116 萬餘元，未積極聯繫有關機關價購特定用途之抵費地，致需地機關未適時辦理價購；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任其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重劃前地上建物為既有廟宇，地政局未依規定妥適處理，逕行留設為抵費地，重劃後又未積極妥善處理，長期遭宗教團體無償占用，肇致抵費地無法順利完成處理；又部分待標售抵費地管理不善，致有遭人占用、閒置或雜草叢生等管理不善情事；長年未積極妥適處理重劃區內待標售之抵費地，亦未研訂後續處理計畫，致抵費地未能充分利用，並徒增財產管理負擔；未積極催繳讓售予地方稅務局等政府機關之售地價款，致重劃區完成已逾 10 至 18 年之久，鉅額欠款仍未收訖，影響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案經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中市市政中心重劃區抵費地閒置荒廢情形
（臺中市審計處拍攝）

(八)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南瀛天文教育園區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計畫經費 6 億元，因停車場用地取得作業延宕，抑減園區停車場收入，各場館未依預定期程開放，亦未完善規劃園區後續營運作業，各項行政效率低落，益增財政負擔；耗費千萬餘元設置之天文觀測設備，未經相關效益評估，率爾將其定位由觀測轉為展示，復因觀測圓頂檢測故障率高、開放時間不足及網路連線問題遲未能解決等，致使用率偏低，財物效能不彰；園區各期工程已超逾規劃期限始完成興建，該府卻仍未落實追蹤管控，並儘速辦理驗收事宜，造成 1、3、4 期工程逾規劃期限分別長達 2 年 10 個月、1 年 8 個月、1 年，且部分建築物違規使用，嚴重影響整體使用效益。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南瀛天文教育園區天文觀測圓頂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九)前臺南縣學甲鎮公所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計畫，經費 5,698 萬餘元，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任令建物違規使用多年，嗣經建築主管機關裁罰，虛耗公帑，延宕啟用期程近 2 年，減少市場租金收入，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辦理市場改建工程，未妥適審查設計單位法定應行辦理項目，施工期間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發現設計錯誤或疏漏，須停工及數度辦理變更設計，延宕計畫完成期程；復未督促承商依照核定工程圖樣施工，部分已施作鋼骨設施，於完工後無法使用，虛擲公帑；該公所興建臨時攤販場所，未申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辦理驗收作業，即先行興建及違規使用多年，非但核與建築法



臺南市學甲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情形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違，且後續遭建築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須拆除恢復原狀，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該府經濟發展局接管市場管理業務後，仍未積極將建築物合法化，卻持續違規使用。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第 1 期)工程計畫，實際支用經費 4 億 6,194 萬餘元(不含土地成本)，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產能，未依地域特性及事業廢水狀況作必要之調查，並率爾決定污水處理廠興建規模，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未督促代操作廠商確實依環評報告書及契約辦理放流水質檢測，影響農作用水安全；又悉由廠商以未經認證合格之檢測設備、程序及環境檢驗，致因污染物超標而受罰；執行區內廠商污水水質檢驗異常，未即時通知廠商查明妥處，影響污水處理系統功能；又明知廠商污水排放量與污水處理廠進流水量相差懸殊，卻怠於督促代操作廠商查明原因，致流量異常情事迄未釐清解決；污水廠承造商片面宣告解散，對於損壞尚未屆保固期之設備未依契約動用保固金修復，影響後續承接廠商操作，並增加污水廠作業停擺等風險。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預算經費 4,830 萬元，營建署未詳實審查計畫之技術可行性，即核定補助經費，致投入鉅額經費興闢後，栽種樹木全數枯亡、設施損壞及閒置；



臺南市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前臺南縣政府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貿然推動生態園區建置，又原計畫內容未盡周延，報奉核定後始另行檢討需求，致園區已完工 2 年餘迄未達成設置目的；未充分降低土壤含鹽量及未詳察並督促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辦理，致所種植物因土壤鹽分過高，全數枯亡；復未審慎考量園區環境特性，肇致設施嚴重減損，投入經費形同虛擲；園區完工後未妥擬管理維護計畫，任令洗、排鹽設施閒置 1 年餘，財物使用效能欠佳；又興建設施違反土地編定之使用項目，延宕 2 年餘仍未妥為處理。案經函請內政部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興建經費 1 億 9,065 萬餘元，農委會未依所屬機關之審核意見暫緩補助設置蒸熱處理廠，且未審慎考量前臺南縣政府評估水果蒸熱處理需求量之合理性，致已建置完成之蒸熱設備產能超逾外銷需求，使用效能過低；核定補助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機計畫後，未能追蹤考核設備使用效能進行評核，任令低度利用。前臺南縣政府於計畫經費來源尚未確定，即率爾租賃第 1 期開發工程所需用地，復因租地內開挖大量土方須耗資 766 萬元回填始可變更租用面積，徒增不經濟支出；蒸熱處理設施及水果糖度色澤重量分級選別設備購置前，未能審慎評估市場需求，終因需求評估過於樂觀，致設備產能利用率偏低；該府同期間分別委由同承商辦理物流中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與規劃設計作業，部分工作內容重複，徒耗公帑支出；未詳予研析促參法與政府採購法之優劣條件，致評估作業未獲實益；委託經營權利金計算失衡，損及政府權益。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8公噸級蒸熱設備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十三)前臺南縣政府水利處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核定經費 2 億 1,811 萬餘元，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未基於採購效益，為適當之決定，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又招標文件未考量災後復建工程急迫性及分標廠商之承攬容量，致全由同一廠商低價得標；復未控管廠商工程預算書圖提送時程，任由廠商逾期交件，致逾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控管期限，履約品質低落；未積極督導廠商確實辦理工址調查，且對於廠商所提設計成果未盡審查責任，致設計品質不佳，須停工或展延工期辦理變更設計，嚴重影響工程進度；未依約督促廠商提送設計簽證執行計畫，並落實查察技師是否實際執行設計工作，肇致廠商得以偽造技師簽證方式矇混通過設計審查，復於委託監造廠商終止契約後，未依實際所需監造量妥適指派足額監造人力，致工程品質管理欠當。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運河星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開發總成本約 178 億元，營建署未詳實審查應行配合事項及預期效益等疑義，即核定跨河橋梁工程計畫，且未落實後續管考作業，致橋梁完工後通行窒礙；改制前臺南市政府未及時排除金城國中及新南國小遷校用地遭攤商違法占用，致未能儘速取得校地，嚴重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在未完整規劃橋梁與既有道路之銜接前，辦理工程發包，除肇致橋梁工程完工後，將造成通行窒礙外，投資鉅額公帑亦將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未管控承天橋及臨安橋改建進度，肇致水上觀光計畫推動及招商延宕。案經函請內政部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運河星鑽都市更新計畫金華橋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十五)改制前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立長青公寓營運管理，未規範辦理養護服務，需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即草率於契約內增列受委託單位得於長青公寓辦理養護業務；復對委託經營業務，未定期評估執行績效，適時發揮主管及主辦機關督導考核機制，任其經營長期虧損；收回自營後，未詳予研析進住率偏低之癥結原因，復未就老人福利聯盟所提缺失，妥擬有效改善措施，調整營運策略，致連年發生虧損，進住率每況愈下，設施大量閒置，未達安定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之預期效益；轉型計畫未妥擬可行之經費來源，翻修經費尚無著落，且委外經營方式亦遲未定案，迄今仍處於研商討論評估階段，長青公寓使用效益未能改善。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長青公寓5-7樓空間閒置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十六)前臺南縣政府辦理楠西鄉灣丘隨緣山農路及井仔湖野溪修建工程，匡列經費 1 億 729 萬元，香梅 3 號橋斷裂修復工程，逕委由鄉公所代辦，且未善盡協調溝通及督導職責，致斷橋重建進度緩慢，耗費 6 個月餘，僅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件發包工作；未督促設計單位遵循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之規劃報告進行設計，肇致護岸寬度設計不當，又工程採購未待工程會通知設計審查結果，即辦理公告招標，衍生邊坡穩定和排水設計不符技術規範，除增加施工經費外，並導致已完工使用未及 1 年之邊坡大面積滑落崩塌，及邊坡上方之隨緣山農路坍陷；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資料，錯失尋求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機會；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灣丘隨緣山農路邊坡崩塌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未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經費審核督導考核之責。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十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耗資 1 億 7,237 萬餘元，文建會未能詳實審核臺南市政府是否已依規定自籌款項，致有以前年度辦理之遷村費用充當配合款，並因臺南市政府未實際投入經費，計畫全數仰賴該會補助款，造成部分計畫項目未予施作，未達原訂補助計畫之目標；未確實追蹤考核臺南市政府計畫修正內容，計畫展延時，亦未及時發現鋼筋上漲影響工程經費，且未於結案時要求依補助核定函提出成果報告書，核有未覈實辦理計畫執行與管考之責；臺南市政府提出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獲文建會經費補助，卻未按核定計畫執行，擅將資本門補助款項全數用於興建立面偽裝景觀工程，排擠其他亟需改善項目；該府未依計畫執行方法及行動策略，積極導入社區自體營造力量，復囿於政府財源及經營人力不足，各項建設及經營管理作為落後；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長期閒置，且因房舍荒廢破敗，毀損情形嚴重；耗費鉅資興建之偽裝景觀工程未能達成興建目的，又怠於維護，構體毀損銹蝕嚴重。案經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舊鹽民聚落16戶立面偽裝景觀工程
（臺南市審計處拍攝）

(十八)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計畫，開發總成本約 15 億 2,973 萬餘元，前高雄縣政府於 94 年 1 月 20 日委外辦理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申請編定、開發、租售及管理事宜，嗣因廠商延宕專區開發進度，該府爰依規定於 97 年 7 月解除契約，並於 98 年間再辦理 2 次公告甄選開發廠商，惟均無廠商參與甄選，同年年底決定改採

自行開發方式辦理，惟高雄市、縣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後，高雄市政府重新評估結果，以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未臨港，無法吸引廠商投資為由，於100年6月13日公告廢止「高雄縣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該府未檢討計畫是否不具經濟效益，且未分析計畫之成本效益，即編列自行開發之鉅額預算，致預算執行效能不彰，復因專區廢止，致耗費鉅資開闢之道路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未依規定掌握開發商資金運用情形，致協助開發商取得行政院開發基金之投資款遭移用，造成公帑損失，以及未能有效遏阻開發商預收款項之行為，損及政府信譽。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興達港遊艇產業專區開闢之道路
（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十九）高雄市所屬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未審慎評估真愛輪及光榮輪新建案投資效益，完工後又延宕營運計畫提出期程，致交船後即閒置年餘，未能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並增加財務負擔；又經評估現有觀光輪船數量充足且營運虧損機率偏高，仍執意投入興建高雄輪，復未確實執行新建輪船之督工與驗收作業；高雄市政府未督促相關局處編列預算補貼該公司因旗津居民免費乘船造成之票價減收，或調整免費乘船優惠措施，加劇該公司財務虧損，另該公司未依市長核定方案公告調整票價，造成營運損失，財務設算未盡周全審慎，致票價調整後實際收入與預估值差距甚遠；投入鉅資購置



高雄市輪渡站之售票機閒置(故障)
（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之自動售票機使用未久，即因不符需求而閒置並故障，未達年限即予棄置不用，又未評估新建售票亭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致完成後即予閒置未用，或服務功能欠佳，徒耗公帑支出；民營化計畫推動多年後，未經審慎評估即暫緩執行，政策反覆，影響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復未能提具有效改善營運績效方案，致營運虧損狀況仍持續惡化。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計畫，合計經費 2 億 5,748 萬餘元，未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效益，並擬訂計畫書送相關單位審議，即向交通部申請補助，肇致第一期建置效益欠佳，且因系統互不相容，已完成之車機及智慧型站牌無法納入後續計畫整合，虛擲建置費用；未積極處理廠商捐建之智慧型公車站牌後續問題，致該廠商以合約到期為由，不願繼續履行剩餘之回饋金；未參採交通部審查意見，執意加裝公車液晶電視，致耗資 1,064 萬餘元建置之設備未達預期效益；公車動態資訊準確率偏低，其管理與維運情形欠完善，且未能落實運用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之監控功能，即時查察公車勤務異常情形，並督促改善，未能達成隨時掌握公車即時資訊，提高大眾運輸服務品質等計畫目標；前高雄縣政府僅建置 22 座智慧型站牌，平均每月亦有 13.6%之智慧型站牌無班車顯示資訊，以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或電話查詢公車動態資訊之比率偏低，難以發揮建置效益；交通局迄未完成公車動態系統整合，致委由高雄客運營運之公車路線，無法提供車輛之動態資訊，造成混淆與民眾不便，難以發揮整體效能。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設施
（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二十一)前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及使用管理維護，總金額 6 億 5,979 萬餘元，未督促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確實重新調查評估，並針對引進不同產業之廢水性質，重新檢討評估，肇致嚴重高估處理量，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復因排放廢(污)水量未達處理廠設計運轉基準，及驗收缺失亦未積極督促廠商限期改善，致完工後延宕長達 9 年仍未完成正式驗收程序；服務中心對於廠商異常排放廢(污)水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管制措施，縣政府復未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服務中心，致園區污水設施長期受強酸污水腐蝕損壞，影響污水處理功能，並為廠商無法辦理全廠功能測試之藉口及衍生責任爭議；服務中心未落實監督管理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廠商營運作業情形，任令違規排放未達放流標準之廢(污)水，致遭鉅額罰款處分，損及政府形象。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設施-活性碳吸附塔裝置
(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對閒置學校用地之經管，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楠梓區文中 15 等 53 處，面積 138.81 公頃，帳面價值計 63 億 8,808 萬餘元，未積極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或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致長期閒置，嚴重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土地使用效能；閒置學校用



高雄市教育局閒置學校用地遭占用種植農作物
(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地管理不當，任令雜草叢生或遭長期占用，或違法出租作營利事業使用，或未積極催收被占用土地損害賠償金，或任令承租人欠繳租金及分租牟利。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管理，計畫經費 3 億 2,764 萬餘元，未充分評估成本效益與財務分析，且整體計畫尚未奉核定，即編列預算，後續評估計畫財務效益不佳，卻因工程已完成發包，致計畫面臨尚未完工即預見經營困難之窘境；面對各界對於設置演藝廳之質疑，並未重行評估其必要性，仍執意納入規劃興建，其計畫之擬訂及評估作業草率；租金收入不敷支應政府管理維護費用，營運效益不佳；演藝廳之用途與計畫目的不符，亦未協助並輔導廠商提供結合客家文化之藝文表演，嗣因廠商不堪虧損無法持續經營而終止契約。案經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高雄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高雄市審計處拍攝）

(二十四)基隆市政府辦理中正高架橋補強及整修工程，經費 1 億 3,500 萬元，原已核定採先設計後施工方式辦理，遽改弦易轍採統包方式辦理，惟因統包施工範圍及完工後應達成之功能、標準等未明確，肇致與統包商發生履約爭議，延誤計畫時程及追加公帑支出；未審慎確認統包商改採碳纖維包覆工法之有效性，且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提出審查意見，俟統包



基隆市中正高架橋
（基隆市審計室拍攝）

商函報竣工後，始以未同意採該補強工法及補強效能未獲驗證等為由，核扣統包商逾期違約金及減價收受工程款，衍生爭議；未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即開放中正高架橋車輛通行及解除車行限重，完工後迄至 101 年 4 月底止，已逾 4 年 11 個月尚未辦理驗收。案經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

(二十五)新竹縣政府辦理 99 年度道路整平計畫，預算金額 5 億 8,081 萬餘元，未依規定通知廠商補繳或限期繳納履約保證金，嗣因解約爭議，廠商不繳納，損及機關權益；與原得標廠商解約後，決標予次低標廠商之辦理過程未符規定，又放寬履約條件，嗣因檢調單位調查後，再要求廠商回復，衍生履約爭議，肇致結算及驗收作業一再延宕；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設計，逕將部分整平計畫人手孔下地作業，改由單價發包之道路修復工程廠商辦理，且將不需切割人(手)孔以切割方式計價，肇致溢支工程經費；未擬訂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亦未建立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又路平計畫執行後民眾陳情案件不減反增，投入經費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執行成效欠佳。案經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新竹縣道路整平計畫執行情形
(新竹縣政府提供)

(二十六)新竹市政府經管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營運管理，未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適時調整採取有效之經營策略及更新改善市場硬體設施，致部分市場樓層長期閒置或空攤率居高不下，營運效能漸衰；未確實規劃評估關東市場多目標使用樓層之



新竹市竹蓮市場3樓閒置
(新竹市審計室拍攝)

使用項目，致公產閒置未有效發揮使用效能；東門及南門市場部分攤(鋪)位，任由使用人作為住家、神壇使用，喪失其原有市場功能，或未覈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發生火災事件；部分市場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淪為違章建築，且公用財產未入帳列管，復未確實舉發及處理市場周圍非法攤販，違規營業情形未見改善，疏於監督管理市場運作情形，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案經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869 期)。

(二十七)彰化縣政府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投入開發成本 17 億 3,771 萬餘元，資金來源以舉借債務支應，未衡酌伸港(全興地區)地理區位欠佳及自然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區段徵收計畫之可行性，復因人口成長情形遠低於預期，部分公共設施迄未擬定開發計畫或辦理綠化植栽，致未能達成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伸港地方繁榮與發展之計畫目標；財務自償性評估未臻周延且債務償還欠缺整體規劃，復因土地標售成效欠佳及部分可供讓售土地尚未撥用，其地價款亦待撥入，肇致債款無力清償，政府財務負擔沉重；計畫執行 13 年餘，因土地標售之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及部分被占用土地未研謀善策積極排除，耽延標售作業進度，肇致迄未依計畫期程辦理財務結算與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執行效能低落。案經函請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彰化縣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地區
(彰化縣審計室拍攝)

(二十八)雲林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新闢斗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1 億 5,000 萬元，以統包辦理招標前未事先取得計畫用地，亦未審慎評估及研擬採購文件，而將土地取得時程未確定之條款納入統包契約，復未積極辦理設計審查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暨因遲延取得計畫用地，致統包工程決標後無法執行，除嚴

重延宕工程進度，並衍生重新規劃設計之不經濟支出，未能達成統包可縮減工期且無增加經費之目標；未依契約期限取得用地交由統包商施工，致延遲開工衍生物價調整款等爭議，卻未審酌契約爭議處理規定，又未諳仲裁性質及程序，即發給具有仲裁合意之公文書；仲裁進行期間亦未善盡舉證責任，維護政府機關應有權益，肇致仲裁判斷需額外支付鉅額補償之公帑損失；聯絡道路及交流道型式規劃設計過程，未徵詢在地住民意見及舉辦規劃設計說明會，嗣屢遭民眾陳情抗爭，而需變更設計及減作計畫範圍，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成果棄置，需重新辦理規劃設計，徒增公帑不經濟支出，並嚴重延宕計畫執行時程。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雲林縣新闢斗六聯絡道路
（雲林縣審計室拍攝）

（二十九）嘉義縣政府辦理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支用經費 4 億 2,200 萬餘元，對於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逾越法定權限，將非屬評選項目即不同於原設計且須增加工程經費之廠商建議方案，於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作成同意研辦決議；又未評估其可行性與效益，逕行決議於簽約後辦理變更設計，經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認定變更設計作業有欠妥適，亦未確實處理，肇致工期展延及增加工程經費 2,706 萬餘元，並衍生增加物價調整款及工程管理費之履約爭議訴訟；未按核定計畫推估污水量，亦未考量醫療專區及其他區域開發時程，妥為整體規劃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並以兼顧未來處理功能之提升及擴建彈



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污泥暫存槽系統
（嘉義縣審計室拍攝）

性之設計原則，分期興建污水處理廠及設置各項處理設備，不但超量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規模，且一次興建每日處理可達19,300立方公尺之污水處理廠，肇致啟用後整廠運轉效益僅約11.97%，多數設備僅能輪流使用或定期試運轉或未使用，減損設施使用效能，無法發揮應有財務效益；無視承包商多次催告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已屆契約期限，未及時依規定辦理後續採購或接管事宜，復未對該公司將依仲裁判斷計算營運費用表示意見，任由承包商逾契約期限仍持續操作營運4個月，衍生事後操作營運費用計算之履約爭議，並額外增加代操作費336萬餘元。案經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

四、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有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者共1,490項(詳表50，P158)，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56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6類1,434項，包括(一)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168項；(二)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726項；(三)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231項；(四)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90項；(五)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145項；(六)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74項。其中除本篇貳、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P89-133)所述者外，另摘列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一)應收罰鍰案件之清理及控管作業未盡確實：未積極催繳及未移送強制執行，清理進度欠佳，影響政府債權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16市縣；收繳控管作業欠嚴謹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12市縣。

(二)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績效欠佳，賦稅捐費徵課作業仍未臻完

備：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居高不下，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註銷件數及金額龐鉅，清理效能有待提升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賦稅捐費核課作業未盡嚴謹，稅籍未及時釐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

(三)被占用公有房地未積極排除，閒置房地未有效改善：迄未訂定被占用房地清理計畫，巡查及管理工作未盡落實，土地被占用之清理成效不彰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補償金或租金未確實列帳，延宕多年仍未積極催繳，控管機制未臻嚴謹者，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經年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公有房地，未有效規劃運用，亟待積極清理及活化運用者，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4 縣。

(四)規費收繳管控機制欠嚴謹，收費標準未盡妥適：規費收繳系統未建立維護及勾稽機制，未依規費法之規定收取使用規費或定期檢討收費基準，未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精神者，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

(五)預算編列未盡覈實，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延，執行進度延宕，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影響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升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六)計畫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全，審核及考核作業亦未落實：部分經費執行及監督考核未盡確實，委託經營管理及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延，影

響補助經費使用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

(七)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能確實減輕財政負擔：開源節流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未臻落實，推動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然龐鉅，沉重利息負擔未能有效紓解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八)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部分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執行進度仍有落後，網路傳輸租用費用衍生不經濟支出，管理使用情形及相關規範未盡完善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等 9 市縣。

(九)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未積極清理及催繳：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執行率欠佳，應收帳項久懸，仍待加強清理者，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南投縣等 5 市縣；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未覈實辦理保留者，如桃園縣、雲林縣、臺東縣等 3 縣。

(十)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預算執行欠佳：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者，如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6 市縣；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經費保留之審查未臻嚴謹者，如南投縣、屏東縣。

(十一)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管理情形欠佳，影響土地使用效能：未積極辦理抵費地標(讓)售作業，任由土地長年未按指配用途使用或閒置，影響土地使用效能者，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8 市縣。

表 50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市縣別	101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100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總計	1,490	918 (65.43%)	485 (34.57%)	1,403
直轄市合計	516	329	126	455
臺北市	103	66	22	88
新北市	117	66	30	96
臺中市	104	62	27	89
臺南市	90	66	20	86
高雄市	102	69	27	96
臺灣省合計	891	524	332	856
基隆市	65	38	31	69
宜蘭縣	50	17	26	43
桃園縣	76	50	24	74
新竹縣	69	31	23	54
新竹市	70	29	24	53
苗栗縣	50	30	20	50
彰化縣	57	36	33	69
南投縣	63	49	21	70
雲林縣	72	48	20	68
嘉義縣	51	33	16	49
嘉義市	46	29	14	43
屏東縣	61	32	28	60
花蓮縣	69	44	29	73
臺東縣	50	35	15	50
澎湖縣	42	23	8	31
福建省合計	83	65	27	92
金門縣	52	43	10	53
連江縣	31	22	17	39

註：本表不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Ⅰ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

五、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致其效能過低，經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致具體回應。茲將對各市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重要者，擇要列述如次外，另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各項法令規章共 314 件(詳表 51，P168)，有效發揮預防性審計功能：

(一)部分市縣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規定未盡周延：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地方政府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尚未依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制訂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規定、未依規費法規定訂定運動場館收費標準或定期檢討等情事。其中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業獲各該市縣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修)訂相關制度規章者 5 件，其中新訂者，計有新北市(1 件)、花蓮縣(1 件)2 件；修正者，計有新竹市(2 件)、嘉義縣(1 件)3 件(有關公有運動場館使用管理成效仍待提升等情，另詳 P90-92)。

(二)部分市縣政府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之制度規章未臻周延：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政府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年度抽檢計畫執行、查獲違規(法)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獲配私劣菸品查緝經費支用、菸酒扣押物保管與處置等之作業規範未盡完備等情事。其中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業獲各該市縣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修)訂相關制度規章者 7 件，其中新訂者，計有基隆市(1 件)、新竹縣(1 件)、屏東縣(1 件)等 3 縣市 3 件；修正者，有臺北市(1 件)、南投縣(1 件)、雲林縣(1 件)、屏東縣(1 件)

等 4 市縣 4 件(有關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尚待改善等情,另詳 P119-121)。

(三)部分市縣農藥及動物用藥品暨食品衛生管理規範未盡周延：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地方政府辦理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情形，發現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機制未盡周延，包括農藥管理法對於違規資訊公開尚無明確規範、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未規範主管機關應訂定檢查計畫及抽查樣品送驗時限、農藥檢驗時程冗長等情事，經本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另有關食品衛生管理通報機制未盡周延，對於市售食品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應通報其他權責機關處理者，尚未訂定辦理期程管制相關規範，致有衛生機關未即時通報其他權責機關單位處理，或食品來源追蹤期程冗長影響農政機關後續源頭管理時效等情事，經本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謀改善(有關農產品藥物及食品衛生檢驗情形尚欠周妥等情，另詳 P92-96)。

(四)部分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作業規範未盡周妥：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未參照中央規定研訂註銷罰鍰案件相關規範或自訂規範未臻周延等情事。其中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意見，業獲部分市縣參採就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檢討改進，並新(修)訂相關制度規章者 12 件，其中新訂者，計有臺北市(2 件)、新竹市(1 件)3 件；修正者，計有臺北市(1 件)、臺中市(1 件)、基隆市(3 件)、南投縣(1 件)、雲林縣(1 件)、嘉義市(1 件)、臺東縣(1 件)等 7 市縣 9 件(有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仍待積極辦理等情，另詳 P118-119)。

(五)臺北市環保清潔車輛油料管理核欠周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9 及 100 年度環保清潔車輛分別有 984 輛及 1,009 輛、油料費為 873 萬餘元及 929 萬餘元，核有部分車輛連續數月每公升油料行駛里程數與耗油標

準值不符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六)臺北市集中支付作業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健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集中支付作業，核有開立之未兌現市庫支票逾 5 年始繳庫、未審慎檢討存帳退匯之處理流程等，經函請檢討改善。

(七)臺北市未研訂兒童遊樂設施設計施工規範：臺北市 98 至 101 年間汰換遊樂設施之公園有美崙公園、二二八和平公園、南港公園及榮星花園公園等 4 處，結算金額分別為 107 萬餘元、116 萬餘元、103 萬餘元及 42 萬餘元，核有未妥適訂定兒童遊樂設施施工規範，致設施產品材料規格、施工(含檢驗)等應注意事項闕如，經函請檢討妥處。

(八)臺北市大面積之市有土地處理有欠妥適：臺北市市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情形，核有基隆路整建住宅 B 基地更新案，市有土地面積高達 1,297 ㎡，占該更新單元面積 54%，惟以讓售實施者方式參與都市更新，致市有土地之處分轉由建商主導規劃，經函請檢討妥處。

(九)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組織未適時調整：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分別於 89 及 96 年停辦「就地改建」及「輔購住宅貸款」等 2 項業務，業務大幅萎縮，惟未同時配合行政院「住宅相關基金整併計畫」調整組織規模及裁撤，經函請研謀改善。

(十)新北市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及使用作業未盡周延：新北市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及使用作業，核有適用對象已喪失資格，仍需俟悠遊卡有效使用期限屆滿後始自動失效，且現行作法與改制前「臺北縣敬老、愛心、愛心陪伴悠遊卡」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之意旨有悖，經函請檢討妥處。

(十一)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欠周妥：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公司對進場果菜農藥檢驗作業，核有蔬果快速篩檢「有機磷」及「有機氯」之抑制率達 45%以上，應送請衛生單位複驗之

案件，未訂定送驗期限；自訂之農藥檢驗要點未參採「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增訂檢舉條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二)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未臻周妥：新北市政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審)核未盡落實；各機關學校單位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受處分人員達 365 人；復有所轄鄉鎮市公所於改制前，寬濫辦理追加預算，遭監察院調查提案糾正，經函請研謀改善。

(十三)新北市教育資訊設備採購執行績效不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計畫－單槍(液晶)投影機及整體網路電話通訊系統等採購案金額分別為 2 億 1,578 萬餘元、9,500 萬元，核有先期作業規劃評估未周妥，致部分設備未拆封、或閒置、或部分未依約安裝測試即逕為驗收付款；未能詳實瞭解設備需求數量，致有閒置及重複購置情事；辦理巨額採購未依規定提報效益分析等缺失，經函請檢討妥處。

(十四)新北市公園設施管理維護未盡妥適：前臺北縣所轄鄉鎮市公所改制後各區公所管理 374 座公園，面積 301 萬餘平方公尺，其管理、使用、維護及收費情形，核有公園之主管機關定位及權責劃分未臻明確，相關管理維護規範闕如，且迭經媒體輿論反應設施不良、未善盡管理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十五)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徵繳期限與規費法規定未盡相符：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新訂之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將停車費徵(催)繳期限縮為 1 年，核與規費法規定 5 年期限未盡相符，經函請研修。

(十六)臺中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未配合縣市合併改制訂定相關規定：前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後，臺中縣、市政府原各訂定之縣、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因升格後均停止適用，原作業程序亦未公告繼續適用，集中支付作

業欠缺執行準據，經函請研訂。

(十七)臺中市政府未研訂廢(污)水處理收費標準：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共計核准 72 家廠商進駐，截至 101 年 3 月止，5 家已取得工廠登記證生產營運，惟該局尚未訂定公共設施維護費、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等相關收費辦法，經函請研訂。

(十八)臺南市未新訂藥品使用及管理規範：前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迄未新訂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規範，且部分衛生所未妥善設定藥品安全存量、廠商附贈之衛材未列管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

(十九)前臺南縣果菜市場公司未配合改制檢討整併：前臺南縣鄉鎮公所經營之新化、左鎮、麻豆、關廟、佳里等 5 家果菜市場公司，縣、市合併改制後仍各以獨立之營業基金型態經營，99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 3,584 萬餘元，其中以新化果菜市場公司占 7 成以上；又各該公司之人員僱用、薪資標準及管理規則互異，形成一市數制情形，經函請檢討整併。

(二十)臺南市未訂定生態旅遊服務志工相關管理規定：臺南市政府發放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遷村補償金 1 億 3,857 萬餘元，另鹽村利用整體規劃之各項軟、硬體建設花費 3,380 萬餘元。查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委託溼地保護聯盟等單位招訓自然生態保育志願服務工作隊，並認證核可志工 38 名，另補助予臺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等單位培訓生態導覽解說人員計 330 名，以推廣鹽田生態旅遊服務為經營發展目標，惟未妥適運用上開志工及導覽解說員引導遊客瞭解當地自然及人文環境，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一)前臺南縣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營運管理欠當：前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解決轄境垃圾掩埋場滲出水處理需要，興建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其執行情形，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率爾決定

興建規模，致嚴重高估產能需求；未能有效監督承包業者確實清運滲出水，復未掌控廠商處理各鄉鎮市掩埋場滲出水清運需求通報情形，致應清運之垃圾滲出水未能妥善處理，肇致污染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二十二)高雄市公債發行與還本付息作業規定未盡妥適：高雄市 100 年度公債發行與還本付息作業經理銀行之委任，係委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惟有關債券之印製、保管、撥發、登記、核銷等均未於委任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未臻明確，經函請檢討改善。

(二十三)高雄市部分局室公務行動電話費報支未訂定標準：高雄市新聞局原公務行動電話費之核銷係採個案簽准方式辦理，尚乏具體規範，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四)基隆市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學金之審核及發放未臻嚴謹：基隆市政府辦理績優體育人員獎助學金發放情形，核有參加全國各單項錦標賽同項目同種類比賽重複申請及發放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

(二十五)新竹縣施政計畫績效目標未有一致規範及評核準據：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單位，99 年度計有 16 個單位，編列 307 項工作計畫，歲出預算金額 281 億 3,713 萬餘元，95 至 99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核有未研訂績效目標、衡量指標及評核作業規範，致計畫完成比率，自 95 年度之 31.79%，提升至 97 年度之 70.85%，再降至 99 年度之 35.18%，經函請研訂相關規範。

(二十六)苗栗縣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未盡周延：苗栗縣政府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核有未規範補(捐)助款項經考核運用成效不佳，或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受補(捐)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七)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未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家花卉園區計畫，核有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及相關設施未完成委外經營、部分苗床單元尚未出租、收支營運結果入不敷出、辦公室設施使用率偏低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訂相關經營管理辦法。

(二十八)彰化縣肉品市場公司內部作業規章未臻妥適：彰化縣肉品市場公司內部作業規章與實際業務狀況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後場繫留業務羊豬交易管理現況與該公司訂定之作業流程作業規範未合；羊豬交易後繫留管理服務切結書內容與原規定事故豬處理要點未符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二十九)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免費營養午餐管理規章未盡周延：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0年度編列11億4,700萬元辦理免費營養午餐業務，補助國民中小學218校，學生13萬餘人。核有管理規章未隨開辦免費營養午餐業務適時修正、未對受補助私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進行考核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三十)南投縣部分工程之設計及預算編列欠缺明確作業規範：南投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核有工程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等缺失，經函請研訂相關規範。

(三十一)南投縣審核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案件處理方式未盡周延：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截至101年9月底止，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8案、536萬餘元，核有部分案件未敘明註銷依據、逾移送執行期限或未說明取得債權憑證後之催繳作為、未敘明各年度帳列應收歲入保留款金額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研議改善。

(三十二)雲林縣辦理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計畫相關作業規範未盡周妥：雲林縣政府於單位預算編列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工作計畫經費，核與雲林縣農業發展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規定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十三)嘉義縣警察局核發值日費未盡妥適：嘉義縣警察局 101 年度預算編列加班值班經費 637 萬餘元，核有該局及各分局值勤人員值勤時間均未達「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要點」規定之 15 小時，仍參照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各單位值勤人員值勤費支給標準，核發 1 天之值日費，經函請檢討妥處。

(三十四)嘉義市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相關作業規定未盡周妥：嘉義市政府自訂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核有不同門檻級距工程之品質計畫架構及內容，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1 年 2 月 14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寬鬆；又有關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扣點之罰款，與工程會新修正施工查核小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之罰款額度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善。

(三十五)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導護工作執勤時間、值勤方式及經費列支等標準不一：嘉義市各國民中、小學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於校外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並由各校教師、替代役男、社區導護志工或家長等分別協助辦理。惟各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執勤期間、值勤方式及經費列支方式等標準不一，經函請研訂一致性規定。

(三十六)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會計作業未臻嚴謹：屏東縣政府所屬 167 所國民小學會計業務，由專任會計人員辦理者僅 9 所，其餘 158 所由學校行政人員兼辦，因屬非專任主計人員兼會計業務，對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

未能有效落實，經函請研訂相關規定。

(三十七)屏東縣文化設施管理維護規範未盡周全：屏東縣政府耗資6,671萬元整建美術館、中正藝術館、中正圖書館及介壽圖書館，經查除中正藝術館外，餘均未研訂文化設施設備管理維護作業規定；另屏東市公所自101年1月16日接管屏東美術館後,雖訂有「屏東美術館營運管理辦法」,惟未訂定安全維護、佈展活動收費或補助標準等規範，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十八)花蓮縣補助蔬果農藥殘留檢測計畫件數計算基準不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補助農會及運銷合作社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檢測工作 50 萬元，核有補助計畫未規定申請補助計算標準，致農會以檢測蔬果之耗材使用數，而蔬果運銷合作社以受測蔬果樣本數分別申請補助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三十九)臺東縣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未有準據：臺東縣政府委託各鄉鎮市公所清除處理廢棄物，核有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費標準，並清查列管轄內事業及其廢棄物清理方式，經函請研謀改善。

(四十)澎湖縣所屬部分學校校園場地借用規範未臻周延：澎湖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之經管，部分學校分別訂有開放及管理要點，惟查部分場地借用未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契約書、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未依收費標準收費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

(四十一)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未訂定賸餘款滾存及支用原則：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度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其年度經費執行情形，核有未建立賸餘款留供基金循環運用之控管機制及教育經費執行績效考核評鑑制度，經函請研議改善。

表 51　本年度各市縣政府接受地方審計處室建議訂定(修正、廢止)法令規章彙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新訂	修正	廢止
總計	141	166	7
直轄市合計	45	61	1
臺北市	8	22	—
新北市	13	22	—
臺中市	13	9	—
臺南市	5	3	—
高雄市	6	5	1
臺灣省合計	92	105	6
基隆市	8	16	—
宜蘭縣	4	2	—
桃園縣	5	5	—
新竹縣	5	3	—
新竹市	10	10	—
苗栗縣	4	17	—
彰化縣	11	15	3
南投縣	5	7	—
雲林縣	5	5	2
嘉義縣	2	—	1
嘉義市	6	8	—
屏東縣	17	3	—
花蓮縣	6	9	—
臺東縣	3	4	—
澎湖縣	1	1	—
福建省合計	4	—	—
金門縣	3	—	—
連江縣	1	—	—

參、稽察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74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0 件；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4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10 人，其中記過者 9 人、申誡者 201 人。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0 件，係新北市、高雄市、連江縣之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之行為者 3 件；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等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者 7 件。

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市縣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係基隆市之採購作業疏失 3 件，花蓮縣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件。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 60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10 人，其中記過者 9 人、申誡者 201 人。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分析，以新北市違失案件 9 件、處分 16 人居首，臺北市違失案件 7 件，處分 18 人次之，再次為高雄市違失案件 6 件、處分 14 人。另按各案違失原因分析，其中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 30 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者 22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者 5 件。茲分別列表並說明如次：

表 52　直轄市及縣市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按市縣別

市縣別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記過	申誡
總計	60	210	9	201
直轄市合計	28	77	1	76
臺北市	7	18	1	17
新北市	9	16	—	16
臺中市	3	23	—	23
臺南市	3	6	—	6
高雄市	6	14	—	14
臺灣省合計	31	132	7	125
基隆市	2	5	—	5
桃園縣	3	17	2	15
新竹縣	2	7	—	7
新竹市	4	25	—	25
苗栗縣	3	15	2	13
彰化縣	1	2	—	2
雲林縣	4	23	2	21
嘉義市	1	3	—	3
屏東縣	4	9	—	9
花蓮縣	2	14	—	14
臺東縣	3	8	1	7
澎湖縣	2	4	—	4
福建省合計	1	1	1	—
連江縣	1	1	1	—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60	210	9	201
1.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30	144	7	137
2.採購作業疏失	22	46	1	45
3.財物管理疏失	5	9	—	9
4.支付作業疏失	1	4	—	4
5.帳務處理疏失	1	1	1	—
6.稽徵作業疏失	1	6	—	6

己、附　　表

附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總計	**988,164,361**	**934,503,482**	**471,551,423**	**6,516**	**18,087,604**	**33,143,565**	**128,775**
直轄市合計	**602,289,255**	**572,337,399**	**327,284,477**	**6,455**	**11,055,075**	**26,477,803**	**128,209**
臺北市	163,721,611	161,070,919	101,988,831	—	3,174,734	11,562,728	—
新北市	138,722,548	134,677,728	76,596,889	6,455	3,062,806	3,338,660	—
臺中市	100,968,037	95,161,342	56,475,854	—	1,793,439	3,095,145	—
臺南市	83,678,622	77,617,061	36,492,595	—	737,289	2,262,929	—
高雄市	115,198,437	103,810,347	55,730,306	—	2,286,805	6,218,339	128,209
臺灣省合計	**370,435,608**	**345,621,829**	**141,423,368**	**60**	**6,986,587**	**6,045,670**	**566**
基隆市	18,115,228	16,481,495	6,681,240	—	259,864	536,873	—
宜蘭縣	20,097,026	19,957,157	6,443,190	—	333,102	349,431	—
桃園縣	60,652,000	62,480,599	34,467,551	—	1,924,395	1,553,904	—
新竹縣	25,808,925	22,658,738	8,482,568	—	329,767	403,058	—
新竹市	18,188,717	16,841,014	9,908,092	60	407,932	679,586	—
苗栗縣	33,883,611	22,235,658	7,848,761	—	373,126	282,841	—
彰化縣	36,622,371	36,247,996	15,462,305	—	664,244	340,825	360
南投縣	22,783,285	21,555,697	7,510,054	—	350,299	230,820	30
雲林縣	27,241,854	24,008,849	9,595,446	—	454,239	189,586	—
嘉義縣	22,887,703	21,093,254	8,048,240	—	222,771	169,363	175
嘉義市	10,841,363	10,684,836	4,730,027	—	137,868	303,624	—
屏東縣	33,694,083	32,368,451	10,793,270	—	581,106	517,018	—
花蓮縣	17,703,754	17,513,596	5,349,596	—	724,052	150,103	—
臺東縣	13,810,088	13,530,320	4,038,367	—	198,208	206,427	—
澎湖縣	8,105,600	7,964,163	2,064,653	—	25,606	132,204	—
福建省合計	**15,439,498**	**16,544,253**	**2,843,577**	**—**	**45,941**	**620,090**	**—**
金門縣	12,231,888	13,475,282	2,277,161	—	42,630	596,422	—
連江縣	3,207,610	3,068,970	566,415	—	3,311	23,668	—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金額	%
24,674,118	**36,597,720**	**319,808,533**	**10,319,444**	**425,158**	**19,760,622**	**- 53,660,879**	**5.43**
18,972,289	**23,849,416**	**147,379,237**	**2,467,815**	**1,002**	**14,715,617**	**- 29,951,856**	**4.97**
3,643,013	7,386,845	32,486,086	12,444	—	816,234	- 2,650,691	1.62
3,541,880	8,398,355	31,540,797	1,021,354	1,002	7,169,526	- 4,044,820	2.92
1,851,554	5,303,028	23,721,862	477,786	—	2,442,671	- 5,806,694	5.75
5,819,661	2,342,446	28,427,013	150,530	—	1,384,594	- 6,061,560	7.24
4,116,179	418,739	31,203,477	805,700	—	2,902,589	- 11,388,089	9.89
5,578,767	**12,295,091**	**166,683,906**	**1,216,673**	**424,155**	**4,966,981**	**- 24,813,778**	**6.70**
554,385	17,100	8,069,701	97,473	—	264,857	- 1,633,732	9.02
1,554,313	312,690	10,486,476	1,145	33,463	443,344	- 139,868	0.70
508,095	6,114,850	16,962,145	166,857	57,676	725,121	+ 1,828,599	3.01
402,573	4,215,496	8,545,354	—	—	279,919	- 3,150,186	12.21
106,685	—	4,770,584	2,364	—	965,706	- 1,347,702	7.41
308,946	800,062	11,997,014	57,341	3,764	563,800	- 11,647,952	34.38
103,952	92,239	18,842,156	30,702	—	711,210	- 374,374	1.02
33,853	611,309	12,359,175	2,331	193,789	264,031	- 1,227,587	5.39
99,728	3,500	12,830,871	650,000	—	185,477	- 3,233,004	11.87
45,000	5,401	12,525,695	1,289	—	75,317	- 1,794,448	7.84
92,305	4,375	5,294,612	12,492	—	109,528	- 156,526	1.44
289,566	4,307	19,922,772	162,494	—	97,913	- 1,325,631	3.93
1,235,333	99,258	9,728,247	1,532	135,460	90,011	- 190,157	1.07
84,949	2,500	8,919,204	17,109	—	63,553	- 279,767	2.03
159,078	12,000	5,429,895	13,539	—	127,186	- 141,436	1.74
123,061	**453,213**	**5,745,389**	**6,634,955**	**—**	**78,024**	**+ 1,104,755**	**7.16**
115,586	449,984	3,469,265	6,451,390	—	72,841	+ 1,243,394	10.17
7,474	3,229	2,276,123	183,565	—	5,182	- 138,639	4.32

附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事別 /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總計	**1,070,682,500**	**997,415,502**	**108,382,840**	**334,186,936**	**137,309,301**	**175,438,261**
直轄市合計	**673,784,111**	**633,299,410**	**70,729,928**	**211,492,579**	**75,777,714**	**128,700,877**
臺北市	186,892,565	176,075,234	12,732,787	62,578,870	20,831,565	44,720,842
新北市	157,448,777	149,866,518	20,558,382	41,898,202	19,202,052	30,460,242
臺中市	110,702,665	99,883,362	10,691,974	33,656,582	13,072,217	14,829,445
臺南市	87,473,087	82,584,343	13,892,365	27,916,333	11,404,691	13,631,587
高雄市	131,267,016	124,889,951	12,854,418	45,442,590	11,267,186	25,058,758
臺灣省合計	**382,059,731**	**350,522,719**	**35,556,947**	**119,719,740**	**56,637,738**	**45,183,692**
基隆市	17,631,351	16,218,747	2,310,388	4,537,278	2,499,222	2,236,997
宜蘭縣	20,097,026	19,295,872	1,833,444	6,565,832	3,464,019	2,234,025
桃園縣	62,152,000	58,093,627	4,806,510	23,506,076	6,242,384	9,701,028
新竹縣	25,808,925	22,289,747	1,874,806	7,642,601	5,093,401	2,555,827
新竹市	18,283,170	16,358,940	1,744,777	5,563,561	2,259,959	1,746,280
苗栗縣	33,683,611	27,935,186	3,396,343	9,488,785	4,071,920	2,801,232
彰化縣	41,549,226	39,474,677	2,928,301	14,508,210	6,524,111	5,007,875
南投縣	23,283,285	21,628,386	2,574,606	7,907,824	2,562,036	2,516,908
雲林縣	27,741,854	24,734,761	2,153,545	8,288,443	4,435,495	3,556,903
嘉義縣	23,562,703	21,978,574	2,000,450	6,408,207	4,431,425	3,010,492
嘉義市	11,288,377	10,365,029	1,517,667	3,219,915	1,229,618	1,064,262
屏東縣	34,241,838	32,826,951	3,549,516	10,940,555	5,616,538	4,080,282
花蓮縣	17,703,754	16,366,656	2,029,664	5,262,474	2,844,076	1,776,169
臺東縣	15,566,022	14,208,854	1,920,022	3,981,534	2,710,057	1,843,246
澎湖縣	9,466,589	8,746,705	916,901	1,898,438	2,653,471	1,052,160
福建省合計	**14,838,658**	**13,593,373**	**2,095,965**	**2,974,616**	**4,893,849**	**1,553,692**
金門縣	11,495,343	10,521,300	1,600,401	2,296,309	3,579,701	1,335,878
連江縣	3,343,315	3,072,072	495,564	678,307	1,314,147	217,814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金額	%
59,184,585	**76,697,840**	**82,368,100**	**10,176,142**	**698,815**	**12,972,676**	**- 73,266,997**	**6.84**
47,994,250	**35,972,223**	**48,608,437**	**6,948,285**	**—**	**7,075,113**	**- 40,484,700**	**6.01**
13,899,773	5,122,553	12,503,992	2,794,126	—	890,720	- 10,817,331	5.79
12,387,262	12,500,686	10,447,678	544,874	—	1,867,136	- 7,582,258	4.82
7,324,000	8,642,360	9,214,178	539,920	—	1,912,680	- 10,819,302	9.77
3,314,161	4,461,782	6,029,024	803,979	—	1,130,416	- 4,888,743	5.59
11,069,052	5,244,839	10,413,562	2,265,383	—	1,274,158	- 6,377,064	4.86
10,393,120	**40,304,693**	**33,071,520**	**3,227,857**	**581,285**	**5,846,122**	**- 31,537,011**	**8.25**
830,104	1,755,130	1,757,655	113,981	—	177,988	- 1,412,603	8.01
674,709	2,148,105	1,785,558	248,796	14,250	327,130	- 801,153	3.99
2,007,007	5,004,340	5,434,546	372,637	—	1,019,096	- 4,058,372	6.53
498,023	2,290,471	1,559,677	473,050	—	301,889	- 3,519,177	13.64
1,207,366	2,112,264	1,398,318	150,003	—	176,409	- 1,924,229	10.52
2,501,519	2,756,837	2,094,383	350,000	73,219	400,944	- 5,748,424	17.07
363,334	4,736,583	4,080,223	254,341	77,997	993,699	- 2,074,548	4.99
315,177	2,913,169	2,161,716	214,342	37,500	425,104	- 1,654,898	7.11
233,107	3,094,007	2,310,060	246,540	81,000	335,655	- 3,007,092	10.84
189,531	3,221,591	1,968,653	224,514	137,369	386,336	- 1,584,128	6.72
512,988	1,455,637	1,214,217	21,097	—	129,624	- 923,347	8.18
450,217	4,367,157	2,817,313	338,148	97,985	569,235	- 1,414,886	4.13
212,671	1,981,540	1,825,999	140,823	—	293,235	- 1,337,097	7.55
202,107	1,743,619	1,508,615	60,578	667	238,405	- 1,357,167	8.72
195,252	724,236	1,154,581	19,000	61,296	71,366	- 719,883	7.60
797,214	**420,923**	**688,141**	**—**	**117,529**	**51,440**	**- 1,245,284**	**8.39**
672,352	396,404	540,206	—	82,971	17,075	- 974,042	8.47
124,862	24,518	147,934	—	34,558	34,364	- 271,242	8.11

附表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收入合合計		收入合歲入		收入合債務之舉借		收入合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252,912,168**	**1,146,873,588**	**988,164,361**	**934,503,482**	**256,882,398**	**212,367,004**	**7,865,407**	**3,101**
直轄市合計	**759,187,439**	**699,150,246**	**602,289,255**	**572,337,399**	**149,127,228**	**126,812,847**	**7,770,954**	—
臺北市	193,492,565	182,675,234	163,721,611	161,070,919	22,000,000	21,604,314	7,770,954	—
新北市	175,548,777	162,799,728	138,722,548	134,677,728	36,826,228	28,122,000	—	—
臺中市	138,620,338	127,816,295	100,968,037	95,161,342	37,652,301	32,654,953	—	—
臺南市	111,228,742	96,950,061	83,678,622	77,617,061	27,550,120	19,333,000	—	—
高雄市	140,297,016	128,908,926	115,198,437	103,810,347	25,098,579	25,098,579	—	—
臺灣省合計	**478,149,526**	**431,175,986**	**370,435,608**	**345,621,829**	**107,619,465**	**85,554,157**	**94,453**	—
基隆市	20,311,351	18,677,618	18,115,228	16,481,495	2,196,123	2,196,123	—	—
宜蘭縣	34,107,987	29,961,934	20,097,026	19,957,157	14,010,961	10,004,777	—	—
桃園縣	72,652,000	71,980,599	60,652,000	62,480,599	12,000,000	9,500,000	—	—
新竹縣	32,936,925	29,758,738	25,808,925	22,658,738	7,128,000	7,100,000	—	—
新竹市	24,283,170	19,841,014	18,188,717	16,841,014	6,000,000	3,000,000	94,453	—
苗栗縣	42,633,611	30,985,658	33,883,611	22,235,658	8,750,000	8,750,000	—	—
彰化縣	48,181,560	42,247,996	36,622,371	36,247,996	11,559,189	6,000,000	—	—
南投縣	28,089,285	26,861,697	22,783,285	21,555,697	5,306,000	5,306,000	—	—
雲林縣	34,966,024	31,733,019	27,241,854	24,008,849	7,724,170	7,724,170	—	—
嘉義縣	33,412,703	29,942,754	22,887,703	21,093,254	10,525,000	8,849,500	—	—
嘉義市	12,193,707	11,167,981	10,841,363	10,684,836	1,352,344	483,145	—	—
屏東縣	40,241,838	37,768,892	33,694,083	32,368,451	6,547,755	5,400,441	—	—
花蓮縣	24,203,754	22,913,596	17,703,754	17,513,596	6,500,000	5,400,000	—	—
臺東縣	19,069,022	17,970,320	13,810,088	13,530,320	5,258,934	4,440,000	—	—
澎湖縣	10,866,589	9,364,163	8,105,600	7,964,163	2,760,989	1,400,000	—	—
福建省合計	**15,575,203**	**16,547,355**	**15,439,498**	**16,544,253**	**135,705**	—	—	**3,101**
金門縣	12,231,888	13,475,282	12,231,888	13,475,282	—	—	—	—
連江縣	3,343,315	3,072,072	3,207,610	3,068,970	135,705	—	—	3,101

收支簡明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合計		歲出		債務之償還		收支餘絀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1,252,172,623	**1,163,453,039**	**1,070,682,500**	**997,415,502**	**181,490,123**	**166,037,536**	**739,545**	**- 16,579,451**
759,187,439	**714,444,070**	**673,784,111**	**633,299,410**	**85,403,328**	**81,144,660**	**—**	**- 15,293,824**
193,492,565	182,675,234	186,892,565	176,075,234	6,600,000	6,600,000	—	—
175,548,777	167,966,518	157,448,777	149,866,518	18,100,000	18,100,000	—	- 5,166,790
138,620,338	127,757,288	110,702,665	99,883,362	27,917,673	27,873,926	—	59,006
111,228,742	102,125,426	87,473,087	82,584,343	23,755,655	19,541,083	—	- 5,175,364
140,297,016	133,919,601	131,267,016	124,889,951	9,030,000	9,029,650	—	- 5,010,675
478,146,526	**435,415,595**	**382,059,731**	**350,522,719**	**96,086,795**	**84,892,876**	**3,000**	**- 4,239,609**
20,311,351	18,879,554	17,631,351	16,218,747	2,680,000	2,660,807	—	- 201,936
34,107,987	29,500,650	20,097,026	19,295,872	14,010,961	10,204,777	—	461,284
72,652,000	68,593,627	62,152,000	58,093,627	10,500,000	10,500,000	—	3,386,971
32,936,925	29,417,747	25,808,925	22,289,747	7,128,000	7,128,000	—	340,990
24,283,170	19,475,433	18,283,170	16,358,940	6,000,000	3,116,493	—	365,580
42,633,611	36,685,324	33,683,611	27,935,186	8,950,000	8,750,138	—	- 5,699,666
48,181,560	45,308,011	41,549,226	39,474,677	6,632,334	5,833,333	—	- 3,060,015
28,089,285	26,434,386	23,283,285	21,628,386	4,806,000	4,806,000	—	427,311
34,966,024	31,958,931	27,741,854	24,734,761	7,224,170	7,224,170	—	- 225,911
33,412,703	30,164,291	23,562,703	21,978,574	9,850,000	8,185,716	—	- 221,537
12,193,707	11,166,388	11,288,377	10,365,029	905,330	801,359	—	1,593
40,241,838	37,696,948	34,241,838	32,826,951	6,000,000	4,869,996	—	71,944
24,203,754	22,030,808	17,703,754	16,366,656	6,500,000	5,664,151	—	882,788
19,066,022	17,956,786	15,566,022	14,208,854	3,500,000	3,747,931	3,000	13,533
10,866,589	10,146,705	9,466,589	8,746,705	1,400,000	1,400,000	—	- 782,541
14,838,658	**13,593,373**	**14,838,658**	**13,593,373**	**—**	**—**	**736,545**	**2,953,982**
11,495,343	10,521,300	11,495,343	10,521,300	—	—	736,545	2,953,982
3,343,315	3,072,072	3,343,315	3,072,072	—	—	—	—

附表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數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營業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47**	**45,909,223**	**46,238,508**	**46,255,287**	**1,083,024**	**1,320,942**	**1,400,636**	**39,100,750**	**36,699,307**	**36,696,318**
直轄市合計	**14**	**27,074,445**	**25,204,444**	**25,204,224**	**941,030**	**1,067,936**	**1,146,196**	**24,795,619**	**22,645,649**	**22,642,049**
臺北市	4	26,289,216	24,489,923	24,489,703	621,695	763,734	841,994	22,849,645	20,845,427	20,841,828
新北市	1	158,467	160,633	160,633	3,174	4,639	4,639	157,521	154,310	154,310
臺中市	1	22,800	13,960	13,960	1,162	613	613	21,069	13,130	13,130
臺南市	2	91,509	127,831	127,831	2,433	4,901	4,901	88,670	118,643	118,643
高雄市	6	512,453	412,096	412,096	312,566	294,047	294,047	1,678,714	1,514,137	1,514,137
臺灣省合計	**21**	**3,165,026**	**3,420,582**	**3,420,582**	**71,805**	**87,386**	**88,920**	**3,891,686**	**3,692,648**	**3,692,578**
基隆市	1	393,374	414,048	414,048	1,180	765	765	473,920	474,174	474,174
宜蘭縣	1	50,597	46,813	46,813	1,046	658	658	51,462	49,392	49,392
桃園縣	2	3,700	457	457	1,866	8,835	8,835	561,492	223,277	223,277
新竹縣	3	1,723,393	1,977,218	1,977,218	5,965	7,872	7,872	1,692,178	1,893,543	1,893,543
新竹市	1	52,099	50,656	50,656	2,647	3,248	3,252	54,008	52,131	52,131
苗栗縣	1	58,228	53,855	53,855	40	553	553	56,590	53,389	53,389
彰化縣	1	135,580	118,934	118,934	16,304	16,960	16,960	134,336	113,891	113,854
南投縣	1	101,760	92,855	92,855	2,050	2,297	2,297	101,041	90,734	90,734
雲林縣	1	173,665	161,371	161,371	2,768	3,689	5,201	169,031	153,491	153,491
嘉義縣	1	132,736	138,723	138,723	32,133	33,233	33,233	196,112	174,089	174,089
嘉義市	2	73,283	73,601	73,601	2,298	2,635	2,635	71,902	71,247	71,247
屏東縣	—	—	—	—	—	—	—	—	—	—
花蓮縣	1	44,164	39,959	39,959	390	383	383	43,630	61,856	61,856
臺東縣	3	58,373	59,287	59,287	2,670	3,994	4,012	52,650	48,310	48,310
澎湖縣	2	164,074	192,798	192,798	448	2,258	2,258	233,334	233,119	233,086
福建省合計	**12**	**15,669,752**	**17,613,481**	**17,630,480**	**70,189**	**165,619**	**165,519**	**10,413,445**	**10,361,009**	**10,361,690**
金門縣	6	14,287,067	16,451,080	16,468,079	59,789	156,190	156,090	9,016,753	9,194,557	9,195,237
連江縣	6	1,382,685	1,162,400	1,162,400	10,400	9,428	9,428	1,396,692	1,166,452	1,166,452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純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5,222,432	**7,069,851**	**7,069,647**	**295,844**	**373,730**	**378,099**	**2,373,221**	**3,416,560**	**3,511,857**	**+ 1,138,636**	**47.98**
672,878	**497,815**	**497,815**	**111,334**	**188,740**	**189,754**	**2,435,644**	**2,940,175**	**3,020,800**	**+ 585,156**	**24.02**
243,975	205,488	205,488	107,476	180,819	181,833	3,709,815	4,021,923	4,102,548	+ 392,733	10.59
688	580	580	583	1,764	1,764	2,849	8,615	8,615	+ 5,766	202.42
—	3	3	492	244	244	2,401	1,195	1,195	- 1,205	50.22
—	—	—	929	2,803	2,803	4,343	11,287	11,287	+ 6,944	159.89
428,215	291,743	291,743	1,854	3,108	3,108	- 1,283,764	- 1,102,846	- 1,102,846	+ 180,917	14.09
50,683	**28,888**	**28,684**	**4,241**	**26,712**	**27,010**	**- 709,779**	**- 240,280**	**- 238,771**	**+ 471,007**	**66.36**
10,359	6,230	6,230	—	—	—	- 89,725	- 65,591	- 65,591	+ 24,133	26.90
—	—	—	44	—	—	137	- 1,920	- 1,920	- 2,057	—
46	5	5	—	—	—	- 555,972	- 213,989	- 213,989	+ 341,982	61.51
8,781	245	245	462	15,873	15,873	27,937	75,428	75,428	+ 47,491	169.99
—	—	—	125	301	302	613	1,471	1,475	+ 862	140.68
—	—	—	285	452	452	1,393	566	566	- 826	59.36
17,096	16,269	16,269	77	2,294	2,300	375	3,439	3,470	+ 3,095	825.54
—	—	—	471	751	751	2,298	3,667	3,667	+ 1,369	59.61
1,959	1,321	1,117	925	4,131	4,423	4,518	6,116	7,541	+ 3,023	66.92
3,625	1,838	1,838	—	—	—	- 34,868	- 3,970	- 3,970	+ 30,897	88.61
895	—	—	612	840	840	2,172	4,148	4,148	+ 1,976	91.01
—	—	—	—	—	—	—	—	—	—	—
26	60	60	153	—	—	745	- 21,573	-21,573	- 22,318	—
2,349	2,724	2,724	1,087	2,067	2,067	4,957	10,180	10,197	+ 5,240	105.72
5,547	192	192	—	—	—	- 74,359	- 38,254	- 38,221	+ 36,137	48.60
4,498,871	**6,543,147**	**6,543,147**	**180,269**	**158,277**	**161,333**	**647,356**	**716,665**	**729,827**	**+ 82,471**	**12.74**
4,495,052	6,540,181	6,540,181	180,269	157,507	160,563	654,782	715,025	728,187	+ 73,405	11.21
3,819	2,966	2,966	—	770	770	- 7,426	1,639	1,639	+ 9,065	—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分配

項目 / 市縣別	盈餘之部分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4,569,507**	**5,024,148**	**9,477,505**	**9,338,205**	**14,047,012**	**14,362,353**	**4,344**	**13,313**
直轄市合計	**3,728,608**	**4,138,912**	**9,081,102**	**7,849,667**	**12,809,710**	**11,988,579**	**2,157**	**2,884**
臺北市	3,709,815	4,102,548	8,896,826	7,651,971	12,606,641	11,754,520	—	—
新北市	2,849	8,615	69,021	81,119	71,870	89,735	—	—
臺中市	2,401	1,195	13,161	13,244	15,562	14,439	—	—
臺南市	4,343	11,287	3,542	5,562	7,885	16,849	703	2,827
高雄市	9,200	15,265	98,552	97,768	107,752	113,034	1,454	56
臺灣省合計	**45,145**	**108,630**	**149,056**	**171,634**	**194,201**	**280,265**	**2,187**	**10,428**
基隆市	—	—	—	—	—	—	—	—
宜蘭縣	137	—	14,518	14,488	14,655	14,488	—	1,920
桃園縣	—	—	—	—	—	—	—	—
新竹縣	27,937	77,499	39,758	44,605	67,695	122,104	683	—
新竹市	613	1,475	40,409	40,352	41,022	41,827	—	—
苗栗縣	1,393	566	11,729	25,835	13,122	26,401	—	—
彰化縣	375	3,470	10,111	10,110	10,486	13,581	—	—
南投縣	2,298	3,667	—	—	2,298	3,667	—	—
雲林縣	4,518	7,541	—	—	4,518	7,541	—	—
嘉義縣	—	—	—	—	—	—	—	—
嘉義市	2,172	4,148	—	—	2,172	4,148	1,481	3,454
屏東縣	—	—	—	—	—	—	—	—
花蓮縣	745	—	4,746	4,949	5,491	4,949	—	4,949
臺東縣	4,957	10,197	27,785	31,291	32,742	41,489	23	104
澎湖縣	—	64	—	—	—	64	—	—
福建省合計	**795,754**	**776,605**	**247,347**	**1,316,904**	**1,043,101**	**2,093,509**	—	—
金門縣	773,913	769,610	225,343	1,288,502	999,256	2,058,112	—	—
連江縣	21,841	6,995	22,004	28,401	43,845	35,396	—	—

註：1.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本表所列解繳公庫欄包含新竹瓦斯公司 101 年度盈餘繳庫數 22,211 千餘元、金門酒廠實業公司 100 年度盈餘繳庫數 449,984 千餘元；但未包含 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營業之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00 年度超額盈餘繳庫數 8,090 千元。

2.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3.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之部									
提存公積		解繳公庫		其他所得者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702,070	**704,919**	**1,136,932**	**1,577,252**	**96,005**	**95,514**	**12,107,659**	**11,971,354**	**14,047,012**	**14,362,353**
614,480	**614,305**	**637,244**	**641,748**	**94,675**	**92,831**	**11,461,152**	**10,636,810**	**12,809,710**	**11,988,579**
613,586	612,762	627,991	635,044	93,820	92,831	11,271,242	10,413,882	12,606,641	11,754,520
285	861	—	—	—	—	71,585	88,873	71,870	89,735
240	119	125	—	91	—	15,106	14,320	15,562	14,439
354	556	2,424	—	764	—	3,640	13,466	7,885	16,849
15	5	6,704	6,704	—	—	99,579	106,268	107,752	113,034
8,196	**13,583**	**30,048**	**32,306**	**1,314**	**2,651**	**152,456**	**221,294**	**194,201**	**280,265**
—	—	—	—	—	—	—	—	—	—
15	—	—	—	—	—	14,640	12,568	14,655	14,488
—	—	—	—	—	—	—	—	—	—
2,725	7,749	24,500	24,211	—	—	39,787	90,143	67,695	122,104
61	147	—	—	—	—	40,961	41,680	41,022	41,827
139	56	74	30	51	20	12,858	26,294	13,122	26,401
38	347	214	1,965	123	1,130	10,111	10,138	10,486	13,581
2,198	3,567	100	100	—	—	—	—	2,298	3,667
718	1,020	2,660	3,500	1,140	1,500	—	1,521	4,518	7,541
—	—	—	—	—	—	—	—	—	—
691	694	—	—	—	—	—	—	2,172	4,148
—	—	—	—	—	—	—	—	—	—
1,611	—	—	—	—	—	3,880	—	5,491	4,949
—	—	2,500	2,500	—	—	30,219	38,885	32,742	41,489
—	—	—	—	—	—	—	64	—	64
79,394	**77,030**	**469,639**	**903,197**	**16**	**31**	**494,051**	**1,113,249**	**1,043,101**	**2,093,509**
77,209	76,331	449,983	899,968	16	31	472,047	1,081,781	999,256	2,058,112
2,185	699	19,656	3,229	—	0	22,004	31,467	43,845	35,396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填補

項目 / 市縣別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2,196,286**	**1,512,291**	**24,796,279**	**24,301,539**	**26,992,565**	**25,813,830**
直轄市合計	**1,292,964**	**1,118,111**	**22,067,899**	**22,105,994**	**23,360,863**	**23,224,106**
臺北市	—	—	—	—	—	—
新北市	—	—	—	—	—	—
臺中市	—	—	—	—	—	—
臺南市	—	—	—	8,355	—	8,355
高雄市	1,292,964	1,118,111	22,067,899	22,097,638	23,360,863	23,215,750
臺灣省合計	**754,924**	**347,401**	**1,961,027**	**1,654,206**	**2,715,951**	**2,001,608**
基隆市	89,725	65,591	829,493	807,508	919,218	873,100
宜蘭縣	—	1,920	—	—	—	1,920
桃園縣	555,972	213,989	304,236	77,838	860,208	291,827
新竹縣	—	2,070	17,401	20,254	17,401	22,325
新竹市	—	—	—	—	—	—
苗栗縣	—	—	16,069	16,068	16,069	16,068
彰化縣	—	—	—	—	—	—
南投縣	—	—	—	—	—	—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34,868	3,970	453,903	426,454	488,771	430,425
嘉義市	—	—	3,049	4,714	3,049	4,714
屏東縣	—	—	—	—	—	—
花蓮縣	—	21,573	—	—	—	21,573
臺東縣	—	—	34,944	36,958	34,944	36,958
澎湖縣	74,359	38,285	301,932	264,409	376,291	302,694
福建省合計	**148,398**	**46,777**	**767,353**	**541,338**	**915,751**	**588,116**
金門縣	119,131	41,422	459,366	439,356	578,497	480,778
連江縣	29,267	5,355	307,987	101,982	337,254	107,337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之部							
撥用盈餘(公積)		折減資本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3,641	**13,313**	**16,069**	**18,068**	**26,972,855**	**25,782,448**	**26,992,565**	**25,813,830**
1,454	**2,884**	—	—	**23,359,409**	**23,221,222**	**23,360,863**	**23,224,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27	—	—	—	5,528	—	8,355
1,454	56	—	—	23,359,409	23,215,693	23,360,863	23,215,750
2,187	**10,428**	**16,069**	**18,068**	**2,697,695**	**1,973,110**	**2,715,951**	**2,001,608**
—	—	—	—	919,218	873,100	919,218	873,100
—	1,920	—	—	—	—	—	1,920
—	—	—	—	860,208	291,827	860,208	291,827
683	—	—	2,000	16,718	20,325	17,401	22,325
—	—	—	—	—	—	—	—
—	—	16,069	16,068	—	—	16,069	16,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8,771	430,425	488,771	430,425
1,481	3,454	—	—	1,568	1,259	3,049	4,714
—	—	—	—	—	—	—	—
—	4,949	—	—	—	16,623	—	21,573
23	104	—	—	34,921	36,854	34,944	36,958
—	—	—	—	376,291	302,694	376,291	302,694
—	—	—	—	**915,751**	**588,116**	**915,751**	**588,116**
—	—	—	—	578,497	480,778	578,497	480,778
—	—	—	—	337,254	107,337	337,254	107,337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總計	**（47單位）**	**47,655,923**	**43,765,966**	**378,099**	**3,511,857**
直轄市合計	**（14單位）**	**26,350,421**	**23,139,865**	**189,754**	**3,020,800**
臺北市		25,331,697	21,047,316	181,833	4,102,548
	1.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60,783	127,066	5,731	27,984
	2.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300,510	14,415,437	176,101	708,971
	3.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93,826	4,804,676	—	789,149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4,276,577	1,700,134	—	2,576,442
新北市	新北市三重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5,272	154,891	1,764	8,615
臺中市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4,573	13,133	244	1,195
臺南市		132,733	118,643	2,803	11,287
	1.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2,054	81,370	2,224	8,459
	2.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40,678	37,272	579	2,827
高雄市		706,143	1,805,880	3,108	-1,102,846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3,859	25,600	3,104	15,154
	2.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510,923	1,546,368	—	-1,035,444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32,345	214,900	—	- 82,554
	4. 高雄市大樹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280	3,336	—	- 55
	5. 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325	11,209	4	110
	6. 高雄市旗山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08	4,465	—	- 56
臺灣省合計	**（ 21 單位）**	**3,509,503**	**3,721,263**	**27,010**	**- 238,771**
基隆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14,813	480,405	—	- 65,591
宜蘭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7,471	49,392	—	- 1,920
桃園縣		9,293	223,282	—	- 213,989
	1.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268	211,999	—	- 206,730
	2.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024	11,282	—	- 7,258
新竹縣		1,985,090	1,893,789	15,873	75,428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931,736	1,842,533	15,164	74,038
	2.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2,087	—	- 2,070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337	49,167	708	3,461
新竹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3,908	52,131	302	1,475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苗栗縣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408	53,389	452	566
彰化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35,895	130,124	2,300	3,470
南投縣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5,153	90,734	751	3,667
雲林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66,573	154,608	4,423	7,541
嘉義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1,957	175,928	—	-3,970
嘉義市		76,236	71,247	840	4,148
	1.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025	51,862	707	3,454
	2.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1	19,384	132	694
花蓮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0,343	61,916	—	-21,573
臺東縣		63,299	51,035	2,067	10,197
	1.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公教會館	30,861	19,314	1,963	9,584
	2.臺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	7,432	6,819	104	509
	3.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005	24,901	—	104
澎湖縣		195,056	233,278	—	-38,221
	1.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86,808	225,094	—	-38,285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純損－)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2.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248	8,183	—	64
福建省合計	**(12單位)**	**17,795,999**	**16,904,837**	**161,333**	**729,827**
金門縣		16,624,170	15,735,419	160,563	728,187
	1.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30,544	14,837,416	160,563	732,564
	2.金門縣陶瓷廠	241,508	210,763	—	30,745
	3.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4,109	110,611	—	-6,502
	4.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63,223	188,338	—	-25,114
	5.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74,694	84,499	—	-9,805
	6.金門縣自來水廠	310,089	303,790	—	6,299
連江縣		1,171,828	1,169,418	770	1,639
	1.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6,252	565,536	127	588
	2.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46,199	242,416	643	3,139
	3.連江縣自來水廠	114,189	110,922	—	3,267
	4.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9,289	29,303	—	-14
	5.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39,837	41,774	—	-1,936
	6.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176,061	179,465	—	-3,403

附表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數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37**	**84,874,984**	**76,396,176**	**78,021,400**	**1,281,436**	**6,713,405**	**6,820,233**	**51,670,389**	**38,701,410**	**38,924,377**
直轄市合計	**50**	**56,799,741**	**57,146,627**	**57,850,232**	**865,262**	**1,773,920**	**1,876,474**	**34,753,142**	**33,307,066**	**33,388,229**
臺北市	13	22,802,034	22,302,628	22,304,597	479,497	440,063	541,543	19,969,157	19,759,784	19,957,326
新北市	7	7,564,292	9,054,381	9,056,016	28,057	122,615	122,615	3,492,004	3,286,636	3,171,058
臺中市	10	16,909,174	11,314,519	12,014,519	91,496	664,661	664,661	4,759,379	4,132,994	4,132,994
臺南市	11	3,906,880	4,583,035	4,583,035	26,960	257,750	258,825	1,255,434	1,072,226	1,071,425
高雄市	9	5,617,361	9,892,062	9,892,062	239,252	288,828	288,828	5,277,167	5,055,424	5,055,424
臺灣省合計	**80**	**25,083,761**	**18,538,632**	**19,460,252**	**401,904**	**4,917,796**	**4,922,069**	**14,749,892**	**5,145,511**	**5,300,573**
基隆市	4	188,508	169,682	169,682	11,378	8,746	8,746	181,889	150,287	150,287
宜蘭縣	9	1,437,175	2,432,910	2,432,910	59,265	31,581	32,106	1,024,774	888,389	909,382
桃園縣	11	11,298,067	11,126,325	11,126,092	35,799	50,823	50,865	1,741,298	994,545	975,179
新竹縣	5	1,790,057	607,613	615,916	165,547	4,615,702	4,615,702	5,154,122	730,301	750,364
新竹市	6	407,446	374,491	389,689	27,525	36,919	36,919	376,133	329,620	329,620
苗栗縣	3	187,529	71,855	71,855	5,901	9,964	9,964	106,941	71,534	71,534
彰化縣	6	1,507,916	710,741	711,109	22,210	26,511	26,511	571,911	466,261	466,261
南投縣	5	3,807,278	1,946,289	2,058,892	7,793	49,132	51,376	1,517,407	609,285	609,285
雲林縣	3	3,314,989	56,404	749,719	1,378	3,048	4,395	3,060,348	55,037	188,410
嘉義縣	4	159,637	157,912	249,979	14,419	17,365	17,365	212,970	171,140	171,140
嘉義市	4	10,791	15,838	15,838	5,983	7,549	7,549	51,384	46,675	46,675
屏東縣	4	293,364	240,858	240,858	23,035	22,130	22,130	283,297	241,627	241,627
花蓮縣	5	370,656	254,976	254,976	771	12,660	12,776	253,362	169,087	169,087
臺東縣	6	222,457	282,399	282,399	16,254	17,792	17,792	121,300	126,997	126,997
澎湖縣	5	87,891	90,331	90,331	4,646	7,868	7,868	92,756	94,719	94,719
福建省合計	**7**	**2,991,482**	**710,915**	**710,915**	**14,270**	**21,689**	**21,689**	**2,167,355**	**248,832**	**235,574**
金門縣	5	2,832,128	566,312	566,312	13,250	14,980	14,980	2,004,850	115,995	102,736
連江縣	2	159,354	144,602	144,602	1,020	6,709	6,709	162,505	132,837	132,837

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外費用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649,476	**1,085,778**	**1,204,188**	**33,836,555**	**43,322,393**	**44,713,068**	**+ 10,876,513**	**32.14**
423,724	**900,241**	**1,018,651**	**22,488,137**	**24,713,239**	**25,319,826**	**+ 2,831,688**	**12.59**
126,932	626,701	629,532	3,185,441	2,356,207	2,259,282	- 926,159	29.07
229	35,308	150,887	4,100,115	5,855,052	5,856,687	+ 1,756,571	42.84
9,226	9,532	9,532	12,232,065	7,836,653	8,536,653	- 3,695,411	30.21
1,626	445	445	2,676,780	3,768,113	3,769,989	+ 1,093,209	40.84
285,711	228,253	228,253	293,735	4,897,213	4,897,213	+ 4,603,478	1,567.22
225,552	**185,255**	**185,255**	**10,510,221**	**18,125,662**	**18,896,493**	**+ 8,386,272**	**79.79**
8,425	2,866	2,866	9,572	25,274	25,274	+ 15,702	164.05
24,137	23,355	23,355	447,529	1,552,747	1,532,278	+ 1,084,749	242.39
300	18	18	9,592,268	10,182,584	10,201,759	+ 609,491	6.35
1,063	1,185	1,185	- 3,199,581	4,491,827	4,480,068	+ 7,679,649	—
—	4,937	4,937	58,838	76,853	92,051	+ 33,213	56.45
75,422	34,724	34,724	11,067	- 24,439	- 24,439	- 35,506	—
43,885	37,945	37,945	914,330	233,045	233,414	- 680,915	74.47
21,439	20,220	20,220	2,276,225	1,365,917	1,480,763	- 795,461	34.95
—	—	—	256,019	4,414	565,703	+ 309,684	120.96
4,812	4,738	4,738	- 43,726	- 601	91,464	+ 135,190	—
240	—	—	- 34,850	- 23,286	- 23,286	+ 11,563	33.18
21,514	35,277	35,277	11,588	- 13,915	- 13,915	- 25,503	—
1,095	1,907	1,907	116,970	96,642	96,758	- 20,211	17.28
18,520	15,890	15,890	98,891	157,304	157,304	+ 58,413	59.07
4,700	2,187	2,187	- 4,919	1,294	1,294	+ 6,213	—
200	**281**	**281**	**838,197**	**483,491**	**496,749**	**- 341,447**	**40.74**
200	55	55	840,328	465,242	478,500	- 361,827	43.06
—	225	225	- 2,131	18,248	18,248	+ 20,379	—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分配

項目 / 市縣別	賸餘之部								分填補累積短絀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39,543,309**	**46,893,448**	**153,768,657**	**170,907,383**	**—**	**25**	**193,311,966**	**217,800,857**	**5,460,786**	**2,145,138**
直轄市合計	**24,589,433**	**27,151,963**	**127,180,455**	**141,842,435**	**—**	**—**	**151,769,888**	**168,994,399**	**1,812,086**	**1,726,207**
臺北市	3,709,040	2,538,196	87,497,322	84,402,569	—	—	91,206,362	86,940,766	310,220	174,759
新北市	4,464,039	5,889,133	20,114,463	23,759,127	—	—	24,578,502	29,648,260	363,924	29,475
臺中市	13,254,201	9,957,378	12,108,099	24,284,848	—	—	25,362,300	34,242,226	1,020,670	1,415,561
臺南市	2,687,225	3,771,693	1,104,410	3,644,513	—	—	3,791,635	7,416,206	—	—
高雄市	474,927	4,995,561	6,356,161	5,751,377	—	—	6,831,088	10,746,938	117,272	106,410
臺灣省合計	**14,106,132**	**19,242,948**	**25,819,020**	**28,146,350**	**—**	**25**	**39,925,152**	**47,389,325**	**3,639,041**	**417,614**
基隆市	16,342	25,379	111,615	119,876	—	—	127,957	145,256	—	—
宜蘭縣	496,625	1,664,963	1,476,095	1,549,631	—	—	1,972,720	3,214,594	—	122,071
桃園縣	9,724,870	10,234,947	8,530,328	9,879,619	—	—	18,255,198	20,114,567	132,602	33,188
新竹縣	24,936	4,494,710	10,215,377	11,620,278	—	—	10,240,313	16,114,988	3,224,517	14,642
新竹市	90,613	119,252	1,215,693	1,543,853	—	—	1,306,306	1,663,106	93,136	20,082
苗栗縣	12,750	5,527	146,328	123,188	—	—	159,078	128,716	1,683	9,950
彰化縣	929,379	236,434	59,616	162,034	—	—	988,995	398,468	3,471	8,560
南投縣	2,287,722	1,483,904	1,517,890	442,392	—	—	3,805,612	1,926,296	132,548	131,120
雲林縣	256,019	565,703	636,997	648,969	—	25	893,016	1,214,699	—	—
嘉義縣	18,224	127,643	43,616	46,903	—	—	61,840	174,547	—	—
嘉義市	2,547	11,527	545,326	557,214	—	—	547,873	568,741	37,497	35,600
屏東縣	14,124	2,753	295,590	289,987	—	—	309,714	292,741	230	15,260
花蓮縣	118,948	97,615	189,758	190,386	—	—	308,706	288,002	1,978	857
臺東縣	111,352	166,848	805,788	938,312	—	—	917,140	1,105,161	10,614	25,817
澎湖縣	1,681	5,737	29,003	33,700	—	—	30,684	39,437	765	463
福建省合計	**847,744**	**498,536**	**769,182**	**918,596**	**—**	**—**	**1,616,926**	**1,417,133**	**9,659**	**1,316**
金門縣	847,300	480,287	716,249	741,227	—	—	1,563,549	1,221,515	7,084	1,316
連江縣	444	18,248	52,933	177,368	—	—	53,377	195,617	2,575	—

註：本表所列解繳公庫欄未包含新北市改制前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基金賸餘繳庫數 2,087 千餘元；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結束清理長期應收款收回繳庫 151 千餘元；10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之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本年度解繳縣庫 200,000 千元。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之部								未分配賸餘	
解繳公庫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30,467,511	**33,062,565**	**9,371,488**	**15,533,173**	**11,733,661**	**16,087,241**	**57,033,448**	**66,828,119**	**136,278,518**	**150,972,738**
21,792,305	**21,857,082**	**9,371,488**	**15,533,173**	**1,210,493**	**5,635,011**	**34,186,374**	**44,751,475**	**117,583,514**	**124,242,923**
5,308,924	5,434,792	—	—	908,203	916,337	6,527,349	6,525,890	84,679,013	80,414,875
8,365,330	8,365,330	2,993,915	5,583,173	3,167	87,157	11,726,336	14,065,135	12,852,166	15,583,124
5,302,661	5,302,661	6,377,573	9,950,000	—	—	12,700,904	16,668,222	12,661,396	17,574,004
2,319,390	2,342,414	—	—	275,000	2,456,974	2,594,390	4,799,389	1,197,245	2,616,817
496,000	411,884	—	—	24,123	2,174,542	637,395	2,692,837	6,193,693	8,054,101
8,675,206	**11,205,482**	**—**	**—**	**10,523,168**	**10,452,230**	**22,837,415**	**22,075,327**	**17,087,737**	**25,313,997**
131,417	17,100	—	—	—	—	131,417	17,100	- 3,460	128,156
270,777	312,690	—	—	42,562	—	313,339	434,761	1,659,381	2,779,833
5,916,250	5,914,850	—	—	5,718,739	5,718,737	11,767,591	11,666,775	6,487,607	8,447,791
23,500	4,205,406	—	—	4,479,000	4,293,994	7,727,017	8,514,043	2,513,296	7,600,944
—	—	—	—	—	—	93,136	20,082	1,213,170	1,643,024
—	—	—	—	—	—	1,683	9,950	157,395	118,765
316,567	27,567	—	—	—	—	320,038	36,127	668,957	362,341
1,878,405	611,209	—	—	172,615	326,318	2,183,568	1,068,648	1,622,044	857,647
—	—	—	—	—	—	—	—	893,016	1,214,699
5,401	5,401	—	—	—	—	5,401	5,401	56,439	169,146
—	—	—	—	73	—	37,570	35,600	510,303	533,141
—	—	—	—	—	3,000	230	18,260	309,484	274,481
120,889	99,258	—	—	—	—	122,867	100,115	185,839	187,886
—	—	—	—	110,179	110,179	120,793	135,996	796,347	969,164
12,000	12,000	—	—	—	—	12,765	12,463	17,919	26,974
—	**—**	**—**	**—**	**—**	**—**	**9,659**	**1,316**	**1,607,267**	**1,415,817**
—	—	—	—	—	—	7,084	1,316	1,556,465	1,220,199
—	—	—	—	—	—	2,575	—	50,802	195,617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填補

項目 / 市縣別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5,706,753**	**2,180,380**	**3,602,937**	**3,069,341**	**9,309,691**	**5,249,721**
直轄市合計	**2,101,295**	**1,832,137**	**2,553,671**	**2,642,498**	**4,654,967**	**4,474,635**
臺北市	523,598	278,914	154,272	200,574	677,871	479,488
新北市	363,924	32,446	—	19,258	363,924	51,704
臺中市	1,022,136	1,420,724	13,152	21,413	1,035,288	1,442,137
臺南市	10,445	1,704	24,810	27,366	35,255	29,070
高雄市	181,192	98,347	2,361,437	2,373,886	2,542,629	2,472,234
臺灣省合計	**3,595,911**	**346,455**	**1,048,558**	**425,243**	**4,644,469**	**771,699**
基隆市	6,770	104	369,412	20,476	376,182	20,580
宜蘭縣	49,096	132,684	—	—	49,096	132,684
桃園縣	132,602	33,188	—	—	132,602	33,188
新竹縣	3,224,517	14,642	—	—	3,224,517	14,642
新竹市	31,775	27,200	202,567	38,126	234,342	65,327
苗栗縣	1,683	29,966	—	—	1,683	29,966
彰化縣	15,049	3,020	59,924	48,694	74,973	51,714
南投縣	11,497	3,141	258,058	224,825	269,555	227,966
雲林縣	—	—	—	—	—	—
嘉義縣	61,950	36,179	95,097	55,192	157,047	91,371
嘉義市	37,397	34,813	1,774	786	39,171	35,600
屏東縣	2,536	16,669	—	—	2,536	16,669
花蓮縣	1,978	857	—	—	1,978	857
臺東縣	12,461	9,544	61,726	37,142	74,187	46,686
澎湖縣	6,600	4,442	—	—	6,600	4,442
福建省合計	**9,547**	**1,786**	**708**	**1,599**	**10,255**	**3,386**
金門縣	6,972	1,786	708	1,599	7,680	3,386
連江縣	2,575	—	—	—	2,575	—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之部						待填補之短絀	
撥用賸餘(公積)		折減基金		合計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5,511,868	**2,145,138**	**3,141**	**25,969**	**5,515,009**	**2,171,108**	**3,794,681**	**3,078,613**
1,814,072	**1,726,207**	**—**	**—**	**1,814,072**	**1,726,207**	**2,840,894**	**2,748,427**
310,220	174,759	—	—	310,220	174,759	367,650	304,728
363,924	29,475	—	—	363,924	29,475	—	22,228
1,020,670	1,415,561	—	—	1,020,670	1,415,561	14,618	26,576
1,986	—	—	—	1,986	—	33,269	29,070
117,272	106,410	—	—	117,272	106,410	2,425,357	2,365,823
3,688,137	**417,614**	**3,141**	**25,969**	**3,691,278**	**443,584**	**953,191**	**328,115**
—	—	—	20,580	—	20,580	376,182	—
49,096	122,071	—	—	49,096	122,071	—	10,613
132,602	33,188	—	—	132,602	33,188	—	—
3,224,517	14,642	—	—	3,224,517	14,642	—	—
93,136	20,082	—	—	93,136	20,082	141,206	45,245
1,683	9,950	—	—	1,683	9,950	—	20,016
3,471	8,560	—	—	3,471	8,560	71,502	43,153
132,548	131,120	—	—	132,548	131,120	137,007	96,846
—	—	—	—	—	—	—	—
—	—	—	—	—	—	157,047	91,371
37,497	35,600	—	—	37,497	35,600	1,674	—
230	15,260	2,306	1,408	2,536	16,669	—	—
1,978	857	—	—	1,978	857	—	—
10,614	25,817	—	—	10,614	25,817	63,573	20,868
765	463	835	3,979	1,600	4,442	5,000	—
9,659	**1,316**	**—**	**—**	**9,659**	**1,316**	**596**	**2,069**
7,084	1,316	—	—	7,084	1,316	596	2,069
2,575	—	—	—	2,575	—	—	—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總計	**（137個基金）**	**84,841,634**	**40,128,565**	**44,713,068**
直轄市合計	**（50個基金）**	**59,726,706**	**34,406,880**	**25,319,826**
臺北市		22,846,141	20,586,858	2,259,282
	1.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	58,068	25,075	32,993
	2.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948,321	718,161	230,160
	3.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788,061	821,704	-33,642
	4.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510,476	467,333	43,143
	5.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629,714	748,866	-119,151
	6.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19,709	5,790	13,918
	7.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3,918,825	3,417,290	501,535
	8.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40,649	46,009	-5,359
	9.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3,755,557	13,229,458	526,098
	10.臺北市住宅基金	1,658,362	725,774	932,587
	11.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65,374	160,193	105,181
	12.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42,521	163,280	-120,759
	13.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0,498	57,920	152,578
新北市		9,178,632	3,321,945	5,856,687
	1.新北市醫療作業基金	1,935,980	1,917,835	18,144
	2.新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9,064	6,496	12,567
	3.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081	2,106	-1,025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4.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244,706	271,028	-26,321
	5.新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60,779	337,250	1,423,528
	6.新北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346,529	710,190	636,339
	7.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870,491	77,038	3,793,453
臺中市		12,679,181	4,142,527	8,536,653
	1.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827	2,637	-1,810
	2.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991,178	1,587,093	-595,914
	3.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336,680	280,747	55,932
	4.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81,587	738,307	-356,719
	5.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33,173	117,674	15,498
	6.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391,225	622,035	-230,810
	7.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072,684	571,437	9,501,247
	8.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41,761	178,308	163,452
	9.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0,060	43,695	-13,634
	10.臺中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	589	-587
臺南市		4,841,860	1,071,871	3,769,989
	1.臺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與急難貸款基金	571	210	361
	2.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490,811	316,186	174,624
	3.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04,772	236,535	3,368,236
	4.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18,805	89,339	29,466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5.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268,703	153,074	115,629
	6.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30,630	30,837	- 206
	7. 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	1,330	2,827	- 1,497
	8. 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8,175	24,001	64,174
	9. 臺南市醫療基金	226,155	210,305	15,849
	10.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826	1,402	423
	11.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10,079	7,151	2,927
高雄市		10,180,891	5,283,677	4,897,213
	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4,251	25,939	68,312
	2.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66,103	87,167	- 21,063
	3.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018,178	2,956,092	62,085
	4.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841,611	1,247,799	4,593,812
	5.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	18,257	25,596	- 7,338
	6.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902,960	681,076	221,884
	7.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37,976	90,887	- 52,911
	8.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181,837	148,882	32,955
	9.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715	20,237	- 522
臺灣省合計	**(　80　個基金)**	**24,382,322**	**5,485,829**	**18,896,493**
基隆市		178,428	153,153	25,274
	1.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307	2,949	9,358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2.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4,720	2,827	1,892
	3.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27	2,531	- 104
	4.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58,973	144,845	14,127
宜蘭縣		2,465,016	932,738	1,532,278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943	95,854	18,088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560,373	166,872	393,500
	3.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3,623	22,446	- 8,823
	4.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562,118	346,098	1,216,020
	5.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823	83,838	- 83,015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5,931	26,741	29,189
	7.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7,747	37,980	- 30,232
	8.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79,258	89,871	- 10,613
	9.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71,197	63,032	8,164
桃園縣		11,176,958	975,198	10,201,759
	1.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8,994	3,582	5,411
	2.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642,891	195,510	447,381
	3.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775,904	247,553	9,528,351
	4.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97	61	36
	5.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435,210	209,441	225,769
	6.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61,477	153,995	7,481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7.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565	3,728	-3,163
	8.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7,056	127,140	-10,083
	9.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30,198	9,682	20,515
	10.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9	10,056	-10,026
	11.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4,530	14,444	-9,914
新竹縣		5,231,618	751,550	4,480,068
	1.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30	11,738	-11,708
	2.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44,187	653,974	4,490,212
	3.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16	124	792
	4.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25,594	27,987	-2,393
	5.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60,889	57,725	3,164
新竹市		426,609	334,557	92,051
	1.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47	4,151	-1,804
	2.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76,563	41,478	35,084
	3.新竹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32	109	123
	4.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45,752	71,149	-25,396
	5.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15,462	6,632	8,829
	6.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86,251	211,036	75,215
苗栗縣		81,819	106,258	-24,439
	1.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634	30,601	-29,966
	2.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76	1,441	2,834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3.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76,908	74,215	2,692
彰化縣		737,620	504,206	233,414
	1.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343	18,672	-2,329
	2.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1,549	22,240	-691
	3.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	—
	4.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256,802	239,889	16,912
	5.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285,710	77,012	208,698
	6.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57,214	146,391	10,823
南投縣		2,110,268	629,505	1,480,763
	1.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85	640	444
	2.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754,778	282,895	471,883
	3.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91,828	4,781	287,046
	4.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258	106,871	6,386
	5.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949,319	234,317	715,002
雲林縣		754,114	188,410	565,703
	1.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57,700	55,037	2,662
	2.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696,414	133,373	563,041
	3.雲林縣斗六市社口區段徵收基金	—	—	—
嘉義縣		267,344	175,879	91,464
	1.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2,516	3,510	9,005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2.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7	36,636	-36,179
	3.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5,325	117,780	7,544
	4.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29,045	17,952	111,093
嘉義市		23,388	46,675	-23,286
	1.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039	20	10,019
	2.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153	38,966	-34,813
	3.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165	—	1,165
	4.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8,030	7,687	342
屏東縣		262,989	276,904	-13,915
	1.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0	1,449	-1,408
	2.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32	7	25
	3.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3,294	566	2,728
	4.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59,620	274,881	-15,260
花蓮縣		267,753	170,994	96,758
	1.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61,726	68,505	93,221
	2.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6	1,030	-524
	3.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6,795	5,409	1,386
	4.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8,355	7,614	741
	5.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	90,369	88,435	1,933
臺東縣		300,192	142,887	157,304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1.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066	1,604	-538
	2.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63,072	9,042	54,030
	3.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12,146	6,442	105,704
	4.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41	52	189
	5.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154	12	141
	6.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123,509	125,732	-2,222
澎湖縣		98,200	96,906	1,294
	1.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8	2,318	-2,279
	2.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697	1,160	-463
	3.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7,461	91,723	5,737
	4.澎湖縣建設基金	2	1,703	-1,700
	5.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福建省合計	**(7個基金)**	**732,605**	**235,855**	**496,749**
金門縣		581,293	102,792	478,500
	1.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39,311	7,039	32,271
	2.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02,604	57,024	445,579
	3.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1,450	2,537	-1,086
	4.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5	—	5
	5.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37,921	36,190	1,730
連江縣		151,311	133,062	18,248
	1.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26,017	19,473	6,544
	2.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25,294	113,589	11,704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列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計	**（152個基金）**	**580,554,823**	**593,791,269**	**593,835,424**
	債務基金（2個基金）	**167,745,744**	**181,585,670**	**181,585,670**
	特別收入基金（147個基金）	**393,031,435**	**392,254,559**	**392,298,714**
	資本計畫基金（3個基金）	**19,777,644**	**19,951,039**	**19,951,039**
直轄市合計	**（54個基金）**	**417,065,526**	**434,240,767**	**434,290,773**
	債務基金（2個基金）	**167,745,744**	**181,585,670**	**181,585,670**
	特別收入基金（51個基金）	**230,082,971**	**233,185,350**	**233,235,356**
	資本計畫基金（1個基金）	**19,236,811**	**19,469,746**	**19,469,746**
臺北市		108,989,786	121,278,302	121,269,893
	債務基金	46,405,389	56,401,496	56,401,496
	臺北市債務基金	46,405,389	56,401,496	56,401,496
	特別收入基金	62,584,397	64,876,805	64,868,396
	1.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925,757	949,624	949,624
	2.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5,526,854	56,892,360	56,883,950
	3.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2,804	4,983	4,983
	4.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10,270	9,614	9,614
	5.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282,985	394,809	394,809
	6.臺北市道路基金	53,800	59,399	59,399
	7.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11,304	1,748,782	1,748,782
	8.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11,745	16,519	16,519
	9.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2,480	281,936	281,936
	10.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696,695	831,820	831,820
	11.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3,201	81,657	81,657
	12.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156	2,396	2,396
	13.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25,020	19,695	19,695
	14.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3,529,322	3,583,205	3,583,205
新北市	特別收入基金	48,245,493	49,359,337	49,361,260
	1.新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0	646	646
	2.新北市政府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4,060	20,205	20,205
	3.新北市體育發展基金	46,735	45,853	45,853
	4.新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718,654	48,754,058	48,754,058
	5.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2,149	69,558	69,558
	6.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0,689	23,820	25,743
	7.新北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7,000	29,129	29,129

註：1.本表所列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奉准先行辦理數。
2.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之基金用途包含解繳縣庫54,898千餘元；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包含解繳縣庫800,000千元。
3.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601,198,089	**578,335,437**	**578,272,204**	**- 20,643,265**	**15,455,831**	**15,563,220**	**+ 36,206,486**	**—**	**109,729,929**	**125,293,150**
168,655,860	**181,941,106**	**181,941,106**	**- 910,115**	**- 355,436**	**- 355,436**	**+ 554,679**	**60.95**	**2,259,921**	**1,904,485**
409,320,890	**376,587,721**	**376,524,488**	**- 16,289,455**	**15,666,837**	**15,774,226**	**+32,063,681**	**—**	**102,103,427**	**117,877,654**
23,221,338	**19,806,609**	**19,806,609**	**- 3,443,694**	**144,430**	**144,430**	**+3,588,125**	**—**	**5,366,580**	**5,511,011**
426,741,546	**425,478,109**	**425,518,927**	**- 9,676,019**	**8,762,658**	**8,771,846**	**+18,447,865**	**—**	**76,824,723**	**85,596,570**
168,655,860	**181,941,106**	**181,941,106**	**- 910,115**	**- 355,436**	**- 355,436**	**+554,679**	**60.95**	**2,259,921**	**1,904,485**
236,745,236	**224,235,641**	**224,276,459**	**- 6,662,265**	**8,949,709**	**8,958,896**	**+15,621,161**	**—**	**74,072,075**	**83,030,972**
21,340,449	**19,301,360**	**19,301,360**	**- 2,103,638**	**168,386**	**168,386**	**+2,272,024**	**—**	**492,726**	**661,112**
110,734,184	117,268,964	117,257,505	- 1,744,398	4,009,338	4,012,388	+ 5,756,786	—	52,212,938	56,225,326
47,315,305	56,757,335	56,757,335	- 909,915	- 355,838	- 355,838	+ 554,076	60.89	1,461,678	1,105,839
47,315,305	56,757,335	56,757,335	- 909,915	- 355,838	- 355,838	+ 554,076	60.89	1,461,678	1,105,839
63,418,879	60,511,628	60,500,169	- 834,482	4,365,177	4,368,227	+5,202,709	—	50,751,260	55,119,487
126,906	101,205	101,205	798,851	848,419	848,419	+49,568	6.20	15,090,542	15,938,961
58,412,612	56,823,097	56,811,638	- 2,885,758	69,262	72,312	+2,958,070	—	6,323,924	6,396,236
3,075	2,917	2,917	- 271	2,066	2,066	+2,337	—	25,878	27,944
8,327	9,997	9,997	1,942	- 382	- 382	- 2,325	—	7,687	7,304
136,663	73,297	73,297	146,321	321,511	321,511	+175,189	119.73	440,306	761,818
45,511	35,566	35,566	8,289	23,833	23,833	+15,544	187.53	114,490	138,324
977,559	901,294	901,294	233,744	847,488	847,488	+613,743	262.57	2,227,922	3,075,411
14,223	10,664	10,664	- 2,478	5,855	5,855	+8,333	—	418,269	424,125
421,737	339,061	339,061	- 179,256	- 57,125	- 57,125	+122,131	68.13	3,214,753	3,157,627
816,204	812,937	812,937	- 119,508	18,882	18,882	+138,390	—	1,240,916	1,259,798
236,135	114,719	114,719	- 172,933	- 33,062	- 33,062	+139,871	80.88	816,651	783,589
2,155	1,981	1,981	0	414	414	+414	92,086.67	404	819
72,692	40,955	40,955	- 47,672	- 21,259	- 21,259	+26,412	55.40	212,976	191,716
2,145,075	1,243,931	1,243,931	1,384,246	2,339,273	2,339,273	+955,026	68.99	20,616,534	22,955,808
49,440,512	48,709,223	48,709,148	- 1,195,019	650,113	652,112	+1,847,131	—	3,159,129	3,811,241
660	358	358	—	288	288	+288	—	2,834	3,122
13,940	17,688	17,688	120	2,517	2,517	+2,397	1,998.14	26,669	29,187
46,001	48,756	48,756	734	- 2,903	- 2,903	- 3,637	—	16,127	13,224
48,920,544	48,220,034	48,220,034	- 1,201,890	534,024	534,024	+1,735,914	—	1,920,435	2,454,460
69,196	69,068	69,068	2,953	489	489	- 2,463	83.42	354,024	354,513
21,769	42,880	42,880	- 1,080	- 19,059	- 17,136	- 16,056	1,486.69	87,656	70,520
25,910	25,011	25,011	1,090	4,118	4,118	+3,028	277.81	75,511	79,629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8.新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8,000	9,543	9,543
	9.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47,146	147,890	147,890
	10.新北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90,400	258,630	258,630
	11.新北市環境教育基金	—	—	—
臺中市	特別收入基金	42,789,731	42,240,534	42,240,534
	1.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1,666,313	2,049,070	2,049,070
	2.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5,664	11,055	11,055
	3.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2,571	67,644	67,644
	4.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81,611	1,451,463	1,451,463
	5.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0,069,730	38,647,447	38,647,447
	6.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10,000	10,009	10,009
	7.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3,842	3,844	3,844
臺南市	特別收入基金	29,019,954	28,504,992	28,561,484
	1.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1,530	1,542	1,542
	2.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398,119	26,888,923	26,945,415
	3.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6,978	10,437	10,437
	4.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60	513	513
	5.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69,579	906,278	906,278
	6.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1,352,901	40,566	40,566
	7.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444	39,871	39,871
	8.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	118,000	117,413	117,413
	9.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	163,393	168,359	168,359
	10.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273,550	331,085	331,085
高雄市		188,020,562	192,857,599	192,857,599
	債務基金	121,340,355	125,184,173	125,184,173
	高雄市債務基金	121,340,355	125,184,173	125,184,173
	特別收入基金	47,443,396	48,203,679	48,203,679
	1.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45,118,283	45,535,304	45,535,304
	2.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100,010	100,000	100,000
	3.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263	263
	4.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944,311	947,996	947,996
	5.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019,335	1,353,710	1,353,710
	6.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91,351	186,435	186,435
	7.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7,360	8,321	8,321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6,727	7,291	7,216	1,273	2,251	2,326	+1,053	82.76	28,609	30,935
160,957	116,942	116,942	- 13,811	30,947	30,947	+44,758	—	329,400	360,348
174,808	161,191	161,191	15,592	97,438	97,438	+81,846	524.93	302,456	399,895
—	—	—	—	—	—	—	—	15,403	15,403
44,321,606	39,604,641	39,604,641	- 1,531,875	2,635,893	2,635,893	+4,167,768	—	8,396,340	11,032,233
1,462,230	1,335,870	1,335,870	204,082	713,199	713,199	+509,117	249.47	2,394,197	3,107,397
10,173	10,224	10,224	- 4,509	830	830	+5,339	—	83,416	84,246
71,668	62,401	62,401	- 19,097	5,242	5,242	+24,339	—	652,889	658,132
1,018,377	1,027,395	1,027,395	- 36,766	424,067	424,067	+460,833	—	1,628,316	2,052,383
41,745,315	37,156,670	37,156,670	- 1,675,585	1,490,777	1,490,777	+3,166,363	—	3,637,520	5,128,297
10,000	9,584	9,584	—	424	424	+424	—	—	424
3,842	2,493	2,493	—	1,350	1,350	+1,350	—	—	1,350
30,050,412	27,289,495	27,341,848	- 1,030,458	1,215,496	1,219,636	+2,250,094	—	3,703,954	4,923,591
1,530	1,513	1,513	—	29	29	+29	—	151,233	151,263
27,349,509	26,136,290	26,191,334	- 951,390	752,633	754,080	+1,705,470	—	2,405,587	3,159,667
31,596	8,152	8,152	- 24,618	2,285	2,285	+26,903	—	56,149	58,434
552	711	711	- 92	- 197	- 197	- 105	114.57	829	632
707,630	577,760	575,067	- 38,051	328,518	331,210	+369,261	—	686,110	1,017,321
1,365,089	48,002	48,002	- 12,188	- 7,435	- 7,435	+4,753	39.00	- 533,464	- 540,899
59,249	48,365	48,365	- 23,805	- 8,494	- 8,494	+15,310	64.32	367,338	358,843
18,000	15,737	15,737	100,000	101,675	101,675	+1,675	1.68	—	101,675
39,015	21,453	21,453	124,378	146,906	146,906	+22,528	18.11	—	146,906
478,240	431,509	431,509	- 204,690	- 100,424	- 100,424	+104,265	50.94	570,170	469,745
192,194,830	192,605,783	192,605,783	- 4,174,268	251,816	251,816	+4,426,085	—	9,352,361	9,604,177
121,340,555	125,183,770	125,183,770	-200	402	402	+602	—	798,243	798,645
121,340,555	125,183,770	125,183,770	-200	402	402	+602	—	798,243	798,645
49,513,825	48,120,652	48,120,652	- 2,070,429	83,027	83,027	+2,153,457	—	8,061,391	8,144,419
46,958,241	45,680,364	45,680,364	- 1,839,958	- 145,060	- 145,060	+1,694,898	92.12	2,978,659	2,833,599
99,358	36,995	36,995	652	63,004	63,004	+62,352	9,563.24	107,446	170,450
330	353	353	30	- 89	- 89	- 119	—	1,993	1,903
1,075,915	1,090,172	1,090,172	- 131,604	- 142,176	- 142,176	- 10,572	8.03	798,296	656,120
1,040,238	1,183,437	1,183,437	- 20,903	170,272	170,272	+191,175	—	2,918,299	3,088,572
163,156	40,312	40,312	28,195	146,123	146,123	+117,928	418.26	—	146,123
15,169	4,038	4,038	- 7,809	4,282	4,282	+12,091	—	578,656	582,938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8.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616	47,724	47,724
	9.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22,770	23,925	23,925
	資本計畫基金	19,236,811	19,469,746	19,469,746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19,236,811	19,469,746	19,469,746
臺灣省合計	**（84個基金）**	**160,200,918**	**156,206,496**	**156,200,645**
	特別收入基金（83個基金）	**159,766,700**	**155,794,102**	**155,788,252**
	資本計畫基金（1個基金）	**434,218**	**412,393**	**412,393**
基隆市	特別收入基金	6,019,259	5,990,227	5,997,722
	1.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9,392	285,505	285,975
	2.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522	3,782	3,713
	3.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89,945	5,571,525	5,577,912
	4.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26,400	129,413	130,121
宜蘭縣	特別收入基金	8,316,063	8,359,671	8,330,757
	1.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381	4,849	4,849
	2.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892,689	7,869,171	7,892,260
	3.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1,251	1,316	1,316
	4.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5,100	7,557	7,557
	5.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412,642	476,776	424,773
桃園縣	特別收入基金	29,781,760	31,067,929	31,070,005
	1.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6,633,016	27,170,579	27,171,374
	2.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50	33,268	33,268
	3.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4,040	14,344	14,344
	4.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01,000	434,591	434,872
	5.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68,615	38,851	38,851
	6.桃園縣環境教育基金	54,024	52,345	52,345
	7.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724,457	1,133,896	1,133,896
	8.桃園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9,437	205,351	206,351
	9.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40,587	1,216,699	1,216,699
	10.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705	3,250	3,250
	11.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40,580	36,866	36,866
	12.桃園縣道路基金	587,099	663,703	663,703
	13.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5,150	64,179	64,17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88,348	47,014	47,014	- 48,732	710	710	+49,442	—	584,362	585,072
73,069	37,963	37,963	- 50,299	- 14,038	- 14,038	+36,260	72.09	93,677	79,638
21,340,449	19,301,360	19,301,360	- 2,103,638	168,386	168,386	+2,272,024	—	492,726	661,112
21,340,449	19,301,360	19,301,360	- 2,103,638	168,386	168,386	+2,272,024	—	492,726	661,112
168,778,692	**149,222,448**	**149,118,408**	**- 8,577,773**	**6,984,047**	**7,082,237**	**+15,660,010**	**—**	**25,295,456**	**32,377,693**
168,344,474	**148,805,513**	**148,701,474**	**- 8,577,773**	**6,988,589**	**7,086,778**	**+15,664,551**	**—**	**25,292,383**	**32,379,161**
434,218	**416,934**	**416,934**	**—**	**- 4,541**	**- 4,541**	**- 4,541**	**—**	**3,073**	**- 1,468**
6,784,749	5,973,412	5,973,412	- 765,490	16,815	24,310	+789,800	—	1,522,525	1,546,836
171,512	160,547	160,547	27,880	124,958	125,427	+97,547	349.88	474,503	599,931
8,213	4,614	4,614	- 4,691	- 831	- 901	+3,789	80.79	62,020	61,118
6,234,032	5,648,803	5,648,803	- 544,087	- 77,278	- 70,890	+473,196	86.97	731,653	660,762
370,992	159,446	159,446	- 244,592	- 30,033	- 29,325	+215,266	88.01	254,348	225,022
8,625,733	8,335,318	8,645,285	- 309,670	24,352	- 314,528	- 4,857	1.57	776,103	461,575
10,807	7,052	7,052	- 6,426	- 2,203	- 2,203	+4,222	65.71	86,401	84,198
8,165,141	7,890,128	7,913,218	- 272,452	- 20,957	- 20,957	+251,495	92.31	128,024	107,067
5,445	4,544	4,544	- 4,194	- 3,228	- 3,228	+965	23.02	86,818	83,589
12,434	12,538	12,538	- 7,334	- 4,980	- 4,980	+2,353	32.09	11,610	6,630
431,906	421,054	707,931	- 19,264	55,722	- 283,158	- 263,894	1,369.88	463,247	180,089
30,925,539	28,556,758	28,569,098	- 1,143,779	2,511,171	2,500,906	+3,644,686	—	7,563,152	10,064,059
27,565,956	25,866,235	25,880,976	- 932,940	1,304,343	1,290,398	+2,223,338	—	1,830,127	3,120,525
32,231	26,154	26,154	- 12,181	7,114	7,114	+19,295	—	75,610	82,724
13,939	10,257	10,257	101	4,087	4,087	+3,986	3,947.24	40,543	44,630
381,457	356,879	356,879	119,543	77,711	77,992	- 41,550	34.76	1,180,867	1,258,860
68,000	44,043	41,643	615	- 5,191	- 2,791	- 3,406	—	20,330	17,539
53,952	46,394	46,394	72	5,951	5,951	+5,879	8,165.70	7,299	13,250
645,232	508,312	508,312	79,224	625,584	625,584	+546,359	689.63	1,199,823	1,825,407
67,805	16,898	16,898	141,632	188,452	189,452	+47,820	33.76	—	189,452
1,416,074	1,272,254	1,272,254	- 575,487	- 55,554	- 55,554	+519,932	90.35	1,348,403	1,292,849
6,505	5,870	5,870	- 2,800	- 2,620	- 2,620	+179	6.42	4,935	2,315
39,803	28,051	28,051	777	8,815	8,815	+8,038	1,034.53	132,436	141,251
524,547	294,247	294,247	62,552	369,456	369,456	+306,904	490.64	248,967	618,423
110,038	81,157	81,157	- 24,888	- 16,978	- 16,978	+7,909	31.78	1,473,806	1,456,827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新竹縣	特別收入基金	10,584,821	9,806,797	9,807,064
	1.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15,112	173,113	173,380
	2.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99	30	30
	3.新竹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35,710	362,338	362,338
	4.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8,050	39,136	39,136
	5.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9,030	9,679	9,679
	6.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176,620	9,222,498	9,222,498
新竹市		7,706,804	7,667,626	7,947,781
	特別收入基金	7,272,586	7,255,233	7,535,388
	1.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64,215	6,717,863	6,997,915
	2.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70,286	105,355	105,458
	3.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3,997	8,898	8,898
	4.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16,847	326,928	326,928
	5.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7,241	96,188	96,188
	資本計畫基金	434,218	412,393	412,393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434,218	412,393	412,393
苗栗縣	特別收入基金	14,444,055	13,623,068	13,935,328
	1.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2,018,171	2,142,775	2,455,035
	2.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70	7,815	7,815
	3.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914,908	10,964,023	10,964,023
	4.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498,906	508,454	508,454
彰化縣	特別收入基金	18,814,819	19,217,281	19,217,281
	1.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8,100	8,435	8,435
	2.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252	12,902	12,902
	3.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278,699	18,567,828	18,567,828
	4.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8,535	13,905	13,905
	5.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570	3,172	3,172
	6.彰化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502,663	611,036	611,036
南投縣	特別收入基金	10,413,319	10,417,912	10,417,912
	1.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8,497	334,560	334,560
	2.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865	5,148	5,148
	3.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252,600	217,878	217,878
	4.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853,357	9,860,325	9,860,32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2,201,049	9,282,090	9,282,013	- 1,616,228	524,706	525,051	+2,141,279	—	3,020,226	3,545,278
169,496	139,773	139,695	- 54,384	33,340	33,684	+ 88,069	—	288,213	321,898
299	42	42	—	- 11	- 11	- 11	—	256	244
235,660	209,161	209,161	50	153,176	153,176	+153,126	306,253.90	138,139	291,316
46,702	49,068	49,068	1,348	- 9,931	- 9,931	- 11,279	—	649,392	639,460
7,872	3,638	3,638	1,158	6,040	6,040	+4,882	421.63	16,948	22,989
11,741,019	8,880,405	8,880,405	- 1,564,399	342,092	342,092	+1,906,492	—	1,927,275	2,269,368
8,221,519	7,482,949	7,482,949	- 514,715	184,677	464,832	+979,547	—	1,792,238	2,257,071
7,787,301	7,066,014	7,066,014	- 514,715	189,218	469,373	+984,088	—	1,789,165	2,258,539
7,299,157	6,716,401	6,716,401	- 434,942	1,461	281,513	+716,455	—	396,517	678,031
48,970	84,633	84,633	21,316	20,721	20,824	- 491	2.30	93,086	113,911
2,943	7,187	7,187	1,054	1,710	1,710	+ 656	62.30	—	1,710
258,852	200,854	200,854	- 42,005	126,073	126,073	+168,078	—	599,101	725,174
177,379	56,936	56,936	- 60,138	39,251	39,251	+99,389	—	700,460	739,711
434,218	416,934	416,934	—	- 4,541	- 4,541	- 4,541	—	3,073	- 1,468
434,218	416,934	416,934	—	- 4,541	- 4,541	- 4,541	—	3,073	- 1,468
16,158,485	13,797,694	13,497,694	- 1,714,430	- 174,626	437,633	+2,152,064	—	3,797,896	4,235,530
2,316,491	2,300,854	2,000,854	- 298,320	- 158,078	454,181	+752,501	—	1,009,125	1,463,306
12,070	11,939	11,939	—	- 4,124	- 4,124	- 4,124	—	163,979	159,855
13,143,111	10,945,700	10,945,700	- 1,228,203	18,322	18,322	+1,246,526	—	1,990,664	2,008,987
686,812	539,199	539,199	- 187,906	- 30,745	- 30,745	+157,161	83.64	634,126	603,380
19,072,849	18,739,161	18,619,161	- 258,030	478,120	598,120	+856,150	—	2,058,947	2,657,067
6,964	14,226	14,226	1,136	- 5,790	- 5,790	- 6,926	—	156,131	150,340
7,515	5,961	5,961	2,737	6,941	6,941	+4,204	153.60	87,762	94,703
18,400,388	18,021,131	18,021,131	- 121,689	546,697	546,697	+ 668,386	—	371,450	918,147
4,453	4,180	4,180	4,082	9,725	9,725	+5,643	138.25	35,528	45,253
3,071	1,494	1,494	3,499	1,677	1,677	- 1,821	52.05	15,288	16,966
650,458	692,166	572,166	- 147,795	- 81,130	38,869	+186,664	—	1,392,785	1,431,655
10,413,158	9,630,427	9,630,427	161	787,485	787,485	+787,324	489,021.15	792,139	1,579,624
298,336	260,096	260,096	161	74,463	74,463	+74,302	46,150.83	485,979	560,442
8,865	4,990	4,990	—	157	157	+157	—	122,543	122,701
252,600	229,580	229,580	—	- 11,702	- 11,702	- 11,702	—	183,617	171,915
9,853,357	9,135,760	9,135,760	—	724,565	724,565	+724,565	—	—	724,565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雲林縣	特別收入基金	15,196,174	10,983,080	10,983,080
	1.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446	11,400	11,400
	2.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723,942	358,341	358,341
	3.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60,786	10,613,338	10,613,338
嘉義縣	特別收入基金	7,912,439	8,005,694	8,005,694
	1.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13,177	334,997	334,997
	2.嘉義縣環境污染防制(治)基金	103,610	131,005	131,005
	3.嘉義縣環境教育基金	48,907	49,470	49,470
	4.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029	4,741	4,741
	5.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440,716	7,485,479	7,485,479
嘉義市	特別收入基金	4,486,909	4,459,002	4,456,153
	1.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7,561	233,866	233,866
	2.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37	2,207	2,207
	3.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316,310	4,203,805	4,200,957
	4.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8,950	17,269	17,269
	5.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2,151	1,853	1,853
屏東縣	特別收入基金	14,630,862	14,956,228	14,820,859
	1.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94,169	442,936	442,936
	2.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205	8,002	8,002
	3.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4,023	7,080	7,080
	4.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5	5	5
	5.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605	595	595
	6.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0,140	6,153	6,153
	7.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216,038	14,350,649	14,215,280
	8.屏東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98,377	140,805	140,805
花蓮縣	特別收入基金	3,644,438	3,951,769	3,509,839
	1.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40,600	57,365	57,365
	2.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789	4,743	4,743
	3.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2,531	268,582	268,582
	4.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212,743	2,895,618	2,895,618
	5.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03,775	725,459	283,52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6,001,330	10,870,525	10,870,525	-805,156	112,554	112,554	+917,711	—	456,579	569,134
15,860	9,269	9,269	-4,414	2,130	2,130	+6,544	—	134,415	136,546
3,853,726	410,101	410,101	-129,784	-51,759	-51,759	+78,024	60.12	249,990	198,230
12,131,744	10,451,155	10,451,155	-670,958	162,183	162,183	+833,142	—	72,173	234,357
8,475,303	7,572,910	7,569,402	-562,864	432,784	436,292	+999,157	—	1,305,693	1,741,985
456,756	315,093	315,093	-143,579	19,904	19,904	+163,483	—	628,815	648,720
179,784	166,712	163,205	-76,174	-35,707	-32,200	+43,973	57.73	233,361	201,161
81,050	63,131	63,131	-32,143	-13,661	-13,661	+18,481	57.50	192,327	178,666
6,105	5,696	5,696	-76	-955	-955	-879	1,157.61	47,211	46,255
7,751,608	7,022,275	7,022,275	-310,892	463,204	463,204	+774,097	—	203,976	667,181
4,783,941	4,399,516	4,398,316	-297,032	59,485	57,836	+354,869	—	527,188	585,025
189,280	178,848	178,848	-31,719	55,017	55,017	+86,736	—	113,335	168,353
3,936	2,754	2,754	-1,999	-547	-547	+1,451	72.64	33,344	32,797
4,573,123	4,203,968	4,202,768	-256,813	-163	-1,811	+255,001	99.29	351,825	350,013
16,492	13,452	13,452	-7,542	3,817	3,817	+11,359	—	27,140	30,957
1,110	493	493	1,041	1,360	1,360	+319	30.69	1,542	2,902
14,858,257	13,765,625	13,763,125	-227,395	1,190,602	1,057,734	+1,285,129	—	542,557	1,600,292
293,884	340,026	340,026	285	102,910	102,910	+102,625	36,008.89	79,967	182,877
7,747	8,224	8,224	-542	-221	-221	+320	59.05	78,475	78,253
18,023	8,175	8,175	-14,000	-1,094	-1,094	+12,905	92.18	18,595	17,500
310	253	253	-5	-248	-248	-243	4,862.10	3,044	2,796
2,854	2,213	2,213	-2,249	-1,617	-1,617	+631	28.07	52,897	51,279
8,203	4,852	4,852	1,937	1,300	1,300	-636	32.85	15,581	16,882
14,434,052	13,283,450	13,283,450	-218,014	1,067,199	931,830	+1,149,845	—	175,353	1,107,184
93,184	118,429	115,929	5,193	22,375	24,875	+19,682	379.01	118,641	143,516
3,682,938	3,226,056	3,226,056	-38,500	725,713	283,783	+322,283	—	664,606	948,389
22,564	19,889	19,889	18,036	37,476	37,476	+19,440	107.79	177,770	215,247
5,380	5,042	5,042	-591	-299	-299	+291	49.26	60,069	59,769
199,723	186,178	186,178	-17,192	82,404	82,404	+99,597	—	274,569	356,974
3,218,911	2,785,091	2,785,091	-6,168	110,526	110,526	+116,695	—	—	110,526
236,358	229,853	229,853	-32,583	495,605	53,675	+86,259	—	152,196	205,872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目 / 市縣別	基金別	基金來源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臺東縣	特別收入基金	6,062,398	5,586,138	5,587,076
	1.臺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30	2,609	2,609
	2.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67,059	195,339	195,339
	3.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2,444	6,765	6,765
	4.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32,040	4,746,983	4,747,921
	5.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06,789	561,546	561,546
	6.臺東縣環境保護基金	51,436	72,893	72,893
澎湖縣	特別收入基金	2,186,798	2,114,066	2,114,086
	1.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29,870	30,116	30,135
	2.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1	60	60
	3.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98	1,238	1,238
	4.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55,549	2,082,651	2,082,651
福建省合計	**（14個基金）**	**3,288,378**	**3,344,005**	**3,344,005**
	特別收入基金（13個基金）	**3,181,763**	**3,275,105**	**3,275,105**
	資本計畫基金（1個基金）	**106,615**	**68,899**	**68,899**
金門縣		2,606,575	2,656,007	2,656,007
	特別收入基金	2,499,960	2,587,107	2,587,107
	1.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92,797	135,901	135,901
	2.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24	948	948
	3.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31,600	227,871	227,871
	4.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39	1,246	1,246
	5.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5,000	6,414	6,414
	6.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37,914	2,154,728	2,154,728
	7.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30,486	59,996	59,996
	資本計畫基金	106,615	68,899	68,899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06,615	68,899	68,899
連江縣	特別收入基金	681,803	687,998	687,998
	1.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00	300	300
	2.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050	65	65
	3.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12,900	23,190	23,190
	4.連江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4,411	567,691	567,691
	5.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	614	614
	6.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2,640	96,134	96,13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短絀—）	期末基金餘額（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6,290,980	5,473,167	5,474,105	- 228,581	112,971	112,971	+341,552	—	312,539	425,510
2,510	1,625	1,625	120	984	984	+864	720.53	28,544	29,529
167,629	150,519	150,519	- 570	44,819	44,819	+45,389	—	245,591	290,411
2,430	394	394	14	6,370	6,370	+6,356	45,406.80	—	6,370
5,358,144	4,712,916	4,713,854	- 226,104	34,066	34,066	+260,171	—	—	34,066
695,560	551,967	551,967	11,229	9,579	9,579	- 1,649	14.69	21,009	30,588
64,706	55,744	55,744	- 13,270	17,149	17,149	+30,419	—	17,394	34,543
2,282,855	2,116,833	2,116,833	- 96,057	- 2,767	- 2,747	+93,310	97.14	163,060	160,313
35,439	36,007	36,007	- 5,569	- 5,891	- 5,872	- 303	5.45	22,895	17,022
160	138	138	21	- 77	-77	- 98	—	558	480
4,006	3,182	3,182	- 2,808	- 1,943	- 1,943	+864	30.77	25,361	23,417
2,243,250	2,077,505	2,077,505	- 87,701	5,146	5,146	+92,848	—	114,245	119,391
5,677,850	**3,634,880**	**3,634,868**	**- 2,389,472**	**- 290,874**	**- 290,862**	**+2,098,609**	**87.83**	**7,609,749**	**7,318,886**
4,231,179	**3,546,566**	**3,546,554**	**- 1,049,416**	**- 271,460**	**- 271,448**	**+777,967**	**74.13**	**2,738,968**	**2,467,519**
1,446,670	**88,313**	**88,313**	**- 1,340,055**	**- 19,413**	**- 19,413**	**+1,320,641**	**98.55**	**4,870,781**	**4,851,367**
4,950,866	3,094,888	3,094,876	- 2,344,291	- 438,881	- 438,869	+1,905,421	81.28	7,258,587	6,819,717
3,504,195	3,006,575	3,006,563	- 1,004,235	- 419,467	- 419,456	+584,779	58.23	2,387,806	1,968,350
182,954	148,662	148,662	- 90,157	- 12,760	- 12,760	+77,396	85.85	171,815	159,054
4,581	2,008	2,008	- 3,657	- 1,060	- 1,060	+2,596	71.01	10,396	9,335
299,766	263,493	263,493	- 68,166	- 35,622	- 35,622	+32,543	47.74	325,865	290,243
2,451	1,213	1,213	- 1,212	33	33	+1,245	—	5,579	5,613
133,700	69,233	69,233	- 128,700	- 62,818	- 62,818	+65,881	51.19	748,786	685,967
2,837,547	2,471,923	2,471,911	- 699,633	- 317,195	- 317,183	+382,450	54.66	993,482	676,298
43,196	50,040	50,040	- 12,710	9,955	9,955	+22,665	—	131,880	141,836
1,446,670	88,313	88,313	- 1,340,055	- 19,413	- 19,413	+1,320,641	98.55	4,870,781	4,851,367
1,446,670	88,313	88,313	- 1,340,055	- 19,413	- 19,413	+1,320,641	98.55	4,870,781	4,851,367
726,983	539,991	539,991	- 45,180	148,007	148,007	+193,187	—	351,162	499,169
35	5	5	565	295	295	- 269	47.79	305	600
2,715	297	297	- 1,665	- 231	- 231	+1,433	86.10	38,153	37,922
16,129	20,323	20,323	- 3,229	2,866	2,866	+6,095	—	18,004	20,871
675,268	499,068	499,068	- 70,857	68,623	68,623	+139,480	—	90,734	159,357
82	120	120	120	494	494	+374	312.49	1,307	1,802
32,754	20,176	20,176	29,886	75,958	75,958	+46,072	154.16	202,656	278,614

中華民國10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出版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昱賢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80273)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三路383號

電話：(07)724-0859

中華民國102年9月初版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